

股票代碼：5838

本公司網址：<http://www.hncb.com.tw>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華南商業銀行

2016

ANNUAL REPORT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度年報



HUA NAN COMMERCIAL BANK

105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日刊印

2016 Annual Report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度年報
HUA NAN COMMERCIAL BANK

一、發言人

(一)、本行第一發言人：賴明佑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2)23713111
e-mail：yorklai@hncb.com.tw

(二)、本行代理發言人：石志和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2)23713111
e-mail：chyher.shih@hncb.com.tw

二、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之地址及電話

(一)、總行
地址：台北市松仁路123號
電話：(02)23713111

(二)、國內外分支機構
詳見第185頁到第192頁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54號5樓
電話：(02)25456888
網址：http://www.entrust.com.tw

四、信評機構資訊

1. 名稱：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49樓
電話：(02)87225800
2. 名稱：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205號13樓1306室
電話：(02)81757600
3. 名稱：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Hong Kong Limited.
地址：24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Admiralty, Hong Kong
電話：+852-3758-1300

五、簽證會計師資訊

姓名：吳怡君、賴冠仲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電話：(02)25459988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六、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七、銀行網址：

網址：http://www.hncb.com.tw



2016

ANNUAL REPORT

- **誠信**
Honesty

我們誠實正直
提供專業與值得信賴的服務

- **效率**
Efficiency

我們以快速行動
回應客戶需求

- **主動**
Activeness

我們以熱誠的心
主動多聽、多想、多做

- **責任**
Responsibility

我們持續改善
追求卓越並勇於承擔責任

- **合作**
Teamwork

我們互相扶持
追求團隊最大綜效



壹 致股東報告書

- 一、105 年度營業報告
- 二、106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三、未來發展策略
- 四、總體經營環境、法規環境及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
- 五、信用評等資料

003

貳 銀行簡介

- 一、本行簡介
- 二、銀行沿革：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銀行併購、轉投資關係企業、重整之情形、是否隸屬特定金融控股公司及開始隸屬該公司之時間、董事、監察人及依銀行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經營權之改變、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事項與其對銀行之影響

009

參 公司治理報告

- 一、組織系統
-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及分派員工酬勞情形
-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 七、本行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情形
-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之 1. 股權變動情形 2. 股權移轉資訊及 3. 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資料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 十、銀行、銀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011

肆 募資情形

- 一、股本來源
- 二、股東結構
- 三、股權分散情形
- 四、主要股東名單
-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 六、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銀行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 九、銀行買回本行股份情形
- 十、金融債券(含海外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 十一、特別股發行情形
- 十二、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情形
- 十三、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 十四、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應記載事項
- 十五、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054

伍 營運概況

- 一、業務內容
-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 四、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人數、年度員工平均福利費用及前一年度之差異
- 五、資訊設備
- 六、勞資關係
- 七、重要契約
- 八、最近年度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063

陸 財務概況

-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 三、105 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
-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銀行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含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 六、銀行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行財務狀況之影響

074

柒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 一、財務狀況
- 二、財務績效
- 三、現金流量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六、風險管理事項
-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170

捌 特別記載事項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辦理情形
-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行股票情形
-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 五、前一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80

玖 本行總行及國內營業單位一覽表

185

拾 本行國外分支單位及通匯銀行分布圖

190



董事長 吳當傑

一、105 年度營業報告

(一) 105 年度國內外經濟金融環境

民國 105 年，美國、歐洲、日本等先進國家溫和復甦，但中國大陸經濟趨緩，加上紅色供應鏈威脅，致使我國 105 年外銷接单縮減 1.6%、出口衰退 1.7%；所幸內需支撐下，主計總處 2 月 15 日公布 105 年經濟成長率為 1.5%，高於 104 年的 0.72%。物價方面，受食物類價格上揚和 104 年基期較低影響，我國 105 年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為 1.4%。

利率方面，105 年上半年我國經濟有待提振，央行於 3 月及 6 月分別降息半碼因應，調整後重貼現率為 1.375%；下半年我國經濟回穩，央行維持利率不變。匯率方面，105 年初金融市場大幅波動，新臺幣兌美元大幅貶值，一度觸及 33.83。但我國經濟逐季升溫，加上經常帳長年順差，臺股殖利率高，吸引外資流入，新臺幣貶幅收斂，年底以 32.27 作收。105 年美元兌新臺幣平均匯率為 32.31，較 104 年的平均匯率 31.89 貶值 1.31%。

(二) 組織變化情形

在組織方面，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止，總行前台分置 4 個事業群：一、企業金融事業群，下轄企金行銷部及國際金融部；二、個人金融事業群，下轄個金行銷部、信託部及財富管理部；三、金融市場事業群，下轄金融交易部及金融市場行銷部；四、營運管理事業群，下轄營運管理部、數位金融部及客戶服務部；總行後台置 3 個管理群：一、風險管理群，下轄風險管理部、徵信產經研究部、債權管理部及授信管理部；二、資訊科技管理群，下轄資訊規劃開發部及資訊作業服務部；三、行政管理群，下轄行政管理部、財務會計部、人力資源部及經營企劃部；並設 5 個通路管理中心及法遵暨法務部。



總經理 張雲鵬

(三) 營業計劃與經營策略實施成果

1. 建構質量並重之存款規模，並於活期性存款占率與資金成本控制有亮麗表現。
2. 獲頒金融研訓院菁業獎－「最佳數位金融獎」。
3. 獲頒《數位時代》雜誌創新商務獎－「最佳全通路體驗獎」。
4. 開辦「SnY 數位服務」。
5. 開辦「微信支付跨境代收」業務。
6. 首家取得金融科技專利的泛公股銀行。
7. 開辦「繳款櫃員機 (PTM)」業務。
8. 開辦「互動式櫃員機 (ITM)」業務。
9. 開辦視訊客服，透過「互動式櫃員機 (ITM)」提供客戶數位時代新體驗。
10. 制定「公平待客原則」政策及策略，俾供全行員工遵循及執行，並設置「金融消費者保護暨公平待客原則管理委員會」，負責督導本行金融消費者保護暨公平待客原則相關措施之執行。
11. 配合政府政策，開辦「海外投資融資 (第八期) 貸款」、「機器設備輸出貸款」等多項政策性貸款業務，協助國內企業取得所需營運資金，擴增企金新客群。
12. 舉辦「台歐綠色金融研習會」，係國內首次辦理離岸風場的專案融資論壇，邀請德國專業風力發電廠商、金融同業及台資客戶共同參與，提升本行金融專業形象，並藉機拓展新客源。
13. 與中國輸出入銀行簽約合作辦理國際應收帳款信用保險業務，提供信用保險承擔買方信用風險模式，提升業務競爭力。
14. 與聯輔基金合作推出中小企業財務增值服務專案，協助中小企業汲取資訊新知，強化財會管理專業知能，加強應收應付帳款管理，俾減輕呆帳風險，營造與本行互利雙贏之夥伴關係。

15. 優化系統服務，提供客戶得透過財金公司「外幣結算平台」辦理澳幣境內匯款業務。
16. 為提升服務品質，個人網路銀行新增「約定網路銀行外幣轉入帳號」功能。
17. 配合中央銀行開放銀行發行外幣可轉讓定期存單，開辦 DBU「外幣 NCD 業務」。
18. 為提升本行外幣資金運用效率暨拓展本行業務，開辦出口遠期信用狀買斷交易。
19. 為滿足客戶對各種外幣計價商品及資金調度之需求，並簡化事業單位與本行之外幣資金收付流程及作業成本，開辦「外幣代收業務」。
20. 配合新南向政策，積極評估東協國家設立之營運據點，設立緬甸仰光代表人辦事處及菲律賓馬尼拉分行，以服務當地台商企業，增進本行獲利表現。
21. 為落實照顧高齡化社會族群，發揚本行社會公益形象，推出「安養房貸」。
22. 響應金管會推動資產活化相關政策，開辦「特定金錢信託跨行質借」業務。
23. 以多元廣宣方式增加本行信貸商品之曝光度及知名度，並針對優質企業提供企業員工專屬信用貸款及認購股款優惠專案。
24. 積極爭取大型聯名卡合作機會，105 年 1 月發行臺灣大學卡，105 年 3 月發行蝙蝠俠對超人 icash 聯名卡，105 年 10 月發行夢時代聯名卡。
25. 持續推展信用卡扣繳定期定額基金，協助年輕客群建立投資理財規劃，並強化卡友黏著度，提升信用卡有效卡率及簽帳金額。
26. 配合 bank3.0 線上辦卡機制，運用網路廣告促動辦卡，並舉辦網路卡友推薦辦卡活動，拓展新銷售通路，節省推廣人力，降低經營成本。
27. 持續推展銀聯卡刷卡消費之收單業務，提升本行收單業務之市場競爭力並增益收入。
28. 推展紅利折抵收單商店、銀聯卡刷卡消費收單業務，及結合感應式行動支付，持續提升市場競爭力，增加收單業務承作量及本行自行卡率。
29. 加強推展分期繳型保險商品，大力推動全員協銷保險商品並建立分行主要保險協銷人員制度，開辦外匯及企金 AO 保險及基金協銷轉介班、儲備理財專財富管理實務班，強化教育訓練成效，發揮全行行銷綜效。
30. 客戶分群經營，舉辦主題式說明會、藝文欣賞等客戶經營活動，並持續領航會員計畫，強化高資產客戶經營維繫，並推出網路銀行基金申購優惠促銷活動，持續開拓網路族群客戶。
31. 為提供客戶多元投資管道，除開放 OBU 客戶從事基金定期(不)定額投資之外，同時增加以特定金錢信託架構投資外國債券之標的約 60 檔，豐富本行之產品線。
32. 本行金融市場行銷業務為辦理與客戶間財務金融商品交易及新金融商品之規劃申辦。105 年度辦理與客戶間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交易金額為 76 億美元，並開辦新臺幣本金連結外幣利率交換、利率選擇權及利率交換選擇權之可贖回結構型商品(保本型)。

(四) 預算執行情形

項目	105年度實際數	105年度預算數	達成率
存款平均餘額(不含同業存款)	19,974	18,614	107.31%
放款平均餘額	15,164	15,177	99.91%
稅後淨利	13,653,155	14,558,125	93.78%

註：存放款平均餘額單位為新臺幣億元，稅後淨利單位為新臺幣仟元。



(五) 財務收支與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變動率
利息淨收益		26,465,202	25,867,917	2.31%
利息以外淨收益		11,252,796	8,964,618	25.52%
淨收益合計		37,717,998	34,832,535	8.28%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3,460,539	-1,157,564	198.95%
營業費用		-18,622,330	-18,055,160	3.14%
稅前淨利		15,635,129	15,619,811	0.10%
所得稅費用		-1,981,974	-2,378,636	-16.68%
本年度稅後淨利		13,653,155	13,241,175	3.11%
每股盈餘(稅後)(單位：元)		1.90	1.93	-1.55%
純益率		36.20%	38.01%	-4.76%
資產報酬率(稅後)		0.57%	0.59%	-3.39%
權益報酬率(稅後)		8.61%	9.01%	-4.44%

(六) 研究發展狀況

在研究發展方面，本行持續鼓勵員工積極投入研究開發工作，105年度員工個人研究發展提案共有279件，其中經採納者有54件。

二、106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本行106年策略特色為將強化資本結構，落實內稽內控，並持續追求獲利成長。除持續穩固擴展利息收入外，將積極提升財務操作收益及手續費，並塑造年輕化的品牌形象，加強整合性行銷綜效。海外發展方面，繼續尋求於亞太地區佈點，發揮既有海外營業據點效益，並朝當地利基市場發展。此外，因應數位化金融時代，將強化自身的數位基礎建設，調整實體通路據點及經營型態，導入異業結盟模式，及發展大數據資料分析及金融科技(FinTech)新創投資事業，以掌握數位金融及物聯網經濟的相關商機。

三、未來發展策略

- (一) 提升財務操作收益，穩固擴展利息及手續費收益，打造獲利三支柱
- (二) 優化資產負債配置，調整存放款結構，以擴大存放利差
- (三) 尋求亞太地區佈點機會，掌握國際商機，朝海外當地利基市場發展
- (四) 強化數位基礎建設，調整實體通路據點及經營型態，導入異業結盟模式，以迎合金融數位化、人口少子化及高齡化之趨勢
- (五) 形塑品牌新形象，厚實長期人力資本，達成永續經營目標

四、總體經營環境、法規環境及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

(一) 總體經營環境及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

展望106年，美國、歐洲、日本應可持續復甦，但川普主張美國優先、英國脫歐談判情勢不明、歐洲疑歐勢力升溫等為經濟復甦的變數，加上中國大陸經濟趨緩，衝擊我國外需。為此，政府積極推動「五+二」產業創新，並增加公共支出，強化民間投資，希望調整經濟結構，估計106年我國經濟成長率約在2%左右。然而，紅色供應鏈持續威脅，房市前景不容樂觀等，皆為臺灣經濟復甦的變數，國內銀行業面臨的總體經營環境其實更具挑戰。

臺灣銀行家數過多，彼此競爭激烈。銀行業者國內獲利來源成長有限，因此積極布局海外市場。由於中國大陸經濟趨緩，經營環境改變下，臺資企業轉進東南亞等新興國家發展，國內銀行也積極評估東南亞等具發展潛力的地區，擴大設點布局，以提高銀行獲利來源。

(二) 法規環境

- 1、配合我國資恐防制法、銀行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洗錢防制法等重要法規訂定與修正，銀行應強化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機制，並健全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以落實上揭規範。
- 2、因應美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 (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FATCA) 之實施，銀行應於法定日期前提交盡職調查聲明及內控有效聲明於美國國稅局；於法定日期開始辦理扣繳作業；持續進行新開戶客戶之身分辨識工作、年度 FATCA 餘額情事變遷身分辨識工作，以及每年度依限期辦理之申報作業；持續追蹤 IRS 發布之相關規範，包括扣繳規範之發展。其影響銀行權益甚鉅，銀行應辦理相關因應工作並關注其發展，以降低法令遵循風險。
- 3、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管理規則等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相關授權規範相繼修正實施，銀行應於開辦各項電子支付業務前充分瞭解內外部相關法規，並健全電子支付機構使用者身分確認之安全控管，積極推動業務。
- 4、為利金融服務業遵循法規及落實金融消費者保護，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公平待客原則，內容包括訂約公平誠信原則、注意與忠實義務原則、廣告招攬真實原則、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原則、告知與揭露原則、複雜性高風險商品銷售原則、酬金與業績衡平原則、申訴保障原則、業務人員專業性原則，銀行應建立完善之金融消費者權益保障機制與措施，以預防金融消費爭議事件發生。
- 5、銀行涉及大陸地區業務之數量及種類與日俱增，故應加強瞭解大陸地區之法規暨司法實務運作，俾利業務推展與控管法律風險。
- 6、其他攸關銀行經營之法規，包括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勞動法規等亦相繼修正，銀行亦應配合擬訂或修正相關作業規範，以落實法令遵循。

五、信用評等資料

評等機構(發布日期)	長期債信評等	短期債信評等	未來評等展望
中華信評(105年5月)	twAA+	twA-1+	穩定
惠譽信評(106年3月)	A-	F1	穩定
穆迪信評(105年1月)	A2	P1	正向

董事長 吳當傑

總經理 張雲鵬

誠

信

我們誠實正直
提供專業與值得信賴的服務



一、本行簡介

華南銀行創設於民國 8 年 (西元 1919 年)，由當時省紳林熊徵先生及海外華僑鉅商等，鑒於有溝通各地僑胞資金與促進省內外經濟繁榮之需要，乃起而倡導，由林熊徵先生代表發起人，赴廈門、福州、上海、汕頭、香港、廣州、新加坡、雅加達、三堡壟、泗水等地，敦請海內外知名人士發起組織「株式會社華南銀行」，於同年 (即民國 8 年) 1 月 29 日召開創立大會，資本總額定為日幣 1,000 萬圓，由林熊徵先生擔任總理 (董事長)，設總行於台北市表町二丁目二番地 (即現今之館前路 45 號地址)，同年 3 月開始營業。復於國內外，如廣州、海防、西貢、仰光、新加坡、三堡壟、東京等地，設有分支機構，對南洋貿易之開拓，貢獻良多，嗣後各分支機構略有變遷，業務並日益發展。1930 年代經濟恐慌期間，台灣的民營銀行經營岌岌可危，在政策主導下進行合併，株式會社華南銀行則在林熊徵先生等人的努力奔走下穩住情況，倖未被合併。林熊徵先生從民國 8 年創立株式會社華南銀行即就任總理至民國 33 年增資後，由於臺灣銀行所有股份超過總資本之半數，乃由臺灣銀行改派名倉喜作任總理，林熊徵先生則就任最高名譽職之會長。

民國 34 年 10 月 25 日台灣光復，林熊徵先生以台灣總商會會長身份，獲選台灣省代表，參加中央政府還都典禮，旋於完成向當局爭取華南銀行繼續存在的重要使命後於民國 35 年 11 月 27 日病逝。本行遂於民國 36 年 2 月 22 日舉行股東大會，由董事會推劉啟光先生為董事長，以拓展省內業務為主，與同業共同負起調節省內金融、建設新台灣之任務。同時本行為增加實力穩定基礎，經商得前台灣信託公司之同意，於 5 月 3 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決議與該公司合併並將前台灣信託公司改為本行信託部，並增加資本為舊臺幣 2,500 萬元，於是本行資力愈形雄厚，基礎益臻鞏固，業務亦日趨蓬勃。至 37 年 6 月，一年間先後在省內各市鎮普設分行、辦事處共達 60 餘單位，並吸收優秀金融人才，開拓業務，使本行得成為本省資本雄厚、基礎穩固之商業銀行。

民國 37 年，大陸經濟動盪，本省經濟亦不免受其影響，本行為求經營堅實，改採重點主義，將重要地點之辦事處升格為分行，同時撤銷若干偏僻地區之辦事處與營業所。至同年 11 月，依照財政部頒佈商業銀行調整資本辦法將資本總額增為舊臺幣 10 億元。自 38 年 6 月 15 日，本省實施幣制改革後，經濟日趨繁榮，本行復將資本總額調整為新臺幣 150 萬元，其後經過多次增資，至 105 年 10 月 11 日達到新臺幣 735 億 7,600 萬元，成為國內資本雄厚之商業銀行。

民國 87 年 1 月 22 日官股釋出，完成民營化，正式邁向新里程。90 年 1 月 31 日轉投資設立華銀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90 年 11 月 14 日，為配合政府金融改革政策、因應金融環境變遷及達成跨業綜合經營效益之目標，並兼顧長遠發展之需要，本行與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雙方召開股東臨時會通過共同以已發行股份全數轉換方式，轉型為「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並由董事會推選林明成先生為董事長，以同年 12 月 19 日為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開業日暨股票掛牌上市轉換基準日，設總公司於台北市，額定資本額為新臺幣 1,000 億元。本行則成為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為提昇營運效益及降低成本，本行於民國 97 年 5 月 23 日獲准合併華南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為利本行多角化經營及大中華市場之布局，101 年 7 月 13 日轉投資設立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二、銀行沿革：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銀行併購、轉投資關係企業、重整之情形、是否隸屬特定金融控股公司及開始隸屬該公司之時間、董事、監察人及依銀行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經營權之改變、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事項與其對銀行之影響：

- (一) 本公司 105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辦理銀行併購之情形。
- (二) 本公司 105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新增長期股權投資。
- (三)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依銀行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應申報股權者，於 105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股權移轉或更換之情事。

效 率

我們以快速行動
回應客戶需求



一、組織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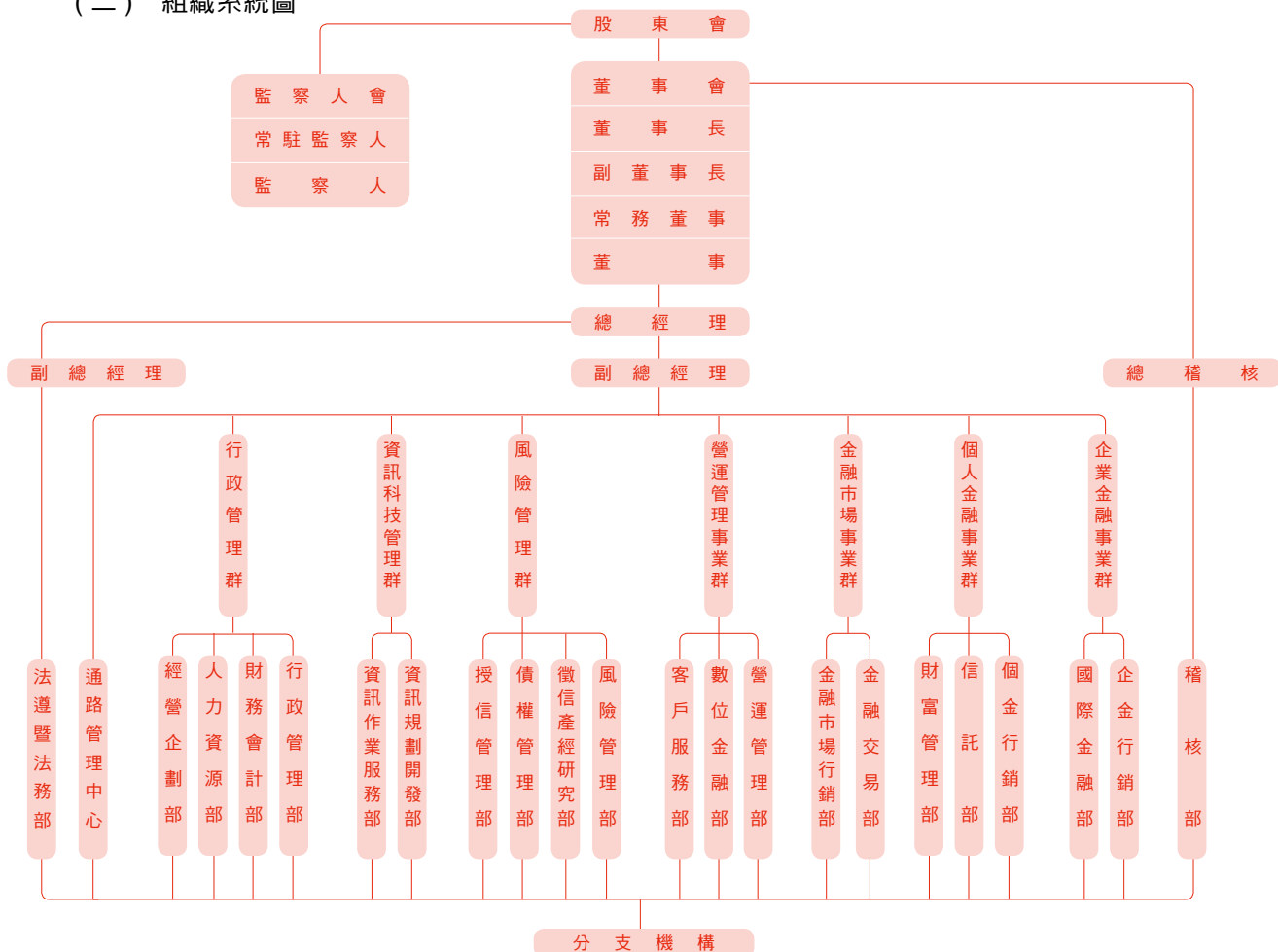
(一) 本行組織結構

股東會：為本行重大事項最高決議機構。凡董事、監察人之選任，章程之釐訂及修改，資本增減之決定，以及分派盈餘及股息紅利之決議等，均由股東會行之。本行現行僅有法人股東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

董事會與監察人會：本行董事及監察人均分別由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指派。董事會為本行決策機構，決定營業方針與一切重要措施，亦為董事執行業務之常設機構，由董事 15 人至 21 人組成之（含獨立董事 4 人），並互選 5 人為常務董事（含獨立董事 1 人），再由常務董事互推 1 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行。董事會每 3 個月開會 1 次，如遇緊急事項或董事過半數之請求得開臨時會。常務董事於董事會休會時，以集會方式經常執行董事會職權，由董事長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並設稽核部綜理稽核業務，置總稽核 1 人。監察人會由監察人 5 人組成，並互選常駐監察人 1 人經常駐行辦公，以便執行監察任務。

本行依銀行法規定，以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設立，採總行制。總行設於台北市，置總經理 1 人，秉承董事會之決議，綜理全行業務，並置副總經理輔佐之。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止，總行前台置 4 個事業群：企業金融事業群，下轄企金行銷部及國際金融部；個人金融事業群，下轄個金行銷部、信託部及財富管理部；金融市場事業群，下轄金融交易部及金融市場行銷部；營運管理事業群，下轄營運管理部、數位金融部及客戶服務部；總行後台置 3 個管理群：風險管理群，下轄風險管理部、徵信產經研究部、債權管理部及授信管理部；資訊科技管理群，下轄資訊規劃開發部及資訊作業服務部；行政管理群，下轄行政管理部、財務會計部、人力資源部及經營企劃部；並設 5 個通路管理中心及法遵暨法務部。國內分行共 186 家，遍佈全臺各大城鎮，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1 家，國外分支行 12 家（洛杉磯、紐約、香港、新加坡、倫敦、胡志明市、深圳、雪梨、澳門、上海、福州等 11 家分行、深圳寶安 1 家支行），國外代表辦事處 1 家（越南河內）。105 年 12 月底，全行從業員工人數達 7,114 人。

(二) 組織系統圖





(三)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1. 稽核部

掌理檢查及評估本銀行內部控制制度妥當性與有效性，及營運活動之績效。

2. 企金行銷部

掌理全行企金授信商品之開發，行銷策略之企劃及企金業務目標之訂定、協調與管理等事項。

3. 國際金融部

掌理全行外匯業務計畫之擬定、推展與督導及外匯業務之管理與營業等事項。

4. 個金行銷部

掌理全行個人授信業務之企劃、行銷與管理，國際信用卡、國際金融卡、國際轉帳卡等卡片業務之計劃、行銷、改進事項及相關製卡、清算作業、帳務處理等事項。

5. 信託部

掌理信託業務之管理及營業事項。

6. 財富管理部

掌理全行財富管理業務及個人投資商品業務之業務規劃、資產規劃及客戶經營等事項。

7. 金融交易部

掌理全行資金之調度、規劃、運用、證券商管理、證券承銷業務及各類財務金融商品交易等事項。

8. 金融市場行銷部

掌理全行財務金融商品之企劃、行銷，金融市場分析等事項。

9. 營運管理部

掌理全行存款、匯兌、出納、代理、聯行業務、保管箱、分行通路之計畫及分行作業流程改進事項，存匯業務之推展企劃及承接共同行銷目標之設定。

10. 數位金融部

掌理數位金融業務規劃管理與行銷推展，自動櫃員機設置之計畫及集中作業之規劃與推動，大數據應用及社群媒體經營。

11. 客戶服務部

掌理全行各項業務之來電服務及電話行銷之管理。

12. 風險管理部

掌理全行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及資產負債管理之規劃與管理等事項。

13. 徵信產經研究部

掌理國內外金融經濟、各種產業之分析研究、一般企業徵信資料之搜集與財務分析及有關書刊之編譯、發行等事項。

14. 債權管理部

掌理全行逾期授信資產風險評估分類之管理及逾期放款之催收與清理等事項。

15. 授信管理部

掌理全行信用風險審查及覆審之規劃與管理等事項。

16. 資訊規劃開發部

掌理全行資訊策略、專案與預算之規劃和執行及系統之開發和維護。

17. 資訊作業服務部

掌理全行資訊作業、客戶支援、網路網站、資訊安全等之作業管理及日常系統之維護運作。

18. 行政管理部

掌理全行文書、印信、公共關係、企業識別體系、股務管理、事務、出納、物品採購、房地產購租、營繕、安全維護、對外投資股票與有價證券之保管及其他財產之登記管理等事項。

19. 財務會計部

掌理全行財務規劃、會計、統計分析等事項。

20. 人力資源部

掌理全行人力資源規劃及管理事項。

21. 經營企劃部

掌理全行綜合企劃、組織發展、公司章程、組織規程、權責劃分、單位績效管理及研究發展等事項。

22. 法遵暨法務部

掌理全行法令遵循制度及法律事務之規劃、管理及執行等事項，由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督導之。

23. 通路管理中心

掌理區域內通路營運、經營績效之追蹤管理、業務輔導聯繫及信用風險案件之覆審等事項，由各群主管依其所轄業務督導之。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A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中華民國	華南金控代表： 吳當傑	男	105.09.12	任期至 107.07.02	105.09.12	6,767,600,000	100	7,357,600,000	100	0	0
副董事長	中華民國	華南金控代表： 林知延	男	104.07.03	任期至 107.07.02	89.10.21	"	"	"	"	0	0
常務董事	中華民國	華南金控代表： 張雲鵬	男	105.11.04	任期至 107.07.02	105.11.04	"	"	"	"	0	0
常務及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華南金控代表： 徐偉初	男	104.07.03	任期至 107.07.02	98.06.29	"	"	"	"	0	0
常務董事	中華民國	華南金控代表： 林志揚	男	104.07.03	任期至 107.07.02	104.07.03	"	"	"	"	0	0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華南金控代表： 許崇源	男	104.07.03	任期至 107.07.02	98.06.29	"	"	"	"	0	0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華南金控代表： 陳俊斌	男	104.07.03	任期至 107.07.02	98.06.29	"	"	"	"	0	0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華南金控代表： 林孫源	男	104.07.03	任期至 107.07.02	104.02.26	"	"	"	"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華南金控代表： 林筠	女	106.02.23	任期至 107.07.02	106.02.23	"	"	"	"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華南金控代表： 江士田	男	104.07.03	任期至 107.07.02	101.10.29	"	"	"	"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華南金控代表： 許志文	男	104.07.03	任期至 107.07.02	103.10.27	"	"	"	"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華南金控代表： 聶建中	男	104.07.03	任期至 107.07.02	98.09.28	"	"	"	"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華南金控代表： 羅能清	男	104.07.03	任期至 107.07.02	100.10.31	"	"	"	"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華南金控代表： 李輝明	男	104.07.03	任期至 107.07.02	104.07.03	"	"	"	"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華南金控代表： 林知佑	男	104.07.03	任期至 107.07.02	104.07.03	"	"	"	"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華南金控代表： 許元禎	男	104.07.03	任期至 107.07.02	98.06.29	"	"	"	"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華南金控代表： 許元齡	女	105.09.26	任期至 107.07.02	105.09.26	"	"	"	"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華南金控代表： 顏微玲	女	104.07.03	任期至 107.07.02	101.07.03	"	"	"	"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華南金控代表： 沈嘉瑩	女	104.07.03	任期至 107.07.02	104.07.03	"	"	"	"	0	0
常駐監察人	中華民國	華南金控代表： 宮文萍	女	104.07.03	任期至 107.07.02	102.10.28	"	"	"	"	0	0
監察人	中華民國	華南金控代表： 蔡文預	男	104.07.03	任期至 107.07.02	89.09.08	"	"	"	"	0	0
監察人	中華民國	華南金控代表： 顏惠重	男	104.07.03	任期至 107.07.02	101.7.03	"	"	"	"	0	0
監察人	中華民國	華南金控代表： 陳國屏	男	104.07.03	任期至 107.07.02	98.07.27	"	"	"	"	0	0
監察人	中華民國	華南金控代表： 楊葉承	男	104.07.03	任期至 107.07.02	100.4.29	"	"	"	"	0	0

資料日期：106年2月28日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0	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財政部政務次長、臺灣土地銀行董事長(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碩士)	華南金控董事長			
	0	0	水星資產管理公司基金經理人(英國倫敦政治經濟學院房地產經濟、財務碩士)	華南金控董事	董事	林知佑	兄弟
	0	0	華南銀行新加坡分行經理/紐約分行經理/企業金融部經理/副總經理(台灣大學商學系畢業)	華南金控董事兼總經理、華南銀行總經理、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董事、商業發展研究院董事、台灣金聯資產管理公司董事			
	0	0	國立政治大學財政系主任、中國文化大學會計系教授(美國南伊利諾大學經濟學博士)	佳必琪國際公司獨立董事、日電貿公司獨立董事			
	0	0	律師、永琦資產管理公司董事長(台灣大學商學碩士)	華南金控董事、永琦資產管理公司董事長、永實開發公司董事、永青研發公司董事、薰遊公司董事長、田野建設公司董事、台灣鑛資工業公司董事			
	0	0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系主任、會計師(美國曼菲斯大學會計博士)	華南金控獨立董事、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系教授、湯石照明科技公司獨立董事			
	0	0	淡江大學公共行政系、東吳大學法律系兼任講師(台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華南金控獨立董事、磊實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0	0	中央銀行外匯局局長、中美洲銀行執行董事、中國輸出入銀行理事、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董事(政治大學銀行學系畢業)				
	0	0	臺灣大學財金系主任、所長、專任教授(美國伊利諾大學經濟學博士)	世新大學教授			
	0	0	中央信託局企劃處處長、中央信託局副總經理、臺灣銀行顧問(淡江大學國際貿易學系畢業)	臺灣銀行副總經理、華南金控董事、臺銀綜合保險經紀人公司董事			
	0	0	臺灣銀行新加坡分行副理/香港分行經理/國際部經理(東吳大學經濟系畢業)	臺灣銀行企業金融部經理、華南金控董事			
	0	0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系主任兼所長、專任教授(美國新澤西州立羅格斯大學經濟學博士)	金門酒廠實業公司董事、富喬工業公司獨立董事、亞洲物流公司董事、微端科技公司獨立董事、晶復科技公司董事、亞太新興產業創業投資公司董事、全球居全球資產管理公司董事			
	0	0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財金學院院長、台北商業技術學院副校長、財政部稅制委員會專員(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碩士)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特聘教授兼財金學院院長、中華財政學會秘書長、財團法人樂活教育基金會董事			
	0	0	華南銀行董事/中山分行副理/圓山分行副理/士林分行副理/泰山分行副理(台北商專企管科畢業)	華南銀行營運管理部副理			
	0	0	華南金創投協理(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企管碩士)	華南金控董事、華南金創投副總經理	副董事長	林知延	兄弟
	0	0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副董事長、華南永昌綜合證券執行副總經理、美林證券(亞太)股權連結商品交易部經理(美國賓州大學華頓商學院企管碩士)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副董事長、華南金控董事、華南永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如圓企業公司董事、本誠創業投資公司監察人、合廣投資公司董事長、臺灣期貨交易所董事	董事	許元齡	兄妹
	0	0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董事(美國紐約大學財經系碩士)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董事、合慶投資公司董事長、和泉投資公司董事長、漢運實業公司董事	董事	許元禎	兄妹
	0	0	中國電器公司董事(日本東海大學畢業)	裕霖投資公司董事兼總經理、大德建設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0	0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副總裁(美國約翰霍普金斯大學公衛管理博士)	華南金控董事			
	0	0	海外信用保證基金董事長、農業信用保證基金總經理、全國農業金庫顧問、全國農漁業及金融資訊中心董事、中華大學及開南大學兼任講師(文化大學法律學碩士)	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董事長			
	0	0	會計師、輔仁大學、實踐大學兼任講師、時代綜合證券公司監察人(政治大學企管碩士)	信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美吾華公司獨立董事、蔚華科技公司董事、信加實業公司董事長、沛亨半導體公司監察人、安節稅務諮詢顧問公司董事、達鑫電子公司監察人、台灣育成中小企業開發公司監察人			
	0	0	台新票券公司名譽副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中國文化大學畢業)	德合公司監察人、弘璽興業公司董事、台灣鑛資工業公司董事長、駿瀚生化公司監察人			
	0	0	薰遊公司監察人(國立台灣大學工商管理學系畢業)	永陞投資公司協理			
	0	0	財政部訴願委員會委員、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財經系主任、衛生署醫療法人財報審查委員、私校儲金管理委員會顧問(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博士)	東吳大學會計系副教授、中華財政學會副秘書長、柏登生醫公司監察人			



2.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B

106年2月28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 務、會計或銀行 業務所須相關科 系之公私立大專 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 會計師或其他與銀行業 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銀行業務所須 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吳當傑	✓		✓	✓		✓	✓		✓	✓	✓	✓			
林知延		✓	✓	✓		✓			✓	✓		✓			
張雲鵬			✓	✓		✓	✓		✓	✓	✓	✓			
徐偉初	✓		✓	✓	✓	✓	✓	✓	✓	✓	✓	✓		2	
林志揚		✓	✓	✓		✓	✓		✓	✓	✓	✓			
許崇源	✓	✓	✓	✓	✓	✓	✓		✓	✓	✓	✓		2	
陳俊斌	✓	✓	✓	✓	✓	✓	✓		✓	✓	✓	✓		1	
林孫源			✓	✓	✓	✓	✓	✓	✓	✓	✓	✓			
林筠	✓		✓	✓	✓	✓	✓	✓	✓	✓	✓	✓			
江士田			✓	✓		✓	✓		✓	✓	✓	✓			
許志文			✓	✓		✓	✓		✓	✓	✓	✓			
聶建中	✓		✓	✓	✓	✓	✓	✓	✓	✓	✓	✓		2	
羅能清	✓	✓	✓	✓	✓	✓	✓	✓	✓	✓	✓	✓			
李輝明			✓		✓	✓	✓	✓	✓	✓	✓	✓			
林知佑			✓			✓			✓	✓		✓			
許元禎			✓	✓		✓			✓	✓		✓			
許元齡			✓	✓		✓		✓	✓	✓		✓			
顏薇玲			✓	✓	✓	✓	✓	✓	✓	✓	✓	✓			
沈嘉瑩			✓	✓		✓	✓		✓	✓	✓	✓			
宮文萍	✓		✓	✓	✓	✓	✓	✓	✓	✓	✓	✓			
蔡文預	✓	✓	✓	✓	✓	✓	✓	✓	✓	✓	✓	✓		1	
顏惠重			✓	✓	✓	✓	✓	✓	✓	✓	✓	✓			
陳國屏			✓	✓	✓	✓	✓	✓	✓	✓	✓	✓			
楊葉承	✓		✓	✓	✓	✓	✓	✓	✓	✓	✓	✓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 非為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銀行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銀行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銀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 非為銀行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3. 董、監事異動表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解任日期
董事長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吳當傑	105.09.12	
董事長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徐光曦	104.09.03	105.08.16
常務董事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張雲鵬	105.11.04	
常務董事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楊豐彥	104.07.03	105.09.10
董事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黃世鑫	104.07.03	105.06.28
董事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許陳安瀾	104.07.03	105.09.19
董事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許元齡	105.09.26	
董事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林筠	106.02.23	

4. 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之相關資料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5.12.31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停止過戶基準日105.04.26)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1.231%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843%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290%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442%
	元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174%
	永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25%
	財團法人林熊徵學田基金會	1.766%
	財政部	1.700%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1.370%
	華泰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1.350%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5.12.31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金控	100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金控	100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金控	100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金控	100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財政部	100
元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永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
	芳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3
	漢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8.5
	鴻華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15
	鴻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
	榮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5
永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永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00
財團法人林熊徵學田基金會	公益法人不適用	
財政部	政府機關不適用	
華泰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不適用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5年12月31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雲鵬	男	1051104	0	0	0	0	0	0	臺灣大學商學系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董事 華南金控總經理	-	-	-
企業金融事業群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石志和	男	1040730	0	0	0	0	0	0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系	中華建築經理董事	-	-	-
個人金融事業群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宗賢	男	1040206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合作經濟系	華南金資產管理董事 華銀保險代理人董事長	-	-	-
金融市場事業群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高榮成	男	0950701	0	0	0	0	0	0	輔仁大學統計系	華南金創投監察人 台北外匯經紀董事	-	-	-
營運管理事業群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振芳	男	0950701	0	0	0	0	0	0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系	華南永昌投信董事 聯安服務董事 華南金控市場行銷處 兼任處長	經理	張碧滿	姊弟
風險管理群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賴明佑	男	0920716	0	0	0	0	0	0	政治大學國際貿易系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董事 華南國際租賃(股份) 董事長 華南國際租賃(有限) 董事長	-	-	-
資訊科技管理群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許武煌	男	0940716	0	0	0	0	0	0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系	華南產物保險董事 華南金創投董事長	-	-	-
行政管理群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俊智	男	1040206	0	0	0	0	0	0	政治大學國際貿易系	華南金創投董事 華南國際租賃(股份) 董事 華南國際租賃(有限) 董事	-	-	-
總機構法令遵循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丁新典	男	0990914	0	0	0	0	0	0	臺灣大學法律系	華南投顧監察人 中華建築經理董事 華南金控副總經理	-	-	-
總稽核	中華民國	邱美卿	女	1040730	0	0	0	0	0	0	政治大學統計系	-	-	-	-
董事會主任秘書	中華民國	許惠玲	女	1040730	0	0	0	0	0	0	致理商專國際貿易科	華南產物保險董事 華南金控主任秘書	經理	許柏林	姊弟
行政管理部經理	中華民國	陳乃生	男	1021031	0	0	0	0	0	0	文化大學銀行保險系	中華建築經理董事	-	-	-
經營企劃部經理	中華民國	林貴姬	女	1050115	0	0	0	0	0	0	東吳大學會計系	-	-	-	-
營運管理部經理	中華民國	蔡麗蓬	女	1050115	0	0	0	0	0	0	中興大學企業管理系	-	-	-	-
企行銷部經理	中華民國	王瑞雲	女	1050115	0	0	0	0	0	0	輔仁大學國際貿易系	-	-	-	-
董事會稽核部經理	中華民國	施家寶	男	1040730	0	0	0	0	0	0	東吳大學經濟系	華南永昌投信監察人	經理	麥燦圳	連襟
財務會計部經理	中華民國	呂金火	男	1010731	0	0	0	0	0	0	東吳大學會計系	華南產物保險監察人 華南金資產管理監察人 華南金控財務管理處 兼任處長	-	-	-
人力資源部經理	中華民國	孫自強	男	1040115	0	0	0	0	0	0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系	中華建築經理董事	-	-	-
徵信產經研究部經理	中華民國	林祺圳	男	0960115	0	0	0	0	0	0	輔仁大學國際貿易系	華南金創投董事 華南投顧董事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資訊規劃開發部經理	中華民國	杜文宗	男	0970301	0	0	0	0	0	0	臺灣大學電機工程所	開發國際投資董事 華南金控資訊科技處 兼任處長	-	-	-
資訊作業服務部經理	中華民國	李惠燕	女	1030630	0	0	0	0	0	0	臺灣大學商學系	-	-	-	
法遵暨法務部經理	中華民國	許素蓉	女	1040115	0	0	0	0	0	0	政治大學法律系	華南金控法令遵循處 兼任處長	-	-	-
信託部經理	中華民國	陳天鈺	男	1030630	0	0	0	0	0	0	淡水工商專科會計 統計科	-	-	-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許誠華	男	1050128	0	0	0	0	0	0	中興大學企業管理系	-	-	-	
數位金融部經理	中華民國	許柏林	男	1040115	0	0	0	0	0	0	卡內基美隆大學機械 工程所	華南國際租賃(股份) 董事 華南國際租賃(有限) 董事	主任 秘書	許惠玲	姊弟
債權管理部經理	中華民國	王瑞得	男	1000729	0	0	0	0	0	0	中興大學財稅系	華南國際租賃(股份) 監察人 華南國際租賃(有限) 監察人	-	-	-
金融交易部經理	中華民國	程天立	男	0970524	0	0	0	0	0	0	輔仁大學國際貿易系	華南期貨董事	-	-	-
個金行銷部經理	中華民國	江景平	男	1040206	0	0	0	0	0	0	台灣科技大學財務 金融所	華南永昌投信董事	-	-	-
財富管理部經理	中華民國	王貞德	女	0980729	0	0	0	0	0	0	政治大學國際貿易系	華銀保險代理人監察人 中華建築經理董事	-	-	-
風險管理部經理	中華民國	李耀卿	男	0940707	0	0	0	0	0	0	美國華盛頓大學企業 管理所	華南永昌投信董事 華南金控風險管理處 兼任處長	-	-	-
授信管理部經理	中華民國	黃碧娥	女	1050115	0	0	0	0	0	0	臺灣大學商學系	華南國際租賃(股份) 董事 華南國際租賃(有限) 董事	-	-	-
金融市場行銷部經理	中華民國	蔡寶娟	女	1030630	0	0	0	0	0	0	文化大學企業管理系	-	-	-	
客戶服務部經理	中華民國	匡秋菊	女	1030115	0	0	0	0	0	0	臺灣大學商學系	-	-	-	
北一區通路管理中心經理	中華民國	蔡乾坤	男	1040715	0	0	0	0	0	0	空大附設空專行政科	華銀保險代理人董事	-	-	-
北二區通路管理中心經理	中華民國	施國強	男	1040715	0	0	0	0	0	0	臺北商專附設空中商 專銀行保險科	華銀保險代理人董事	-	-	-
北三區通路管理中心經理	中華民國	鄧遠敦	男	1040715	0	0	0	0	0	0	空中大學商學系	華銀保險代理人董事	-	-	-
中區通路管理中心經理	中華民國	陳偉智	男	1021002	0	0	0	0	0	0	臺北商專附設空中商 專銀行保險科	華銀保險代理人董事	-	-	-
南區通路管理中心經理	中華民國	劉若昭	女	1040715	0	0	0	0	0	0	逢甲大學企業管理系	-	-	-	
國際金融部經理	中華民國	林能通	男	1030630	0	0	0	0	0	0	政治大學財稅系	華南國際租賃(股份) 董事 華南國際租賃(有限) 董事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營運總部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蔡麗紅	女	1050929	0	0	0	0	0	0	台北商業技術學院應用商學系	-	-	-	-
營業部經理	中華民國	周宜璋	男	1021002	0	0	0	0	0	0	空中大學商學系	-	-	-	-
儲蓄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吳文明	男	1040730	0	0	0	0	0	0	臺北商專附設空中商專國際貿易科	-	-	-	-
城內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梁才媛	女	1040303	0	0	0	0	0	0	政治大學經濟系	-	-	-	-
大稻埕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宗炫	男	1040303	0	0	0	0	0	0	中原大學國際貿易系	-	-	-	-
建成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藍素真	女	1020305	0	0	0	0	0	0	東吳大學會計系	-	-	-	-
中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王澄源	男	1050128	0	0	0	0	0	0	臺北商專附設空中商專企業管理科	-	-	-	-
圓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張永春	男	1021002	0	0	0	0	0	0	臺北商專附設空中商專銀行保險科	-	-	-	-
城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真真	女	1030630	0	0	0	0	0	0	中興大學統計系	-	-	-	-
西門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李建民	男	1040303	0	0	0	0	0	0	臺北商專附設空中商專會計統計科	-	-	-	-
南松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鄭國斌	男	1030226	0	0	0	0	0	0	輔仁大學法律系	-	-	-	-
仁愛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薛玉瑛	女	1040730	0	0	0	0	0	0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系	-	-	-	-
南京東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葉漢源	男	1050128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銀行系	-	-	-	-
新生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憬翰	男	1040303	0	0	0	0	0	0	政治大學附設空中行專行政科	-	-	-	-
大同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美華	女	1040303	0	0	0	0	0	0	空中大學商學系	-	-	-	-
松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廖素真	女	1050128	0	0	0	0	0	0	海洋大學航運管理系	-	-	-	-
中崙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顏國雄	男	1050128	0	0	0	0	0	0	臺北商專附設空中商專國際貿易科	-	-	-	-
台北南門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李明進	男	1040303	0	0	0	0	0	0	臺中商專附設空中商專企業管理科	-	-	-	-
公館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郭慧珊	女	1040730	0	0	0	0	0	0	台北商業技術學院應用商學系	-	-	-	-
信義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張秀媛	女	1040303	0	0	0	0	0	0	銘傳大學金融所	-	-	-	-
忠孝東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興德	男	1050128	0	0	0	0	0	0	臺北商專附設空中商專國際貿易科	-	-	-	-
和平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張正和	男	1030226	0	0	0	0	0	0	中興大學法律系	-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雙園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高正華	女	1040730	0	0	0	0	0	0	東吳大學國際貿易系	-	-	-	-
士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啟明	男	1050128	0	0	0	0	0	0	輔仁大學經濟系	-	-	-	-
東台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貴松	男	1050128	0	0	0	0	0	0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大眾傳播系	-	-	-	-
大安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童昌生	男	1040730	0	0	0	0	0	0	臺北商專附設空中商專企業管理科	-	-	-	-
民生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吳建霖	男	1040730	0	0	0	0	0	0	臺北商專企業管理科	-	-	-	-
復興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葉慶瑞	男	1030630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工商管理系	-	-	-	-
龍江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白鏡如	女	1000729	0	0	0	0	0	0	政治大學國際貿易系	-	-	-	-
永吉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蘇旭貞	女	1040303	0	0	0	0	0	0	逢甲大學國際貿易系	-	-	-	-
敦化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王文生	男	1020305	0	0	0	0	0	0	臺北商專財稅科	-	-	-	-
大直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蔣妙雲	女	1030731	0	0	0	0	0	0	靜宜大學商學系	-	-	-	-
敦和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蘇月霞	女	1030630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銀行系	-	-	-	-
東湖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李瑞麒	男	1040303	0	0	0	0	0	0	政治大學附設空中行專行政科	-	經理	吳碧月	夫妻
東興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杜春英	女	1040303	0	0	0	0	0	0	臺灣大學農業經濟系	-	-	-	-
北南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董鴻明	男	1040730	0	0	0	0	0	0	東吳大學經濟系	-	-	-	-
木柵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春美	女	1040730	0	0	0	0	0	0	台北商業技術學院應用商學系	-	-	-	-
板橋文化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玉霞	女	1030226	0	0	0	0	0	0	致理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	-	-	-	-
南內湖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許吉榮	男	1040303	0	0	0	0	0	0	臺北商專附設空中商專會計統計科	-	-	-	-
長安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劉文龍	男	1050929	0	0	0	0	0	0	臺灣大學法律系	-	-	-	-
懷生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淑妃	女	1040427	0	0	0	0	0	0	臺灣大學經濟系	-	-	-	-
中華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賴國雄	男	1040730	0	0	0	0	0	0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系	-	-	-	-
信維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周美淑	女	1030422	0	0	0	0	0	0	政治大學會計系	-	-	-	-
埔墘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許瑋珉	女	1040303	0	0	0	0	0	0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系	-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石牌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蔣純純	女	1030226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銀行系	-	-	-	-
瑞祥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張麗香	女	1020305	0	0	0	0	0	0	政治大學國際貿易系	-	-	-	-
台大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鄭敏伶	女	1030731	0	0	0	0	0	0	輔仁大學國際貿易系	-	-	-	-
世貿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張炳輝	男	1050331	0	0	0	0	0	0	賓州卓克索大學會計所	-	-	-	-
萬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蔡明足	女	1021002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合作經濟系	-	-	-	-
南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張明政	男	1030731	0	0	0	0	0	0	文化大學企業管理系	-	-	-	-
華江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琬玲	女	1040730	0	0	0	0	0	0	逢甲大學企業管理系	-	-	-	-
板橋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永成	男	1030630	0	0	0	0	0	0	空中大學商學系	-	-	-	-
三重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謝玉瑛	女	1030731	0	0	0	0	0	0	實踐家專秘書事務科	-	-	-	-
北三重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宏銘	男	1040730	0	0	0	0	0	0	世新大學新聞系	-	-	-	-
新莊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呂學熊	男	1040303	0	0	0	0	0	0	逢甲大學財稅系	-	-	-	-
永和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吳錫奇	男	1040730	0	0	0	0	0	0	臺北商專附設空中商專銀行保險科	-	-	-	-
中和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張健南	女	1030630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銀行系	-	-	-	-
新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宋淑貞	女	1050728	0	0	0	0	0	0	台北商業技術學院商學所	-	-	-	-
淡水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定中	男	1050924	0	0	0	0	0	0	聖諾望大學企業管理系	-	-	-	-
汐止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潘芳華	女	1030226	0	0	0	0	0	0	中興大學法律系	-	-	-	-
南永和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龔毓韻	女	1040303	0	0	0	0	0	0	臺灣大學法律系	-	-	-	-
西三重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朱婉麗	女	1050128	0	0	0	0	0	0	中興大學會計系	-	-	-	-
南三重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肅文	女	1040303	0	0	0	0	0	0	輔仁大學經濟系	-	-	-	-
雙和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慧萍	女	1040730	0	0	0	0	0	0	逢甲大學國際貿易系	-	-	-	-
新泰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吳光耀	男	1030226	0	0	0	0	0	0	海洋大學航運管理系	-	-	-	-
二重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蘇清塗	男	1030731	0	0	0	0	0	0	政治大學附設空中行專行政科	-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板新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鈺坤	男	1040730	0	0	0	0	0	0	中興大學農產運銷系	-	-	-	-
五股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張碧滿	女	1031126	0	0	0	0	0	0	中興大學企業管理系	-	副總經理	張振芳	姊弟
北投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楊存翔	男	1040730	0	0	0	0	0	0	致理商專銀行保險科	-	-	-	-
西湖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楊明陳	男	1040303	0	0	0	0	0	0	中華技術學院財務金融系	-	-	-	-
積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麥燦圳	男	1050128	0	0	0	0	0	0	空大附設空專綜合商科	-	經理	施家賈	連襟
福和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蕭麗美	女	1030731	0	0	0	0	0	0	成功大學會計系	-	-	-	-
南勢角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蕭淑勉	女	1040730	0	0	0	0	0	0	空中大學商學系	-	-	-	-
北蘆洲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吳文忠	男	1030731	0	0	0	0	0	0	臺北商專附設空中商專國際貿易科	-	-	-	-
蘆洲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海駿	男	1050128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國際貿易系	-	-	-	-
土城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倪仁偉	男	1040730	0	0	0	0	0	0	臺北商專附設空中商專銀行保險科	-	-	-	-
北新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吳振玉	男	1040303	0	0	0	0	0	0	阿拉巴馬州立大學資訊科學所	-	-	-	-
天母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吳綉琴	女	1050128	0	0	0	0	0	0	真理大學財務金融系	-	-	-	-
內湖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劉銀宗	男	1040730	0	0	0	0	0	0	輔仁大學國際貿易系	-	-	-	-
樹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茂盛	男	1050128	0	0	0	0	0	0	臺灣大學法律系	-	-	-	-
樟樹灣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劉瑞祥	男	1040730	0	0	0	0	0	0	高中高職	-	-	-	-
泰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曹俊恒	男	1051207	0	0	0	0	0	0	世新大學新聞系	-	-	-	-
三峽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鍾米喜	女	1030226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合作經濟系	-	-	-	-
文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守良	男	1050728	0	0	0	0	0	0	輔仁大學金融所	-	-	-	-
鶯歌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吳宜真	女	1040730	0	0	0	0	0	0	空中大學商學系	-	-	-	-
北新莊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吳碧月	女	1040730	0	0	0	0	0	0	臺北商專附設空中商專國際貿易科	-	經理	李瑞麒	夫妻
北土城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美燕	女	1040303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國際貿易系	-	-	-	-
林口站前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文明	男	1030226	0	0	0	0	0	0	臺北商專附設空中商專商科	-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基隆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蔡篤揚	男	1020731	0	0	0	0	0	0	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	-	-	-	-
基隆港口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張裕明	男	1050128	0	0	0	0	0	0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系	-	-	-	-
七堵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邱瑞卿	女	1050128	0	0	0	0	0	0	臺灣大學政治系	-	-	-	-
羅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趙新記	男	1040303	0	0	0	0	0	0	台北商業技術學院應用商學系	-	-	-	-
宜蘭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許倣美	女	1040303	0	0	0	0	0	0	空中大學商學系	-	-	-	-
桃園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葉兆枝	男	1051130	0	0	0	0	0	0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系	-	-	-	-
中壢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三朋	男	1040303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國際貿易系	-	-	-	-
楊梅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何滿零	女	1040730	0	0	0	0	0	0	政治大學法律系	-	-	-	-
壠昌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戴萬昌	男	1030731	0	0	0	0	0	0	致理商專國際貿易科	-	-	-	-
北桃園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童銀祥	男	1040730	0	0	0	0	0	0	輔仁大學經濟系	-	-	-	-
南坎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曾煥煥	女	1040730	0	0	0	0	0	0	台北商業技術學院附設空中應用商學系	-	-	-	-
平鎮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許雪惠	女	1040730	0	0	0	0	0	0	嘉義大學管理學所	-	-	-	-
八德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孟筠	女	1030731	0	0	0	0	0	0	輔仁大學經濟系	-	-	-	-
龜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李金耀	男	1030226	0	0	0	0	0	0	逢甲大學國際貿易系	-	-	-	-
龍潭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達峯	男	1030226	0	0	0	0	0	0	南開大學應用經濟博士	-	-	-	-
大溪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劉宗霖	男	1040730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所	-	-	-	-
內壢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湯敏蓉	女	1050929	0	0	0	0	0	0	輔仁大學國際貿易系	-	-	-	-
林口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卓右翔	男	1050128	0	0	0	0	0	0	台北商業技術學院附設空中應用商學系	-	-	-	-
觀音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金龍	男	1040730	0	0	0	0	0	0	空中大學商學系	-	-	-	-
大園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李芳倫	女	1050229	0	0	0	0	0	0	中華大學科技管理系	-	-	-	-
新竹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葉國惠	男	1030226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企業管理系	-	-	-	-
竹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范瑞源	男	1040303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銀行系	-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竹科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賴振龍	男	1020305	0	0	0	0	0	0	文化大學法學系	-	-	-	-
新豐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張秀嫻	女	1040730	0	0	0	0	0	0	逢甲大學財稅系	-	-	-	-
六家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何芳	女	1030731	0	0	0	0	0	0	臺灣大學商學系	-	-	-	-
竹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裕芬	女	1030226	0	0	0	0	0	0	靜宜大學管理學所	-	-	-	-
頭份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羅秋英	女	1030226	0	0	0	0	0	0	臺北商專附設空中商專企業管理科	-	-	-	-
苗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劉錦桃	女	1040730	0	0	0	0	0	0	臺中商專附設空中商專會計科	-	-	-	-
竹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魏全孝	男	1020305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國際貿易系	-	-	-	-
大眾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姚淑貞	女	1050728	0	0	0	0	0	0	空中大學商學系	-	-	-	-
豐原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江蓮鳳	女	1050728	0	0	0	0	0	0	逢甲大學企業管理系	-	-	-	-
東勢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葉嫻華	男	1040730	0	0	0	0	0	0	台中技術學院應用商學系	-	-	-	-
清水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施淑華	女	1050128	0	0	0	0	0	0	台中技術學院應用商學系	-	-	-	-
西豐原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盧振榮	男	1040730	0	0	0	0	0	0	政治大學附設空中行專行政科	-	-	-	-
台中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呂明源	男	1040730	0	0	0	0	0	0	真理大學財務金融系	-	-	-	-
南台中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郭素菊	女	1030630	0	0	0	0	0	0	逢甲大學經濟系	-	-	-	-
北台中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張亞麟	男	1030226	0	0	0	0	0	0	逢甲大學合作經濟系	-	-	-	-
台中港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聰霖	男	1050728	0	0	0	0	0	0	逢甲大學國際貿易系	-	-	-	-
大里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銘淇	男	1040730	0	0	0	0	0	0	空中大學商學系	-	-	-	-
水滴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王彩鳳	女	1050728	0	0	0	0	0	0	中興大學會計系	-	-	-	-
五權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蔡銘	男	1040730	0	0	0	0	0	0	台中科技大學附設空中企業管理科	-	-	-	-
大甲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葉櫻美	女	1030630	0	0	0	0	0	0	雲林科技大學財務金融所	-	-	-	-
太平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純隆	男	1040303	0	0	0	0	0	0	環球技術學院企業管理系	-	-	-	-
中科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葉秀鳳	女	1050128	0	0	0	0	0	0	環球技術學院企業管理系	-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沙鹿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吳怡萱	女	1030226	0	0	0	0	0	0	雲林科技大學會計所	-	-	-	-
草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劉秀鈴	女	1030630	0	0	0	0	0	0	彰化師範大學工業教育所	-	-	-	-
南投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許文藤	男	1030630	0	0	0	0	0	0	中興大學財務金融所	-	-	-	-
彰化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梁森安	男	1020305	0	0	0	0	0	0	空中大學商學系	-	-	-	-
和美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蕭輔基	男	1020305	0	0	0	0	0	0	嶺東技術學院企業管理系	-	-	-	-
員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江永祥	男	1040303	0	0	0	0	0	0	南華大學管理科學所	-	-	-	-
鹿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洪千惠	女	1040730	0	0	0	0	0	0	台中技術學院應用商學系	-	-	-	-
溪湖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徐棍墉	男	1000729	0	0	0	0	0	0	台中技術學院應用商學系	-	-	-	-
斗六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子鈞	男	1040730	0	0	0	0	0	0	臺北商專附設空中商專銀行保險科	-	-	-	-
虎尾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柯柏松	男	1040303	0	0	0	0	0	0	逢甲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所	-	-	-	-
西螺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玉華	女	1040730	0	0	0	0	0	0	台中科技大學附設空中應用商學系	-	-	-	-
嘉義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劉欽盛	男	1050728	0	0	0	0	0	0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國際貿易系	-	-	-	-
嘉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進添	男	1020731	0	0	0	0	0	0	空中大學商學系	-	-	-	-
朴子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書達	男	1040303	0	0	0	0	0	0	中華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科	-	-	-	-
新營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翁成立	男	1040303	0	0	0	0	0	0	興國管理學院資產管理科學系	-	-	-	-
麻豆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莊家悅	女	1050128	0	0	0	0	0	0	空中大學商學系	-	-	-	-
永康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珠桃	女	1050128	0	0	0	0	0	0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國際貿易系	-	-	-	-
台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吳秋忠	男	1030226	0	0	0	0	0	0	興國管理學院財務金融系	-	-	-	-
東台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謝旻堃	女	1030731	0	0	0	0	0	0	興國管理學院資產管理科學系	-	-	-	-
西台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潘卿英	女	1040303	0	0	0	0	0	0	興國管理學院資產管理科學系	-	-	-	-
北台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丁家輝	男	1020731	0	0	0	0	0	0	逢甲大學銀行保險系	-	-	-	-
南都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蘇文吉	男	1020731	0	0	0	0	0	0	興國管理學院資產管理科學系	-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安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曾水洽	男	1040303	0	0	0	0	0	0	海洋大學航運管理系	-	-	-	-
仁德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傅汀楣	女	1040303	0	0	0	0	0	0	逢甲大學財稅系	-	-	-	-
新市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賴惠玲	女	1040303	0	0	0	0	0	0	逢甲大學財稅系	-	-	-	-
金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惠珍	女	1050128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保險系	-	-	-	-
高雄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碧	男	1030226	0	0	0	0	0	0	成功大學管理學所	-	-	-	-
東苓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文祥	男	1030630	0	0	0	0	0	0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系	-	-	-	-
新興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欣	男	1030731	0	0	0	0	0	0	中興大學財稅系	-	-	-	-
高雄三民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俊盛	男	1040730	0	0	0	0	0	0	美和技術學院企業管理系	-	-	-	-
苓雅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施尊仁	男	1050728	0	0	0	0	0	0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	-	-	-	-
前鎮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李美鈴	女	1050128	0	0	0	0	0	0	台中技術學院應用商學系	-	-	-	-
高雄博愛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高佩君	女	1050128	0	0	0	0	0	0	輔仁大學統計系	-	-	-	-
南高雄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紋彪	男	1030731	0	0	0	0	0	0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國際貿易系	-	-	-	-
東高雄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吳錦添	男	1050128	0	0	0	0	0	0	中山大學高階經營所	-	-	-	-
大昌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吳玉華	女	1050128	0	0	0	0	0	0	成功大學附設空中商專國際貿易科	-	-	-	-
北高雄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潘進順	男	1030226	0	0	0	0	0	0	政治大學國際貿易系	-	-	-	-
楠梓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莊國滄	男	1050128	0	0	0	0	0	0	成功大學附設空中商專會計統計科	-	-	-	-
左營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何淑惠	女	1030226	0	0	0	0	0	0	成功大學企業管理系	-	-	-	-
岡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郭合興	男	1030731	0	0	0	0	0	0	和春技術學院資訊管理系	-	-	-	-
鳳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榮進	男	1030630	0	0	0	0	0	0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金融系	-	-	-	-
路竹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鄭志芳	男	1040303	0	0	0	0	0	0	成功大學附設空中商專國際貿易科	-	-	-	-
仁武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蔡淑貞	女	1040730	0	0	0	0	0	0	成功大學附設空中商專會計統計科	-	-	-	-
籬仔內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王翠蓮	女	1030731	0	0	0	0	0	0	輔仁大學會計系	-	-	-	-
五甲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嚴炎明	男	1040730	0	0	0	0	0	0	臺北商專附設空中商專國際貿易科	-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光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珍玫	女	1050128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歷史系	-	-	-	-
小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徐立人	男	1030226	0	0	0	0	0	0	政治大學經濟系	-	-	-	-
高雄桂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文昇	男	1050728	0	0	0	0	0	0	空中大學商學系	-	-	-	-
屏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慶德	男	1030226	0	0	0	0	0	0	文化大學經濟系	-	-	-	-
內埔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麗香	女	1050128	0	0	0	0	0	0	逢甲大學國際貿易系	-	-	-	-
潮州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隆權	男	1050128	0	0	0	0	0	0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食品營養系	-	-	-	-
佳冬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蘇水池	男	1030630	0	0	0	0	0	0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國際貿易系	-	-	-	-
花蓮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清順	男	1040303	0	0	0	0	0	0	東吳大學經濟系	-	-	-	-
台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洪碧美	女	1040303	0	0	0	0	0	0	空中大學商學系	-	-	-	-
洛杉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許陶鈺	男	1050915	0	0	0	0	0	0	東海大學國際貿易系	-	-	-	-
紐約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王文堂	男	1040421	0	0	0	0	0	0	台灣科技大學電子所	-	-	-	-
倫敦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俊傑	男	1010306	0	0	0	0	0	0	中興大學企業管理系	-	-	-	-
香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蔡政直	男	1020408	0	0	0	0	0	0	文化大學經濟系	-	-	-	-
新加坡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瓏	女	1020331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企業管理系	-	-	-	-
深圳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駱三郎	男	1050620	0	0	0	0	0	0	輔仁大學經濟系	-	-	-	-
胡志明市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瑞炎	男	1031128	0	0	0	0	0	0	政治大學銀行系	-	-	-	-
河內代表辦事處 首席代表	中華民國	林清郎	男	1040525	0	0	0	0	0	0	南台科技大學國際 企業經營系	-	-	-	-
澳門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蕭雅琴	女	1030627	0	0	0	0	0	0	東海大學國際貿易系	-	-	-	-
雪梨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方怡欽	男	1050324	0	0	0	0	0	0	東吳大學國際貿易系	-	-	-	-
上海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萬福	男	1030206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國際貿易系	-	-	-	-
福州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正華	男	1040228	0	0	0	0	0	0	中華科技大學財務 金融系	-	-	-	-
馬尼拉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賴坤賢	男	1050728	0	0	0	0	0	0	美國紐約大學企業 管理所	-	-	-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行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H)	本行	所有轉投資事業 (I)
低於 2,000,000 元	張雲鵬、楊豐彥、徐偉初、林志揚、許崇源、陳俊斌、林孫源、江士田、許志文、聶建中、羅能清、李輝明、林知佑、許元禎、許元齡、許陳安瀾、顏薇玲、沈嘉瑩、黃世鑫、華南金控公司	張雲鵬、楊豐彥、徐偉初、林志揚、許崇源、陳俊斌、林孫源、江士田、許志文、聶建中、羅能清、李輝明、林知佑、許元禎、許元齡、許陳安瀾、顏薇玲、沈嘉瑩、黃世鑫、華南金控公司	張雲鵬、徐偉初、林志揚、許崇源、陳俊斌、林孫源、江士田、許志文、聶建中、羅能清、林知佑、許元禎、許元齡、許陳安瀾、顏薇玲、沈嘉瑩、黃世鑫、華南金控公司	張雲鵬、徐偉初、林志揚、許崇源、陳俊斌、林孫源、江士田、許志文、聶建中、羅能清、林知佑、許元禎、許元齡、許陳安瀾、顏薇玲、沈嘉瑩、黃世鑫、華南金控公司
2,000,000 元 (含)~5,000,000 元 (不含)	吳當傑	吳當傑	吳當傑、李輝明	吳當傑、李輝明
5,000,000 元 (含)~10,000,000 元 (不含)	徐光曦、林知延	徐光曦、林知延	徐光曦、林知延、楊豐彥	徐光曦、林知延、楊豐彥
10,000,000 元 (含)~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23	23	23	23

- 備註：1. 董事酬金，係依對銀行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其訂定程序均經股東會通過或載明於公司章程。
2. 董事 105 年度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 0.23%，較 104 年度之 0.32% 減少 0.09%。
3. 本行給付董事長、副董事長、總經理之座車司機相關報酬總金額為 2,512 仟元。
4. 董事兼總經理可領取之員工酬勞，依「財政部派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管理要點」規定，繳作原指派事業機構之收益。
5. (B) 及 (F) 欄揭露之金額含實際給付退職退休金金額及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列撥金額。

(二) 監察人之酬金 (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 (A)		退職退休金 (B)		酬勞 (C)		業務執行費用 (D)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常駐監察人	華南金控 宮文萍												無
監察人	華南金控 蔡文預												
監察人	華南金控 顏惠重												
監察人	華南金控 陳國屏												
監察人	華南金控 楊葉承												
合計		0	0	0	0	0	0	1,320	1,320	0.01%	0.01%	0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行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E
低於 2,000,000 元	宮文萍、蔡文預、顏惠重、陳國屏、楊葉承	
2,000,000 元 (含)~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5	5

- 備註：1. 監察人酬金，係依對銀行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其訂定程序均經股東會通過或載明於公司章程。
2. 監察人 105 年度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 0.01%，與 104 年度相同。

(三)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張雲鵬 (105.11.04新任)													有
總經理	楊豐彥 (105.09.10解任)													
副總經理	賴明佑													
副總經理	許武煌													
副總經理	張振芳													
副總經理	高榮成													
副總經理	丁新典													
副總經理	李宗賢													
副總經理	黃俊智													
副總經理	石志和													
副總經理	邱美卿													
總計		28,102	28,631	3,065	3,065	17,544	17,796	5,790	0	5,790	0	0.40%	0.40%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行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行	所有轉投資事業(E)
低於2,000,000元	張雲鵬、丁新典	張雲鵬、丁新典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楊豐彥、邱美卿、石志和、黃俊智、賴明佑、許武煌、張振芳、高榮成、李宗賢	楊豐彥、邱美卿、石志和、黃俊智、賴明佑、許武煌、張振芳、高榮成、李宗賢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11	11

- 備註：1.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係參考本行標竿同業之市場薪酬水準擬訂，並依本行董事會通過之「薪資管理要點」、「獎金管理要點」及「經理人薪酬結構標準」辦理，實際發放獎金時視全行經營績效達成狀況及「經理人績效獎金評核要點」再作適度調整。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之0.40%，相較104年度之0.51%減少0.11%。
3. 本行給付司機之相關報酬總金額為719千元。
4. 員工酬勞係由董事會擬決議配發105年度員工酬勞數額估算，總經理可領取之員工酬勞，依「財政部派任公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管理要點」規定，繳作原指派事業機構之收益。
5. (B)欄揭露之金額含實際給付退職退休金金額及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列提撥金額。



(四)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張雲鵬				
	副總經理	石志和				
	副總經理	李宗賢				
	副總經理	高榮成				
	副總經理	張振芳				
	副總經理	賴明佑				
	副總經理	許武煌				
	副總經理	黃俊智				
	副總經理	丁新典				
	總稽核	邱美卿				
	主任秘書	許惠玲				
	經理	陳乃生				
	經理	林貴姬				
	經理	蔡麗蓬				
	經理	王瑞雲				
	經理	施家寶				
	經理	呂金火				
	經理	孫自強				
	經理	林祺圳				
	經理	杜文宗				
	經理	李惠燕				
	經理	許素蓉				
	經理	陳天鈺				
	經理	許誠華				
	經理	許柏林				
	經理	王瑞得				
	經理	程天立				
	經理	江景平				
	經理	王貞德				
	經理	李耀卿				
	經理	黃碧娥				
	經理	蔡寶娟				
	經理	匡秋菊				
經理	蔡乾坤					
經理	施國強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經理人	經理	鄧遠敦				
	經理	陳偉智				
	經理	劉若昭				
	經理	林能通				
	經理	蔡麗紅				
	經理	周宜璋				
	經理	吳文明				
	經理	梁才媛				
	經理	黃宗炫				
	經理	藍素真				
	經理	王澄源				
	經理	張永春				
	經理	黃真真				
	經理	李建民				
	經理	鄭國斌				
	經理	薛玉瑛				
	經理	葉漢源				
	經理	陳憬翰				
	經理	林美華				
	經理	廖素真				
	經理	顏國雄				
	經理	李明進				
	經理	郭慧珊				
	經理	張秀媛				
	經理	陳興德				
	經理	張正和				
	經理	高正華				
	經理	黃啟明				
	經理	陳貴松				
	經理	童昌生				
	經理	吳建霖				
	經理	葉慶瑞				
	經理	白鏡如				
	經理	蘇旭貞				
	經理	王文生				
	經理	蔣妙雲				
經理	蘇月霞					
經理	李瑞麒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經理人	經理	杜春英				
	經理	董鴻明				
	經理	陳春美				
	經理	陳玉霞				
	經理	許吉榮				
	經理	劉文龍				
	經理	林淑妃				
	經理	賴國雄				
	經理	周美淑				
	經理	許璋珉				
	經理	蔣純純				
	經理	張麗香				
	經理	鄭敏伶				
	經理	張炳輝				
	經理	蔡明足				
	經理	張明政				
	經理	黃琬玲				
	經理	陳永成				
	經理	謝玉瑛				
	經理	陳宏銘				
	經理	呂學熊				
	經理	吳錫奇				
	經理	張健南				
	經理	宋淑貞				
	經理	陳定中				
	經理	潘芳華				
	經理	龔毓韻				
	經理	朱婉麗				
	經理	陳肅文				
	經理	林慧萍				
	經理	吳光耀				
	經理	蘇清塗				
	經理	陳鈺坤				
	經理	張碧滿				
經理	楊存翔					
經理	楊明陳					
經理	麥燦圳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經理人	經理	蕭麗美				
	經理	蕭淑勉				
	經理	吳文忠				
	經理	陳海駿				
	經理	倪仁偉				
	經理	吳振玉				
	經理	吳綉琴				
	經理	劉銀宗				
	經理	林茂盛				
	經理	劉瑞祥				
	經理	曹俊恒				
	經理	鍾米喜				
	經理	黃守良				
	經理	吳宜真				
	經理	吳碧月				
	經理	陳美燕				
	經理	林文明				
	經理	蔡篤揚				
	經理	張裕明				
	經理	邱瑞卿				
	經理	趙新記				
	經理	許俶美				
	經理	葉兆枝				
	經理	黃三朋				
	經理	何滿零				
	經理	戴萬昌				
	經理	童銀祥				
	經理	曾嫻嫻				
	經理	許雪惠				
	經理	陳孟筠				
	經理	李金耀				
	經理	林達峯				
	經理	劉宗霖				
經理	湯敏蓉					
經理	卓右翔					
經理	陳金龍					
經理	李芳倫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經理人	經理	葉國惠				
	經理	范瑞源				
	經理	賴振龍				
	經理	張秀嫻				
	經理	何芳				
	經理	陳裕芬				
	經理	羅秋英				
	經理	劉錦桃				
	經理	魏全孝				
	經理	姚淑貞				
	經理	江蓮鳳				
	經理	葉炯華				
	經理	施淑華				
	經理	盧振榮				
	經理	呂明源				
	經理	郭素菊				
	經理	張亞麟				
	經理	陳聰霖				
	經理	林銘淇				
	經理	王彩鳳				
	經理	蔡銘				
	經理	葉櫻美				
	經理	黃純隆				
	經理	葉秀鳳				
	經理	吳怡萱				
	經理	劉秀鈴				
	經理	許文藤				
	經理	梁森安				
	經理	蕭輔基				
	經理	江永祥				
	經理	洪千惠				
	經理	徐棍墉				
	經理	黃子鈞				
經理	柯柏松					
經理	陳玉華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經理人	經理	劉欽盛				
	經理	陳進添				
	經理	陳書達				
	經理	翁成立				
	經理	莊家悅				
	經理	林珠桃				
	經理	吳秋忠				
	經理	謝旻樞				
	經理	潘卿英				
	經理	丁家輝				
	經理	蘇文吉				
	經理	曾水洽				
	經理	傅汀楣				
	經理	賴惠玲				
	經理	林惠珍				
	經理	黃碧				
	經理	林文祥				
	經理	陳欣				
	經理	林俊盛				
	經理	施尊仁				
	經理	李美鈴				
	經理	高佩君				
	經理	黃紋彪				
	經理	吳錦添				
	經理	吳玉華				
	經理	潘進順				
	經理	莊國滄				
	經理	何淑惠				
	經理	郭合興				
	經理	黃榮進				
	經理	鄭志芳				
	經理	蔡淑貞				
	經理	王翠蓮				
經理	嚴炎明					
經理	黃珍玫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經理人	經理	徐立人				
	經理	陳文昇				
	經理	黃慶德				
	經理	黃麗香				
	經理	林隆權				
	經理	蘇水池				
	經理	黃清順				
	經理	洪碧美				
	經理	許陶鈺				
	經理	王文堂				
	經理	黃俊傑				
	經理	蔡政直				
	經理	林瓏				
	經理	駱三郎				
	經理	黃瑞炎				
	首席代表	林清郎				
	經理	蕭雅琴				
	經理	方怡欽				
	經理	林萬福				
	經理	黃正華				
經理	賴坤賢					
	合計			74,502	74,502	0.55%

備註：1. 員工酬勞係以董事會擬議分派之 105 年度員工酬勞數額估算。

2. 總經理可分派之員工酬勞均依「財政部派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管理要點」規定，繳作原指派事業機構之收益。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05 年度董事會開會 A (17) 次、常務董事會議 B(49) 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1)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C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C/(A+B)】(註2)	備註
董事長	吳當傑	22	1	96	105.9.12 新任，應出席 23 次
董事長	徐光曦	36	0	100	105.8.16 解任，應出席 36 次
副董事長	林知延	66	0	100	
常務董事	張雲鵬	12	12	100	105.11.4 新任，應出席 12 次
常務獨董	徐偉初	61	0	92	
常務董事	林志揚	66	0	100	
獨立董事	許崇源	17	0	100	
獨立董事	陳俊斌	16	0	94	
獨立董事	林孫源	17	0	100	
董事	江士田	17	0	100	
董事	聶建中	15	2	88	
董事	黃世鑫	6	0	100	105.6.28 辭任，應出席 6 次
董事	顏薇玲	10	7	59	傷病委託出席 6 次
董事	許陳安瀾	8	3	73	105.9.19 辭任，應出席 11 次
董事	許元禎	16	1	94	
董事	羅能清	15	2	88	
董事	許志文	14	3	82	
董事	林知佑	17	0	100	
董事	李輝明	17	0	100	
董事	沈嘉瑩	14	3	82	
董事	許元齡	1	4	20	105.11.4 新任，應出席 5 次
常駐監察人	宮文萍	64	0	97	
監察人	蔡文預	16	0	94	
監察人	顏惠重	17	0	100	
監察人	陳國屏	16	0	94	
監察人	楊葉承	14	0	82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無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屆次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	第24屆 第6次臨時會議	許元禎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公司授信額度屆期重新申請	議案涉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主動迴避本案討論及決議
2	第24屆 第7次臨時會議	許元禎	委託華南永昌證券公司擔任本行發行長期次順位金融債券之財務顧問	議案涉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主動迴避本案討論及決議
3	第24屆 第4次會議	楊豐彥	母公司華南金控核發本行104年度績效考核結果併辦理總經理104年年度評核	議案涉及當事人利益	主動迴避本案討論及決議
4	第24屆 第4次會議	徐光曦、林知延、林知佑	董事長、副董事長104年度績效獎金月數	議案涉及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利益	主動迴避本案討論及決議
5	第24屆 第8次臨時會議	許元禎、黃世鑫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議案涉及當事人利益	主動迴避本案討論及決議
6	第24屆 第5次會議	林知延、許元禎	新光三越百貨公司授信額度屆期重新申請	議案涉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主動迴避本案討論及決議
7	第24屆 第7次會議	江士田、許志文	代理銷售臺灣銀行發行之新紀念性貴金屬鑄品	議案涉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主動迴避本案討論及決議



屆次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8 第24屆 第8次會議	林知延、林志揚、 林知佑、顏惠重	永琦資產管理公司授信額度屆期重新申請	議案涉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主動迴避本案討論及決議
9 第24屆 第8次會議	林知延、林知佑、顏惠重	永鼎建設公司授信額度屆期重新申請	議案涉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主動迴避本案討論及決議
10 第24屆 第8次會議	林知延、林知佑、顏惠重	永財投資公司授信額度屆期重新申請	議案涉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主動迴避本案討論及決議
11 第24屆 第8次會議	吳當傑	擬訂董事長之單一月固定薪及特別 休假日數	議案涉及當事人利益	主動迴避本案討論及決議
12 第24屆 第14次臨時會議	張雲鵬	總經理聘任案	議案涉及當事人利益	主動迴避本案討論及決議
13 第24屆 第10次會議	許元齡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議案涉及當事人利益	董事請假未出席
14 第24屆 第10次會議	許元禎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公司授信額度新 貸申請	議案涉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主動迴避本案討論及決議
15 第24屆 第11次會議	林知延	擬處分利害關係人新光金普通股	議案涉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主動迴避本案討論及決議
16 第24屆 第11次會議	林知延、許元禎	新光育樂公司授信額度屆期重新申 請	議案涉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主動迴避本案討論及決議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本公司自第22屆董事會起設置4席獨立董事，該等獨立董事分別具有財務金融、會計、稅務及法務等專長，對公司運作進行督導及提供超然、專業之決策建議，以強化董事會職能及提昇營運績效。

（二）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105年度董事會開會17次(A)、常務董事會議49次(B)，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C	實際列席率(% (C/A+B))	備註
常駐監察人	宮文萍	64	97	
監察人	蔡文預	16	94	
監察人	顏惠重	17	100	
監察人	陳國屏	16	94	
監察人	楊葉承	14	82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銀行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本公司之監察人會以常駐監察人之信箱為員工與監察人之溝通申訴管道。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銀行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 本公司稽核部綜理稽核業務，每次董事會向董事及監察人報告內部稽核工作執行情形。

(2) 本公司內部稽核報告依規定交付監察人查閱。

(3) 本公司稽核部對金融檢查機關、會計師、內部稽核單位所提列檢查意見或查核缺失，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所列應加強辦理改善事項，均持續追蹤覆查，並將其缺失改善辦理情形，以書面按期提報董事會及交付監察人。

(4) 本公司定期或臨時董事會，監察人均列席提供意見，本公司總稽核亦列席並就稽核業務等事項，適時提出說明。

(5) 本公司按期召開監察人會議，就年度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內容及稽核業務等事項，與監察人充份討論與溝通，本公司總經理、總稽核及會計主管等人均列席參與此會議。

(6) 本公司依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建議，監察人會適時舉辦座談會，就稽核部稽核心得及監察人主張作為討論，並於董事會提報，本公司總稽核及稽核部主管均參與。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銀行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2.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本行無此編制，附表略。

（三）依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揭露之項目：請參閱本行網址(www.hncb.com.tw)。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
	是	否	
一、銀行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銀行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銀行是否掌握實際控制銀行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 (三) 銀行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機制？	否	是	符合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銀行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二) 銀行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否	是	符合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三、銀行如為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是		符合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四、銀行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等)溝通管道？	是		符合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五、資訊公開 (一) 銀行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本行公司治理資訊？ (二) 銀行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銀行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銀行網站等)？	是	是	符合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六、銀行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等)？	是		符合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
	是	否	
		<p>6. 為安定員工退休後生活，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並按月提撥員工退休準備金至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另針對選擇勞退新制員工，按月提撥退休金至其個人帳戶。</p> <p>7. 為照顧員工身心健康，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施行健康檢查，並訂定優於勞工健康保護規則所規定之健康檢查計劃。</p> <p>(二) 僱員關懷</p> <p>1. 為維護人格尊嚴及促進性別工作權之平等，除本行工作規則訂有員工可請家庭照顧假、生理假、陪產假、產假、哺乳時間等規定外，尚訂有「華南商業銀行員工性騷擾防制要點」、「華南商業銀行育嬰留職停薪處理注意事項」。迄105年12月31日止，本行計有66人因育嬰而留職停薪中，其中女性61人，男性5人。另，105年度申請產假共計208人，申請陪產假共計89人，申請生理假共計43人，申請家庭照顧假共計33人。</p> <p>2. 為善盡社會責任，截至105年12月31日僱用身心障礙員工82人，其中重度11人，並為照顧弱勢族群已僱用原住民身分員工達70人。</p> <p>(三) 投資者關係本行唯一投資者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也是唯一股東，投資股東關係良好。</p> <p>(四) 利益相關者權益 請參閱「員工權益」及「客戶政策之執行」等項目。</p> <p>(五)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本行董事及監察人 105 年度參與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課程共計 200 小時。</p> <p>(六)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1. 本行遵循主管機關法令及參酌國際清算銀行對於風險管理之相關規範制訂風險管理政策，確保風險管理機制有效運作及銀行經營之安全。 2. 本行目前針對各風險的衡量執行情形如下： (1) 銀行簿利率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以資產負債重定價缺口、到期日缺口分析及流動性比率等指標衡量暴險程度，設定管理目標區定期檢視、控管，並編製風險報告提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 (2) 作業風險： (2.1) 本行業已訂定作業風險管理政策，最高核准層級為本公司董事會。 (2.2) 作業風險管理政策之下訂有相關注意事項，各注意事項均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研議，經總經理核定後施行。 (2.3) 本行設置專責獨立之風險管理單位，每季編製風險管理報告，提報至董事會，以利董事、內部經理人瞭解與掌握集團風險輪廓，予以督促及決策。同時訂有「應行通報標準作業流程規範」，以利各單位發生重大風險事件能即時通報至層峰，同時進行後續檢討。相關內容按季併入風管報告向本公司董事會報告。 (2.4) 為評估及監控各單位之風險暴險情形，本行訂有各項作業風險關鍵指標，定期監控各項指標的變化，當指標逾越警示水準將啟動必要之因應措施，相關結果亦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以利即時採取作為、降低風險之發生。 (3) 市場風險：對於全行金融交易所衍生之利率、匯率及權益證券等市場風險因子進行風險暴險衡量與敏感度分析，定期編製全行市場風險報告書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以揭露市場風險資訊及提供高階管理決策參考；並分別依交易簿及非交易簿設定市場風險相關限額，定期進行監控，以完備全行金融交易所市場風險管理。 (4) 信用風險：為衡量授信戶之信用風險，本行已建置多個內部信用評等模型及評分卡，以評等或評分結果作為本行授信准駁之參考；對各別國家、產業及集團訂定具差異化之限額並定期監控，以管理集中度風險。另定期編製信用風險報告書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 (七)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1. 本行業訂定消費者保護、金融消費者保護及公平待客原則相關之管理規章、作業規範及標準作業流程，並將法規重要內容納入法令遵循及稽核制度管理，定期查核全行遵法落實情形。 2. 設置「金融消費者保護暨公平待客原則管理委員會」，負責督導本行金融消費者保護暨公平待客原則相關措施之執行，並每年陳報董事會執行情形。 3. 業於105年8月辦理105年上半年、106年1月辦理105年下半年消費者及金融消費者保護工作自評檢核作業，查核項目包含商品申請書或契約文件之審核與訂定、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適合度原則、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個人資料保護、爭議案件之處理、消費者及金融消費者保護制度及作業委託他人處理等，各自評檢核項目均符合規範。 4. 持續舉辦「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公平待客原則及客訴處理」、「消費者保護相關法令介紹」及「消費爭議案例研討」等線上數位課程、「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公平待客原則及客訴處理」實體課程及臨店宣導，藉由法令宣導與實際案例研討，提升全體行員之消費者及金融消費者保護意識，並落實於臨櫃服務，降低消費爭議之發生。 (八) 本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行已由母公司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富邦產物保險公司續保「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保險期間自 105 年 10 月 1 日中午 12 時起至 106 年 10 月 1 日中午 12 時止。 (九) 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本行 105 年度贊助財團法人肝病防治學術基金會、社團法人台灣優質生命協會、財團法人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等公益團體。</p>	
<p>七、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本行尚未辦理公司治理自評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辦理公司治理評鑑。</p>			

(五) 銀行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本行無此編制，附表略。

(六)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銀行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是		(一) 本行母公司華南金控業設置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並由集團中各子公司高階主管擔任委員，以積極推動並落實企業社會責任相關事宜。
(二) 銀行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是		(二) 105年本行舉辦下列社會責任教育訓練包括： 1. 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2. 法治教育-個人資料保護法、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消費者保護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洗錢防制法等課程。 3. 集團業務機密文書維護規定宣導。 4. 工會的功能。 5. 環境適應力與競爭力提升課程。
(三) 銀行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是		(三) 本行母公司華南金控設置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由行政管理處統籌規劃集團企業社會責任相關事務，並向董事會重大執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四) 銀行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是		(四) 本行訂有「薪資管理要點」、「員工獎金管理要點」及「理財人員銷售獎金發給要點」等規章，落實職責及績效導向並連結外部市場薪資制度，以激勵員工在合理薪資獎勵制度下發揮所長。另訂有「工作規則」、「員工獎懲案件處理要點」、「績優人員選拔表揚注意事項」、「業務經營績效考核獎勵要點」、「出納(含櫃員)現金短缺有關人員議處要點」等規章，據以辦理員工獎懲。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銀行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是		(一) 本行於提高資源利用部分主要為擴大本行於營繕工程、事務採購及電腦設備採購等之綠色採購金額，105年度金額達新台幣9千餘萬元。
(二) 銀行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是		(二)(三) 配合母公司之環境管理政策宣示，本行搭配母公司行政管理處於105年底完成華銀總行大樓ISO-14001環境管理制度及ISO-14064-1溫室氣體盤查之認證。另本行已建置雲端全行智慧節能管理平台，有效透過網路隨時掌握全國各地分行能耗資訊，並已進行一年，106年起將可比較去年用電資訊，做為節能改善工作之重要基礎。
(三) 銀行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銀行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是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銀行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是		(一) 本行均依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 銀行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是		(二) 本行於員工網站建置「員工申訴管道」，並訂有「員工申訴管道系統注意事項」。
(三) 銀行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是		(三) 有關員工安全與健康工作環境部分本行定期每年二次就全國各工作場所照度及室內空氣品質進行查核及改善。另為提升同仁職業安全衛生品質，105年間邀請醫師、專家等，辦理預防燙傷、高血壓與心血管疾病治療與預防、簡易成人CPR(心肺復甦術)、自動體外心臟除顫器(AED)、異物堵塞課程、牙周病與口腔保健等講座；另依本行同仁職災傷害占比最多的交通意外，本行E-learning平台增加機車道路交通事故案例分析教材，作為宣導課程，以期降低同仁交通事故發生率。
(四) 銀行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是		(四) 本行員工年度個人績效管理發展制度要點已建立直屬主管與員工進行績效晤談的機制。
(五) 銀行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是		(五) 本行針對營業單位各職位應具備之專業知能訂有規範，並每年度辦理課程培訓。又針對個各AO及理財業務人員之職位建置職能模型與常模，供甄選與培訓之用。
(六) 銀行是否就研發、採購、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是		(六) 1. 訂定消費者、金融消費者保護及公平待客原則之管理規章、作業規範、申訴程序及標準作業流程，並將法規重要內容納入法令遵循及稽核制度管理，定期查核全行遵法落實情形。 2. 設置「金融消費者保護暨公平待客原則管理委員會」，每年陳報董事會金融消費者保護暨公平待客原則執行情形。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銀行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是		(七) 本行各業務主管單位均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辦理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
(八) 銀行與供應商來往，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是		(八)(九) 有關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及社會之紀錄，母公司已於105年10月24日來函要求，本行已於105年11月起將相關評估列入招標工作之中，並請供應商出具如涉違反企業社會責任或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本行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承諾書。
(九) 銀行與其重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是		
四、加強資訊揭露			
銀行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是		依證券交易法、證期局及銀行局相關法令之規定，應定期及不定期公告或向主管機關申報相關資訊，本行均指定專人依規辦理。
五、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依據母公司105.10.24來函檢送新訂之「供應商承諾書」，本行已於105.11.10發函通知各單位與往來廠商持續提供供應商承諾書。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行105年企業社會責任公益活動如下： (1) 與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合作辦理「心智障礙者健走運動會」活動。 (2) 與台灣優質生命協會合作辦理「2016愛傳承關懷演唱會」(苗栗場、嘉義場、新北場)。 (3) 與肝病防治學術基金會合作辦理「免費肝炎及肝癌大檢驗」義診活動(台中東勢)。			
七、銀行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七) 銀行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銀行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銀行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三) 銀行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是	是	(一) 本行業於「董事行為準則」與「員工工作規則」明訂應遵守之誠信行為。 (二) 本行業於「董事行為準則」與「員工工作規則」明訂針對不誠信行為防範之相關獎懲規定及不得徇私舞弊、收受餽贈、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三) 公司從事商業活動時，先評估往來對象是否有不誠實行為之紀錄，並與往來交易對象於合約中訂定不得給予期約、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之條款。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銀行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 銀行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三) 銀行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 銀行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銀行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是	否	(一) 公司從事商業活動時，先評估往來對象是否有不誠實行為之紀錄，並與往來交易對象於合約中訂定不得給予期約、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之條款。 (二) 內部稽核人員定期將稽核業務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各單位並就管理缺失進行改善。 (三) 1. 本行於「董事會議事規範」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以防止利益衝突之情事發生。 2. 本行已明訂與利害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辦法及作業流程，供各單位與利害關係人辦理授信或授信以外交易時遵循，並建置資料庫且定期更新，以確保符合法令規範。 (四) 1. 為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本行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並由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制度之執行情形。 2. 本行已建立有效的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各項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情形，每年亦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本行定期對員工落實內部管理暨法令遵循教育訓練。
三、銀行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銀行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銀行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銀行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是	是	三、本行透過內部加強宣導，鼓勵同仁發現有違反道德或影響誠信經營之行為，應立即向單位主管反應，以便本行立即採取必要處理措施；另對於違反誠信經營規定，於「員工工作規則」訂有相關懲戒規定。
四、加強資訊揭露 銀行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是	是	不定期發布重大訊息。
五、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行未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惟本行母公司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已訂定「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本行營運將依該守則遵循辦理。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銀行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銀行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八) 銀行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無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銀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1. 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狀況

105 年度召開董事會 12 次及臨時董事會 5 次，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情形，均達法定開會人數。

2.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董事對利害關係案均主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十)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兼營證券業務部分，並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訂頒「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謹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吳當傑



(簽章)

總經理：張雲鵬



(簽章)

總稽核：邱美卿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丁新典



(簽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二 月 二 十 三 日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05年12月31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p>壹、</p> <p>本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核有下列缺失，經金管會核處應予糾正：</p> <p>一、未落實認識客戶作業。</p> <p>二、銷售作業及業務管理未見妥適。</p> <p>三、未落實法令遵循。</p> <p>四、未妥適建立適當風險控管機制之缺失。</p> <p>其應加強事項如后：</p> <p>一、修訂相關規範。</p> <p>二、增訂相關控管措施。</p>	<p>壹、</p> <p>一、修訂以下規範：</p> <p>(一) 修訂本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要點」，對專業客戶建立商品適合度制度。</p> <p>(二) 修訂本行「非屬結構型商品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產品說明書」，增訂依規定告知及揭露相關商品風險並留存紀錄。</p> <p>(三) 修訂本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須知」，以建立確認客戶避險目的及其暴險是否與應避險部位相當之控管機制。</p> <p>二、增訂以下控管措施：</p> <p>(一) 修訂本行「衍生性金融商品信用風險額度之申請作業程序」，辦理金融交易額度申請時，應依客戶交易目的區分避險及非避險額度，並由系統控管。</p> <p>(二) 新訂「申請衍生性金融商品信用風險額度核算原則」，將客戶與其他銀行往來情形納入核給交易額度之計算基準。</p>	<p>壹、</p> <p>已改善訖。</p>
<p>貳、</p> <p>本行辦理房屋貸款授信業務核有下列缺失，經金管會核處新臺幣300萬元罰鍰：</p> <p>一、未健全貸前審核流程等內部控制機制。</p> <p>二、總行徵授信審查等內部作業程序涉有疏漏。</p> <p>三、貸後管理機制未臻健全。</p> <p>四、未就商品規畫建立完整審核流程及內部作業程序。</p> <p>其應加強事項如后：</p> <p>一、增訂相關控管措施。</p> <p>二、加強教育訓練。</p>	<p>貳、</p> <p>一、增訂以下控管措施：</p> <p>(一) 徵審作業：</p> <p>新增申請書類一律以對保方式辦理、所得清單如有異常應由本行代為請領及對房屋裝潢修繕貸款檢核等控管機制。</p> <p>(二) 鑑價作業：</p> <p>透過地理圖資系統查詢一定範圍及期間內本行承作之所有類似物件，強化聯行間鑑價橫向比對機制。</p> <p>(三) 覆審作業：</p> <p>辦理不動產新成交買賣授信案件，於辦理覆審時應回查實價登錄資訊與買賣契約價是否相符。</p> <p>(四) 強化系統功能：</p> <p>新增統計回查實價登錄查詢結果、對於不肖之承辦代書及不動產經紀人建立黑名單，並由系統自動擋控，及增列相同案源(如電話)檢索等功能。</p> <p>二、加強員工教育訓練。</p>	<p>貳、</p> <p>已改善訖。</p>
<p>參、</p> <p>本行辦理鼎興貿易公司、宗哲國際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授信案，及對子公司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核有下列缺失，經金管會核處新臺幣800萬元罰鍰：</p> <p>一、授信業務未依借戶銷貨收款模式辦理徵授信作業。</p> <p>二、徵授信作業未依內部規定落實徵信查證及分散風險。</p> <p>三、徵審過程短促，且未確實查證所徵提合約書、票據及借戶銷售真實性。</p> <p>四、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未妥適。</p> <p>其應加強事項如后：</p> <p>一、重申相關規範。</p> <p>二、增訂相關控管措施。</p> <p>三、督導子公司建立規範。</p> <p>四、加強教育訓練。</p>	<p>參、</p> <p>一、重申相關規範如下：</p> <p>(一) 辦理客票及應收帳款融資業務，應審慎評估借款人之信用風險，並落實交易真實性之查核作業。</p> <p>(二) 授信案件申請應確實依本行徵授信規範辦理。</p> <p>二、增訂以下控管措施：</p> <p>(一) 新增辦理客票及應收帳款融資業務應電詢買方以求證交易之真實性，必要時並將搭配實地查核方式等強化交易真實性之查核作業規範。</p> <p>(二) 修訂覆審表查核項目，並將原由營業單位辦理之授信覆審工作改由通路管理中心專業覆審人員辦理。</p> <p>(三) 應依本行「對○○集團企業授信風險評估表」，於授信申請書中敘明該集團企業之整體財務、業務及授信等變動情形，如有異常狀況時，應特別說明其原因及相關因應措施。</p> <p>三、已督導子公司華南國際租賃訂定「辦理分期付款業務須知」及「辦理應收帳款承購業務須知」，以強化風險控管。</p> <p>四、加強員工教育訓練。</p>	<p>參、</p> <p>已改善訖。</p>
<p>肆、</p> <p>本行辦理投資型保單銷售作業，有銀行理專將要保人簽名之「投資內容異動申請書」一稿多用之情事，對於投資型保險商品異動申請作業流程內控制制度顯有欠當，其應加強事項如后：</p> <p>一、增訂相關控管機制。</p> <p>二、加強教育訓練。</p>	<p>肆、</p> <p>一、增訂以下控管措施：</p> <p>(一)營業單位代客戶以傳真方式辦理投資型保單變更投資標的作業時，應設簿控管並經主管覆核。</p> <p>(二)要求配合投資型保險商品之保險公司建立投資型保單變更投資標的申請書自動編製流水編號之控管機制。</p> <p>(三)要求華銀保代每週將保險公司未收到投資型保單變更投資標的申請書正本名單提供總行，以利辦理後續追蹤事宜。</p> <p>二、加強員工教育訓練。</p>	<p>肆、</p> <p>已改善訖。</p>

2. 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會計師檢查報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二十八條規定，銀行業年度財務報表由會計師辦理查核簽證時，應委託會計師辦理銀行內部控制制度之查核，並對銀行業申報主管機關表報資料正確性、內部控制制度及法令遵循制度執行情形、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妥適性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受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委託，辦理民國105年度上開事項，並依同辦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檢附查核範圍、依據、查核程序及發現與查核結果彙總如附件。

本檢查報告僅供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參考，且除提供金融主管機關作為監理之參考外，不可作為其他用途或分送其他人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怡君

吳怡君



會計師 賴冠仲

賴冠仲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十一) 最近二年度(104、105)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銀行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項目	案由及改善情形
1. 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犯罪經檢察官起訴者	無
2. 違反法令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以罰鍰者	<p>一、本行辦理房屋貸款授信業務，未健全貸前審核流程等內部控制機制、總行徵授信審查等內部作業程序涉有疏漏、貸後管理機制未臻健全、未就商品規畫建立完整審核流程及內部作業程序，經金管會核處新台幣300萬元罰鍰，其應加強事項如后：</p> <p>(一)增訂相關控管措施。</p> <p>(二)加強教育訓練。</p> <p>裁處日期:105年3月8日</p> <p>改善情形：</p> <p>(一)增訂以下控管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徵審作業： 新增申請書類一律以對保方式辦理、所得清單如有異常應由本行代為請領及對房屋裝潢修繕貸款檢核等控管機制。 2. 鑑價作業： 透過地理圖資系統查詢一定範圍及期間內本行承作之所有類似物件，強化聯行間鑑價橫向比對機制。 3. 覆審作業： 辦理不動產新成交買賣授信案件，於辦理覆審時應回查實價登錄資訊與買賣契約價是否相符。 4. 強化系統功能： 新增統計回查實價登錄查詢結果、對於不肖之承辦代書及不動產經紀人建立黑名單，並由系統自動擋控，及增列相同案源(如電話)檢索等功能。 <p>(二)加強員工教育訓練。</p> <p>二、本行辦理鼎興貿易公司、宗哲國際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授信案，授信業務未依借戶銷貨收款模式辦理徵授信作業、徵授信作業未依內部規定落實徵信查證及分散風險、徵審過程短促、未確實查證所徵提合約書、票據及借戶銷售真實性及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未妥適，經金管會核處新臺幣800萬元罰鍰，其應加強事項如后：</p> <p>(一)重申相關規範。</p> <p>(二)增訂相關控管措施。</p> <p>(三)督導子公司建立規範。</p> <p>(四)加強教育訓練。</p> <p>裁處日期:105年11月8日</p> <p>改善情形：</p> <p>(一)重申相關規範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客票及應收帳款融資業務，應審慎評估借款人之信用風險，並落實交易真實性之查核作業。 2. 授信案件申請應確實依本行徵授信規範辦理。



	<p>(二) 增訂以下控管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增辦理客票及應收帳款融資業務應電詢買方以求證交易之真實性，必要時並將搭配實地查核方式等強化交易真實性之查核作業規範。 2. 修訂覆查查核項目，並將原由營業單位辦理之授信覆審工作改由通路管理中心專業覆審人員辦理。 3. 應依本行「對○○集團企業授信風險評估表」，於授信申請書中敘明該集團企業之整體財務、業務及授信等變動情形，如有異常狀況時，應特別說明其原因及相關因應措施。 <p>(三) 已督導子公司華南國際租賃訂定「辦理分期付款業務須知」及「辦理應收帳款承購業務須知」，以強化風險控管。</p> <p>(四) 加強員工教育訓練。</p>
<p>3. 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銀行法第六十一條之一規定處分事項</p>	<p>一、本行嘉義分行行員將客戶資料攜出外遺失後，未依本行所定之應變處理措施，及時通知客戶有關個人資料侵害事件之事實及因應措施，另未就員工將客戶資料攜出外訂定具體之管理措施，經金管會核處應予糾正，其應加強事項如后：</p> <p>(一) 重申相關規範。</p> <p>(二) 加強教育訓練。</p> <p>裁處日期:104年7月3日</p> <p>改善情形：</p> <p>(一) 重申相關規範： 發函重申應依本行「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及管理注意事項」辦理，並落實須經主管核准始可將含有個人資料之文件攜出營業場所之機制。</p> <p>(二) 加強員工教育訓練。</p> <p>二、本行資訊規劃開發部相關人員未能落實資訊變更申請及執行機制，且帳務異常處理機制未能即時對異常帳戶進行控管，致行員虛增帳戶金額且領取部分虛增款項，經金管會核處應予糾正，其應加強事項如后：</p> <p>(一) 強化資訊作業變更控管。</p> <p>(二) 增訂標準作業流程。</p> <p>(三) 新增存款帳務檢核表。</p> <p>(四) 建置系統監控機制。</p> <p>裁處日期:104年12月31日</p> <p>改善情形：</p> <p>(一) 變更程式或批次作業程序皆須透過不同單位人員之相互牽制，以控管資訊作業執行與變更申請核准內容之一致性。</p> <p>(二) 增訂「連線科目餘額與會計餘額檢核」之標準作業流程表供相關人員遵循。</p> <p>(三) 新增「存款交易明細餘額不連續(異常)檢核表」供營業單位會計經辦檢視。</p> <p>(四) 建置即時及批次程式系統監控機制，對異常帳戶立即進行權控，並透過簡訊及郵件系統通知維護人員及其主管及時處理。</p> <p>三、本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未落實認識客戶作業、銷售作業及業務管理未見妥適、未落實法令遵循、未妥適建立適當風險控管機制，經金管會核處應予糾正，其應加強事項如后：</p> <p>(一) 修訂相關規範</p> <p>(二) 增訂相關控管措施</p> <p>裁處日期:105年1月29日</p> <p>改善情形：</p> <p>(一) 修訂以下規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訂本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要點」，對專業客戶建立商品適合度制度。 2. 修訂本行「非屬結構型商品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產品說明書」，增訂依規定告知及揭露相關商品風險並留存紀錄。 3. 修訂本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須知」，以建立確認客戶避險目的及其暴險是否與應避險部位相當之控管機制。 <p>(二) 增訂以下控管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訂本行「衍生性金融商品信用風險額度之申請作業程序」，辦理金融交易額度申請時，應依客戶交易目的區分避險及非避險額度，並由系統控管。 2. 新訂「申請衍生性金融商品信用風險額度核算原則」，將客戶與其他銀行往來情形納入核給交易額度之計算基準。 <p>四、本行辦理存款開戶及洗錢防制作業，辦理法人存款開戶作業未妥及客戶審查控管措施尚待強化，經金管會核處應予糾正，其應加強事項如后：</p> <p>(一) 增訂相關規範</p> <p>(二) 增訂系統相關控管措施</p> <p>(三) 加強教育訓練</p> <p>裁處日期:106年2月24日</p> <p>改善情形：</p> <p>(一) 增訂相關規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函知營業單位，辦理法人存款開戶作業時需填寫「法人戶實際受益人聲明書」及徵提實際受益人身分證明文件。 2. 函知營業單位應確實依據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檢核法人戶之代表人是否屬外國擔任重要政治職務人士之確認回覆辦理。 3. 函知營業單位，辦理OBU存款開戶作業，應確實請客戶填寫開戶印鑑卡上之「職業或營業類別」欄位內容並加註開戶目的後，於「OBU開戶作業檢核表」勾稽確認開戶目的。 <p>(二) 增訂系統相關控管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將實際受益人資料鍵入系統新增之「法人戶實際受益人基本資料建檔」交易，以連結至本行防制洗錢系統執行戶名檢核作業。 2. 於系統新增「境外法人實際受益人建檔」交易，供營業單位於系統登錄法人客戶實際受益人基本資料，並將法人戶代表人之戶名連動至防制洗錢系統以批次方式檢核。 3. 於OBU開戶交易新增「開戶目的」欄位，並由系統控管該欄位為必要鍵入欄位。 <p>(三) 加強員工教育訓練。</p>
<p>4. 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詐欺、偷竊、挪用及盜取資產、虛偽交易、偽造憑證及有價證券、收取回扣、天然災害損失、因外力造成之損失、駭客攻擊與竊取資料及洩漏業務機密及客戶資料等重大事件)或未切實執行安全維護工作致發生安全事故等，其各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五千萬元者，應揭露其性質及損失金額</p>	<p>無</p>
<p>5. 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應予揭露事項</p>	<p>無</p>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之重要決議

屆次	重大決議事項
第 24 屆第 4 次董事會議	「公司章程」修正案
第 24 屆第 8 次臨時董事會議	104 年度新臺幣 85 億元現金增資案之辦理情形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第 24 屆第 9 次臨時董事會議	承認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
	承認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
	104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案
第 24 屆第 5 次董事會議	擬以每股新臺幣 25 元，私募普通股 2 億 2 千萬股，辦理 55 億元現金增資案
第 24 屆第 8 次董事會議	「公司章程」修正案
第 24 屆第 9 次董事會議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2. 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屆次	重大決議事項
第 24 屆第 6 次臨時董事會議	資訊規劃開發部行員舞弊案之缺失改善情形暨涉及刑事責任部分之處理
	105 年度風險限額
	擬向主管機關申請發行二類債額度新台幣 35 億元
	「華銀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薪資管理要點」修正案
	「擔保品鑑價要點」修正案
	華南永昌證券公司授信額度屆期重新申請 調整部份人事案
第 24 屆第 7 次臨時董事會議	10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擬委託華南永昌證券公司擔任本行發行二類債之財務顧問
	105 年度會計師委聘案
	本行辦理複雜性高風險衍生性金融商品，本行及客戶暴險之因應措施及建立相關因應處理機制 集團資訊系統費用之分攤原則與比例
第 24 屆第 4 次董事會議	104 年度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
	「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要點」修正案
	訂定本行不動產貸款集中度監控指標及監控機制
	「駐外人員薪給及其他補助標準管理要點」修正案
	母公司核發本行 104 年度績效考核結果併辦理總經理 104 年年度評核 董事長、副董事長 104 年度績效獎金月數
第 24 屆第 8 次臨時董事會議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規章」更名為「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設置要點」暨修正部分條文內容
	104 年度員工酬勞分配比率
	新訂「華南商業銀行辦理採購作業要點」
	「處分不動產作業要點」、「購置行舍房地作業要點」、「辦理營繕工程作業要點」修正案
	「金融消費者保護暨公平待客原則實施要點」修正案
	新訂「金融消費者保護暨公平待客原則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調整部份人事案
第 24 屆第 9 次臨時董事會議	「組織規程」修正案
	子公司華銀保代「公司章程」、「員工獎金管理要點」暨「員工酬勞管理要點」修正案
	各子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
	104 年下半年度聯徵中心授信誤報案件之具體改善措施 擬開辦「繳款機」服務
第 24 屆第 5 次董事會議	制定「與實質關係人交易管理要點」
	「理財商品審查要點」修正案
	新光三越百貨公司授信額度屆期重新申請
	子公司華南租賃國際公司總經理薪資調整案
	子公司華銀保代董事長及總經理薪資調整案
	調整部份人事案



第 24 屆第 6 次董事會議	<p>「與利害關係人交易管理要點」修正案</p> <p>世堃塑膠公司授信額度屆期重新申請</p> <p>子公司華銀保代之第 5 屆董事、監察人及董事長人事案</p> <p>擬加入財金資訊公司之「跨境電子支付平台」</p> <p>調整部份人事案</p>
第 24 屆第 7 次董事會議	<p>105 年第 2 季財務報告</p> <p>擬訂新臺幣 55 億元現金增資案之發行價格、繳款日及基準日</p> <p>「本行兼營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修正案</p> <p>代理銷售臺灣銀行發行之新紀念性貴金屬鑄品</p> <p>「薪資管理要點」修正案</p> <p>「員工獎金管理要點」修正案</p> <p>「經理人薪酬結構標準」修正案</p>
第 24 屆第 11 次臨時董事會議	總經理職務由賴副總經理明佑代理案
第 24 屆第 12 次臨時董事會議	通過吳董事當傑為常務董事案
第 24 屆第 8 次董事會議	<p>「集團大數據暨數位化行銷專案」費用之分攤原則與比例</p> <p>永琦資產管理公司授信額度屆期重新申請</p> <p>永鼎建設公司授信額度屆期重新申請</p> <p>永財投資公司授信額度屆期重新申請</p> <p>擬開辦「外幣特定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信託」業務</p> <p>調整部份人事案</p> <p>擬訂董事長之單一月固定薪及特別休假日數</p>
第 24 屆第 13 次臨時董事會議	重新訂定 105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 55 億元之繳款日及增資基準日
第 24 屆第 9 次董事會議	<p>106 年度捐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應分攤金額</p> <p>配合原「企金授信管理部」與「個金授信管理部」已整併為「授信管理部」、國內分行職位組織調整、銀行公會授信準則修正徵求保證人之規定，修正本行相關章則辦法</p> <p>志松投資公司授信額度屆期重新申請</p> <p>名德投資公司授信額度屆期重新申請</p>
第 24 屆第 14 次臨時董事會議	<p>通過張董事雲鵬為常務董事案</p> <p>通過聘任張雲鵬先生為總經理案</p>
第 24 屆第 10 次董事會議	<p>「各種印章保管及使用要點」修正案</p> <p>華南永昌綜合證券公司授信額度新貨</p> <p>華銀保代董事長兼任薪資案</p> <p>「經理人績效獎金評核要點」修正案</p> <p>新訂「以全權委託方式辦理投資有價證券要點」</p> <p>調整部分人事案</p>
第 24 屆第 11 次董事會議	<p>106 年度預算案及營運計畫書</p> <p>106 年度稽核計畫</p> <p>106 年度債券自營商及證券承銷商內部稽核作業查核計畫</p> <p>對陸投資暴險集中情形之檢視結果及相關風險控管措施</p> <p>桃園分行及高雄分行鉅額退票案查核缺失之改善措施</p> <p>擬處分利害關係人新光金普通股</p> <p>新光育樂公司授信額度屆期重請</p> <p>億豐農化廠公司授信額度屆期重請</p> <p>調整部分人事案</p>
第 24 屆第 12 次董事會議	<p>106 年度風險限額</p> <p>106 年度會計師委聘案</p> <p>擬向主管機關申請發行一類債額度新台幣 60 億元</p> <p>擬委託華南永昌證券公司擔任本行發行一類債之財務顧問</p> <p>新光合成纖維公司授信額度屆期重請</p> <p>「辦理採購作業要點」修正案</p> <p>調整部分人事案</p>
第 24 屆第 13 次董事會議	<p>105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p> <p>依金管會指示「建立發現漏報利害關係人資料」之因應方案</p> <p>修正「文書處理規則」並更名為「文書處理要點」</p> <p>儲蓄分行行舍租約到期申請續租</p> <p>105 年度員工酬勞之提撥比率</p> <p>「理財人員銷售獎金發給要點」修正案</p> <p>制定「強化國外分支機構管理要點」</p>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無。

(十四)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106年3月31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董事長	徐光曦		105.08.16	解任
董事長	吳當傑	105.09.12		
總經理	楊豐彥		105.09.10	解任
總經理	張雲鵬	105.11.04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會計師公費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怡君 賴冠仲	105年1月1日~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2,000仟元			
2	2,000仟元(含)~4,000仟元			
3	4,000仟元(含)~6,000仟元	✓		5,520
4	6,000仟元(含)~8,000仟元			
5	8,000仟元(含)~10,000仟元			
6	10,000仟元(含)以上		✓	12,411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			小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怡君 賴冠仲	5,520	9,756			2,655	12,411	105年1月1日 ~ 105年12月31日	

註：105年度非審計公費之「其他」服務內容主要係內部控制制度查核、資本適足率、關係企業報告書之複核、轉銷呆帳金額達5仟萬元以上之呆帳損失查核、大陸分行簽證費及行政救濟。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之情形：無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之情形：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02年7月29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情況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最近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本行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吳怡君、賴冠仲
委任之日期	102年7月29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三事項之復函：無。

七、本行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情形：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之 1. 股權變動情形 2. 股權移轉資訊及 3. 股權質押變動情形：均無，附表略。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資料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無，附表略

十、銀行、銀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105年12月31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行投資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48,281,465	0.45%	14,550	0.00%	148,296,015	0.45%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20,305,056	3.00%		0.00%	20,305,056	3.00%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4,415,505	0.83%	998,031	0.01%	75,413,536	0.84%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16,074,512	4.59%		0.00%	16,074,512	4.59%
中華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7,670,160	30.00%		0.00%	7,670,160	30.00%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8,006,499	0.14%	46,113	0.00%	8,052,612	0.14%
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	3.53%		0.00%	700,000	3.53%
聯安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25,000	5.00%		0.00%	125,000	5.00%
開發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4,000,000	4.95%		0.00%	54,000,000	4.95%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6,022,575	1.15%		0.00%	6,022,575	1.15%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3,060,002	1.00%		0.00%	3,060,002	1.00%
華銀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4,994,000	100.00%		0.00%	4,994,000	100.00%
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	100.00%		0.00%	150,000,000	100.00%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	11.35%		0.00%	150,000,000	11.35%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2.94%		0.00%	5,000,000	2.94%
財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4,936	1.84%		0.00%	404,936	1.84%
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9,740	1.16%		0.00%	69,740	1.16%
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1.00%		0.00%	600,000	1.00%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53,300,000	0.95%	99,000	0.00%	53,399,000	0.95%

註：係依銀行法第七十四條所為之投資。

主動

我們以熱誠的心
主動多聽、多想、多做



肆 募資情形

一、股本來源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其他
36.03	舊台幣 150 元	100,000	15,000,000	100,000	15,000,000	創立	
36.07	舊台幣 50 元	500,000	25,000,000	500,000	25,000,000	現金增資舊台幣 18,750,000 元 (舊股每股 12.5 元增繳 37.5 元)	合併台灣信託公司股本舊台幣 10,000,000 元
37.11	舊台幣 5,000 元	200,000	1,000,000,000	200,000	1,000,000,000	資產重估轉增資舊台幣 475,000,000 元 現金增資舊台幣 500,000,000 元	
38.06	新台幣 0.125 元	200,000	25,000	200,000	25,000		幣制改革折合新台幣 (1/40,000)
39.08	新台幣 7.50 元	200,000	1,500,000	200,000	1,5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475,000 元	
40.03	新台幣 15 元	200,000	3,000,000	200,000	3,0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500,000 元	
44.09	新台幣 5 元	600,000	3,000,000	600,000	3,000,000		更改面額，股數亦由一股轉換為三股
53.07	新台幣 100 元	600,000	60,000,000	600,000	60,0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57,000,000 元	
58.03	新台幣 100 元	1,200,000	120,000,000	1,200,000	120,0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60,000,000 元	
62.03	新台幣 100 元	4,200,000	420,000,000	4,200,000	420,0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50,000,000 元 盈餘轉增資 150,000,000 元	
65.02	新台幣 100 元	8,400,000	840,000,000	8,400,000	840,0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307,000,000 元 特別公積轉增資 113,000,000 元	
70.09	新台幣 10 元	84,000,000	840,000,000	84,000,000	840,000,000		換發統一規格股票
70.09	新台幣 10 元	168,000,000	1,680,000,000	168,000,000	1,680,0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23,458,000 元 盈餘轉增資 716,542,000 元	70 年 06 月 18 日 (70) 台財證 (一) 第 0681 號
72.02	新台幣 10 元	252,000,000	2,520,000,000	252,000,000	2,520,0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67,245,000 元 特別公積轉增資 772,755,000 元	72 年 01 月 10 日 (72) 台財證 (一) 第 0048 號
75.02	新台幣 10 元	302,400,000	3,024,000,000	302,400,000	3,024,000,000	特別公積轉增資 504,000,000 元	74 年 12 月 27 日 (74) 台財證 (一) 第 15826 號
78.03	新台幣 10 元	453,600,000	4,536,000,000	453,600,000	4,536,0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96,560,000 元 盈餘轉增資 1,315,440,000 元	78 年 02 月 17 日 (78) 台財證 (一) 第 7851 號
79.12	新台幣 10 元	725,760,000	7,257,600,000	725,760,000	7,257,6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680,400,000 元 盈餘轉增資 2,041,200,000 元	79 年 11 月 26 日 (79) 台財證 (一) 第 37086 號
81.04	新台幣 10 元	1,016,064,000	10,160,640,000	1,016,064,000	10,160,64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435,456,000 元 盈餘轉增資 2,467,584,000 元	81 年 03 月 06 日 (81) 台財證 (一) 第 00421 號
83.04	新台幣 10 元	1,422,489,600	14,224,896,000	1,422,489,600	14,224,896,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731,566,000 元 盈餘轉增資 3,332,690,000 元	83 年 03 月 22 日 (83) 台財證 (一) 第 15799 號
84.04	新台幣 10 元	2,133,734,400	21,337,344,000	2,133,734,400	21,337,344,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618,783,000 元 盈餘轉增資 6,493,665,000 元	84 年 03 月 23 日 (84) 台財證 (一) 第 17992 號
86.04	新台幣 10 元	2,560,481,280	25,604,812,800	2,560,481,280	25,604,812,8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567,573,350 元 盈餘轉增資 3,699,895,450 元	86 年 03 月 14 日 (86) 台財證 (一) 第 23733 號
87.07	新台幣 10 元	2,880,541,440	28,805,414,400	2,880,541,440	28,805,414,400	現金增資 3,200,601,600 元	87 年 05 月 12 日 (87) 台財證 (一) 第 37772 號
88.01	新台幣 10 元	3,177,500,000	31,775,000,000	3,177,500,000	31,775,0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662,524,531 元 盈餘轉增資 2,218,016,909 元 員工紅利 89,044,160 元	87 年 12 月 04 日 (87) 台財證 (一) 第 100482 號
89.08	新台幣 10 元	3,519,800,000	35,198,000,000	3,519,800,000	35,198,0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635,500,000 元 盈餘轉增資 2,542,000,000 元 員工紅利 245,500,000 元	89 年 07 月 13 日 (89) 台財證 (一) 第 60787 號
90.07	新台幣 10 元	3,709,100,000	37,091,000,000	3,709,100,000	37,091,0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492,772,000 元 盈餘轉增資 1,267,128,000 元 員工紅利 133,100,000 元	90 年 06 月 21 日 (90) 台財證 (一) 第 139973 號
96.09	新台幣 10 元	3,780,900,000	37,809,000,000	3,780,900,000	37,809,000,000	盈餘轉增資 718,000,000 元	96 年 6 月 8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60028219 號
99.08	新台幣 10 元	4,310,700,000	43,107,000,000	4,310,700,000	43,107,000,000	盈餘轉增資 5,298,000,000 元	99 年 07 月 07 日金管證發字第 0990033849 號
100.09	新台幣 10 元	4,767,100,000	47,671,000,000	4,767,100,000	47,671,000,000	盈餘轉增資 4,564,000,000 元	100 年 07 月 0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00030569 號
101.04	新台幣 10 元	5,567,100,000	55,671,000,000	5,567,100,000	55,671,000,000	現金增資 200 億元	101 年 03 月 15 日金管銀控字第 10100066211 號
101.08	新台幣 10 元	5,737,900,000	57,379,000,000	5,737,900,000	57,379,000,000	盈餘轉增資 1,708,000,000 元	101 年 07 月 0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29076 號
102.08	新台幣 10 元	6,308,900,000	63,089,000,000	6,308,900,000	63,089,000,000	盈餘轉增資 5,710,000,000 元	102 年 09 月 13 日金管銀控字第 10200259440 號
103.09	新台幣 10 元	6,767,600,000	67,676,000,000	6,767,600,000	67,676,000,000	盈餘轉增資 4,587,000,000 元	103 年 09 月 02 日金管銀控字第 10300259710 號
104.12	新台幣 10 元	7,107,600,000	71,076,000,000	7,107,600,000	71,076,000,000	現金增資 85 億元	104 年 12 月 9 日金管銀控字第 10400301450 號
105.12	新台幣 10 元	7,357,600,000	73,576,000,000	7,357,600,000	73,576,000,000	現金增資 55 億元	105 年 12 月 1 日金管銀控字第 10500291860 號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7,357,600,000	0	7,357,600,000	未上市(櫃)

二、股東結構

105年12月31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數		1				1
持有股數		7,357,600,000				7,357,600,000
持股比例		100%				1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 105.12.31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至999			
1,000至5,000			
5,001至10,000			
10,001至15,000			
15,001至20,000			
20,001至30,000			
30,001至50,000			
50,001至100,000			
100,001至200,000			
200,001至400,000			
400,001至600,000			
600,001至800,000			
800,001至1,000,000			
1,00,001以上自行視實際情況分級	1	7,357,600,000	100%
合計	1	7,357,600,000	1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105年12月31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有比例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357,600,000股	100%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股

項目	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註1)	當年度截至106年3月31日 (註3)	
		每股市價(註2)			
	最高	-	-	-	
	最低	-	-	-	
	平均	-	-	-	
每股淨值	分配前	21.69	22.16	-	
	分配後(註1)	20.44	-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6,853,298,630	7,171,124,590	7,357,600,000	
	每股盈餘-調整前	1.93	1.90	-	
	每股盈餘-調整後(註1)	1.86	-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註1)	1.2446	1.2492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	-	-	
	本利比	-	-	-	
	現金股利殖利率	-	-	-	

註1：係105年度擬議之股利分配情形，尚待代行股東會職權之董事會決議。

註2：本行係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控制之子公司，故無市價資訊。

註3：係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一) 本行章程第四十二條中之股利政策如下：

本銀行每年度決算有盈餘時，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應提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得依法令規定及業務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由董事會視業務經營環境及發展需要，以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盈餘股利之三分之一為原則，並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或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未達銀行法規定期前，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依銀行法及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二)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現金股利每股分派約 1.2492 元，股票股利每股分派 0 元。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銀行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行並未公開 106 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一) 本行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按稅前利益扣除員工酬勞前之利益，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六為員工酬勞，並授權董事會於該範圍內視獲利狀況及員工績效表現按年決定，但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扣除彌補數額。(本行係一人股東，故章程未訂定分派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二)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有差異之會計處理：

本行員工酬勞之估列基礎，係考量整體績效達成情形，按稅前利益扣除員工酬勞前之利益，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六範圍內計算。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三) 董事會通過之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分派之員工酬勞：819,870 仟元。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其占本期個體財務報告稅後淨利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行因無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爰無相關揭露資訊。

(四) 104 年度盈餘用以分派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情形：

1. 以現金分派之員工酬勞：819,873 仟元。
2. 董事、監察人酬勞：無
3. 與原董事會通過之分派情形：無差異

九、銀行買回本行股份情形：無，附表略。

十、金融債券(含海外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期別	95 年度 第 3 期	96 年度 第 1 期	96 年度 第 6 期	97 年度 第 1 期	98 年度 第 1 期
中央主管機關 核准 日期、文號	金管會 95.5.2 金管銀(六) 字第 09500180970 號	金管會 95.5.2 金管銀(六) 字第 09500180970 號	金管會 96.7.19 金管銀(六) 字第 09600289350 號	金管會 96.7.19 金管銀(六) 字第 09600289350 號	金管會 98.2.23 金管銀(六) 字第 09800045140 號
發行日期	95 年 9 月 26 日	96 年 2 月 13 日	96 年 9 月 28 日	97 年 1 月 16 日	98 年 4 月 24 日
面額	1000 萬元	1000 萬元	1000 萬元	1000 萬元	1000 萬元
發行地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新台幣	新台幣	新台幣	新台幣	新台幣
發行價格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售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售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售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售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售
總額	10.5 億元	20 億元	10 億元	15 億元	20 億元
利率	依年利率 2.6% 單利計息， 每一年付息一次	依年利率 2.4% 單利計息， 每一年付息一次	依年利率 3% 單利計息， 每一年付息一次	依年利率 3.08% 單利計息， 每一年付息一次	依年利率 2.6% 單利計息， 每一年付息一次
期限	12 年期，到期日 107 年 9 月 26 日	10 年期，到期日 106 年 2 月 13 日	12 年期，到期日 108 年 9 月 28 日	10 年期，到期日 107 年 1 月 16 日	8 年期，到期日 106 年 4 月 24 日
受償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保證機構	無	無	無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無	無	無
承銷機構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 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 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 股份有限公司	無 (本行自行銷售)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侯水深律師	侯水深律師	侯水深律師	侯水深律師	侯水深律師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會計師 蔡宏祥	勤業眾信會計師 蔡宏祥	勤業眾信會計師 仲偉	勤業眾信會計師 仲偉	勤業眾信會計師 張榮銘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無	無	無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10.5 億元	20 億元	10 億元	15 億元	20 億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370.91 億元	370.91 億元	370.91 億元	370.91 億元	378.09 億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717.35 億元	717.35 億元	765 億元	765 億元	779.96 億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 清償之條款	無	無	無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無	無	無
限制條款	無	無	無	無	無
資金運用計劃	獲取穩定中長期營運資金來 源，改善本行資本結構	獲取穩定中長期營運資金來 源，改善本行資本結構	獲取穩定中長期營運資金來 源，改善本行資本結構	獲取穩定中長期營運資金來 源，改善本行資本結構	獲取穩定中長期營運資金來 源，改善本行資本結構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 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 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 算後淨值之比率(%)	104.93%	104.93%	108.78%	88.33%	83.43%
是否列入合格自 有資本及其類別	第二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 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中華信評 100.12.13 twAA-	中華信評 100.12.13 twAA-	中華信評 100.12.13 twAA-	中華信評 100.12.13 twAA-	中華信評 100.12.13 twAA-



期別	98 年度 第 2 期	98 年度 第 3 期	98 年度 第 4 期	99 年度 第 1 期	100 年度 第 1 期
中央主管機關 核准 日期、文號	金管會 98.2.23 金管銀(六) 字第 09800045140 號	金管會 98.2.23 金管銀(六) 字第 09800045140 號 暨 98.10.16 金管銀控 字第 09800436220 號	金管會 98.2.23 金管銀(六) 字第 09800045140 號	金管會 99.9.27 金管銀控 字第 09900368070 號	金管會 100.11.14 金管銀控 字第 10000387970 號
發行日期	98 年 7 月 16 日	98 年 12 月 9 日	98 年 12 月 29 日	99 年 11 月 23 日	100 年 12 月 6 日
面額	1000 萬元	1000 萬元	1000 萬元	1000 萬元	1000 萬元
發行地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新台幣	新台幣	新台幣	新台幣	新台幣
發行價格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售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售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售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售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售
總額	20 億元	30 億元	30 億元	50 億元	50 億元
利率	依年利率 2.45% 單利計息， 每一年付息一次	自發行日起至屆滿第十年止， 債券票面年利率為 3.3%；自 發行日起屆滿第十年之日，若 本行未贖回本債券，則依票面 年利率 4.3% 計算利息	依年利率 2.6% 單利計息， 每一年付息一次	依年利率 1.65% 單利計息， 每一年付息一次	依年利率 1.63% 單利計息， 每一年付息一次
期限	8 年期，到期日 106 年 7 月 16 日	無到期日	10 年期，到期日 108 年 12 月 29 日	10 年期，到期日 109 年 11 月 23 日	7 年期，到期日 107 年 12 月 6 日
受償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保證機構	無	無	無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無	無	無
承銷機構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無 (本行自行銷售)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侯水深律師	侯水深律師	侯水深律師	侯水深律師	侯水深律師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會計師 張榮銘	勤業眾信會計師 張榮銘	勤業眾信會計師 張榮銘	勤業眾信會計師 張榮銘	勤業眾信會計師 張榮銘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無	無	無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無到期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20 億元	30 億元	30 億元	50 億元	50 億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378.09 億元	378.09 億元	378.09 億元	378.09 億元	431.07 億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779.96 億元	779.96 億元	779.96 億元	832.94 億元	900.09 億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 清償之條款	無	發行屆滿 10 年，經向主管機 關申請同意，得提前贖回	無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無	無	無
限制條款	無	無到期日，非累積	無	無	無
資金運用計劃	獲取穩定中長期營運資金來 源，改善本行資本結構	獲取穩定中長期營運資金來 源，改善本行資本結構	獲取穩定中長期營運資金來 源，改善本行資本結構	獲取穩定中長期營運資金來 源，改善本行資本結構	獲取穩定中長期營運資金來 源，改善本行資本結構
申報發行人額加計前 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 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 算後淨值之比率(%)	83.43%	83.43%	83.43%	76.74%	70.88%
是否列入合格自 有資本及其類別	第二類資本	第一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 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中華信評 100.12.13 twAA-	中華信評 98.12.09 twA	中華信評 100.12.13 twAA-	中華信評 100.12.13 twAA-	中華信評 100.12.13 twAA-

期別	101 年度 第 1 期 A 券	101 年度 第 1 期 B 券	103 年度 第 1 期	103 年度 第 2 期 A 券	103 年度 第 2 期 B 券
中央主管機關 核准 日期、文號	金管會 100.11.14 金管銀控 字第 10000387970 號	金管會 100.11.14 金管銀控 字第 10000387970 號	金管會 102.12.23 金管銀控 字第 10200350870 號	金管會 102.12.23 金管銀控 字第 10200350870 號	金管會 102.12.23 金管銀控 字第 10200350870 號
發行日期	101 年 11 月 6 日	101 年 11 月 6 日	103 年 3 月 28 日	103 年 9 月 26 日	103 年 9 月 26 日
面額	1000 萬元	1000 萬元	1000 萬元	1000 萬元	1000 萬元
發行地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新台幣	新台幣	新台幣	新台幣	新台幣
發行價格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售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售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售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售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售
總額	13 億元	37 億元	43 億元	39 億元	40 億元
利率	依年利率 1.43% 單利計息， 每一年付息一次	依年利率 1.55% 單利計息， 每一年付息一次	依年利率 1.85% 單利計息， 每一年付息一次	依年利率 1.83% 單利計息， 每一年付息一次	依年利率 1.98% 單利計息， 每一年付息一次
期限	7 年期，到期日 108 年 11 月 6 日	10 年期，到期日 111 年 11 月 6 日	10 年期，到期日 113 年 3 月 28 日	7 年期，到期日 110 年 9 月 26 日	10 年期，到期日 113 年 9 月 26 日
受償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保證機構	無	無	無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無	無	無
承銷機構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侯水深律師	侯水深律師	侯水深律師	侯水深律師	侯水深律師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會計師 吳怡君	勤業眾信會計師 吳怡君	勤業眾信會計師 吳怡君	勤業眾信會計師 吳怡君	勤業眾信會計師 吳怡君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無	無	無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13 億元	37 億元	43 億元	39 億元	40 億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476.71 億元	476.71 億元	630.89 億元	630.90 億元	630.91 億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955.83 億元	955.83 億元	1261.78 億元	1261.79 億元	1261.80 億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 清償之條款	無	無	無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無	無	無
限制條款	無	無	無	無	無
資金運用計劃	獲取穩定中長期營運資金來 源，改善本行資本結構	獲取穩定中長期營運資金來 源，改善本行資本結構	獲取穩定中長期營運資金來 源，改善本行資本結構	獲取穩定中長期營運資金來 源，改善本行資本結構	獲取穩定中長期營運資金來 源，改善本行資本結構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 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 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 算後淨值之比率(%)	70.62%	70.62%	44.22%	44.22%	44.22%
是否列入合格自 有資本及其類別	第二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 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中華信評 101.10.29 twAA-	中華信評 101.10.29 twAA-	中華信評 103.3.19 twA	中華信評 103.9.17 twA	中華信評 103.9.17 twA



期別	103 年度 第 3 期 A 券	103 年度 第 3 期 B 券	104 年度 第 1 期	105 年度 第 1 期	105 年度 第 2 期
中央主管機關 核准 日期、文號	金管會 102.12.23 金管銀控 字第 10200350870 號	金管會 102.12.23 金管銀控 字第 10200350870 號	金管會 104.4.29 金管銀控 字第 10400088700 號	金管會 105.2.24 金管銀控 字第 10500035280 號	金管會 105.2.24 金管銀控 字第 10500035280 號
發行日期	103 年 12 月 19 日	103 年 12 月 19 日	104 年 5 月 28 日	105 年 3 月 30 日	105 年 9 月 23 日
面額	1000 萬元	1000 萬元	1000 萬元	1000 萬元	1000 萬元
發行地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新台幣	新台幣	新台幣	新台幣	新台幣
發行價格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售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售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售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售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售
總額	9 億元	19 億元	32 億元	17 億元	18 億元
利率	依年利率 1.83% 單利計息， 每一年付息一次	依年利率 1.98% 單利計息， 每一年付息一次	依年利率 3.3% 單利計息， 每一年付息一次	依年利率 1.55% 單利計息， 每一年付息一次	依年利率 1.2% 單利計息， 每一年付息一次
期限	7 年期，到期日 110 年 12 月 19 日	10 年期，到期日 113 年 12 月 19 日	無到期日	10 年期，到期日 115 年 3 月 30 日	10 年期，到期日 115 年 9 月 23 日
受償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保證機構	無	無	無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無	無	無
承銷機構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群益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群益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永昌/群益金鼎/凱基/合庫/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永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侯水深律師	侯水深律師	侯水深律師	侯水深律師	侯水深律師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會計師 吳怡君	勤業眾信會計師 吳怡君	勤業眾信會計師 吳怡君	勤業眾信會計師 吳怡君	勤業眾信會計師 吳怡君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無	無	無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9 億元	19 億元	32 億元	17 億元	18 億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630.92 億元	630.93 億元	676.8 億元	676.8 億元	676.8 億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1261.81 億元	1261.82 億元	1314.7 億元	1452.9 億元	1452.9 億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 清償之條款	無	無	發行屆滿 5 年，經向主管機關 申請同意，得提前贖回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無	無	無
限制條款	無	無	無到期日，非累積	無	無
資金運用計劃	獲取穩定中長期營運資金來 源，改善本行資本結構	獲取穩定中長期營運資金來 源，改善本行資本結構	獲取穩定中長期營運資金來 源，改善本行資本結構	獲取穩定中長期營運資金來 源，改善本行資本結構	獲取穩定中長期營運資金來 源，改善本行資本結構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 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 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 算後淨值之比率(%)	44.22%	44.22%	41.83%	35.96%	35.96%
是否列入合格自 有資本及其類別	第二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第一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 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中華信評 103.12.9 twA	中華信評 103.12.9 twA	銀行 - 中華信評 103.6.25 twAA	銀行 - 中華信評 104.6.18 twAA+	銀行 - 中華信評 105.6.21 twAA+

十一、特別股發行情形：無，附表略。

十二、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情形：無，附表略。

十三、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附表略。

十四、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應記載事項：無，附表略。

十五、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本行截至年報刊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金融債券尚未完成者及其執行情形：

年度	計畫內容	金管會核准日期及文號	計畫用途	執行情形
104 年度	104.3.13 第 23 屆董事會第 11 次董事會通過(註 1)，於 104.4.29 奉准發行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新臺幣 100 億元，有效期限一年。	104.4.29 金管銀控字第 10400088700 號函	維持業務成長動能，強化本行核心資本	104.5.28 發行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32 億元，募得資金作為償還到期金融債券、支應放款及投資業務資金需求，剩餘額度 68 億元因無發行之急迫性，爰未實際執行。
105 年度	105.1.25 第 24 屆董事會第 6 次董事會通過(註 1)，105.2.24 奉准發行長期次順位債券新臺幣 35 億元，有效期限一年。	105.2.24 金管銀控字第 10500035280 號	充實本行自有資本，強化資本結構	105.3.30 發行 10 年期次順位債券 17 億元；105.9.23 發行 10 年期次順位債券 18 億元；募得資金作為償還到期金融債券、支應放款及投資業務資金需求。

註 1: 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本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發布重大訊息。

責 任

我們持續改善
追求卓越並勇於承擔責任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及最近二年業務概況

1. 業務範圍

本行目前辦理之營業項目如下：

- (1) 收受各種存款 (收受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儲蓄存款等)。
- (2) 發行金融債券。
- (3) 辦理放款 (辦理短期、中期、長期放款，辦理存單質借，辦理消費性貸款)。
- (4) 辦理票據貼現。
- (5) 投資有價證券 (投資公債、短期票券、公司債券、金融債券及公司股票)。
- (6) 辦理國內匯兌。
- (7) 辦理商業匯票承兌。
- (8) 簽發國內信用狀。
- (9) 保證發行公司債券。
- (10) 辦理國內保證業務 (辦理保證業務)。
- (11) 代理收付款項。
- (12) 代銷公債、國庫券、公司債券及公司股票。
- (13) 承銷有價證券 (承銷公債、國庫券、公司債券及公司股票)。
- (14) 自營有價證券。
- (15) 代客買賣有價證券。
- (16) 辦理保管及倉庫業務。
- (17) 辦理出租保管箱業務。
- (18) 辦理與營業執照上各項業務有關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代理服務業務。
- (19) 辦理信用卡業務 (辦理信用卡、預借現金)。
- (20) 代售金塊、金幣及銀幣。
- (21) 買賣金塊、金幣及銀幣。
- (22) 辦理出口外匯、進口外匯、一般匯出及匯入款、外匯存款、外幣貸款及外幣擔保付款之保證業務。
- (23) 辦理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
- (24) 辦理依信託業法核定辦理之業務。
- (25) 辦理政府債券自行買賣業務。
- (26) 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
- (27) 辦理短期票券經紀、自營、簽證及承銷業務。
- (28) 發行現金儲值卡業務。
- (29) 辦理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公益彩券代理業務。
- (30) 公司債及金融債券自行買賣業務。
- (31) 財富管理業務。
- (32) 辦理債券自行買賣業務。
- (33) 資產基礎受益證券。
- (34) 金錢之信託。
- (35) 金錢債權及其擔保物權之信託。
- (36) 有價證券之信託。
- (37) 不動產之信託。
- (38) 地上權之信託。



- (39) 以信託方式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40) 代理有價證券發行、轉讓、登記及股息利息紅利之發放事項。
- (41) 提供有價證券發行、募集之顧問服務。
- (42) 擔任股票及債券發行簽證人。
- (43) 辦理有價證券簽證。
- (44) 辦理保管業務。
- (45) 受託保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46) 提供投資、財物管理及不動產開發顧問服務。
- (47) 擔任債券發行之受託人。
- (48) 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
- (49) 收受儲值款項。
- (50) 電子支付帳戶間款項移轉。

2. 業務概況

(1) 存款業務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總類別	年度	105年度(105.12.31)		104年度(104.12.31)		增減	
		金額	占率%	金額	占率%	金額	比率%
活期性存款		1,285,870	61.78	1,190,747	61.78	95,123	7.99
定期性存款		779,480	37.89	730,264	37.89	49,216	6.74
同業存款		10,172	0.33	6,453	0.33	3,719	57.63
合計		2,075,522	100	1,927,464	100	148,058	7.68

註：本項為全行存款（包含新臺幣、DBU、OBU 及海外分行）。

(2) 放款業務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總類別	年度	105年度(105.12.31)		104年度(104.12.31)		增減	
		金額	占率%	金額	占率%	金額	比率%
短期性放款		478,970	30.05	426,173	28.56	52,797	12.39
中期性放款		442,611	27.77	387,125	25.95	55,486	14.33
長期性放款		672,347	42.18	678,810	45.49	-6,463	-0.95
總放款		1,593,928	100.00	1,492,108	100.00	101,820	6.82

註：含買入匯款及進出口押匯

(3) 外匯業務

單位：美金百萬元

總類別	年度	105年度 (105.12.31)		104年度 (104.12.31)		增減	
		金額	占率%	金額	占率%	金額	比率%
進口		9,551	3.94	9,163	3.73	388	4.23%
出口		10,441	4.31	8,862	3.61	1,579	17.82%
國外匯兌		222,159	91.75	227,656	92.66	-5,497	-2.41%
合計		242,151	100.00	245,681	100.00	-3,530	-1.44%

(4) 財富管理及信託業務收入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業務	年度	105年	104年	增減	
		金額	金額	金額	比率%
信託及財管		3,596	3,348	248	7.4%

(5) 信用卡業務

單位：卡、新臺幣百萬元

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增(減)數	增(減)率%
	105.1.1~105.12.31	104.1.1~104.12.31		
有效卡數	679,902	584,547	95,355	16.31
簽帳金額	47,368	42,969	4,399	10.24
循環信用餘額	840	715	125	17.48

註：有效卡數及循環信用餘額為各年度年底日數據。

(6) 數位金融業務

項目	年度	105年度 (105.1.1~105.12.31)	104年度 (104.1.1~104.12.31)	增(減)筆數	增(減)率%
		筆數	筆數		
企業金融		45,385,868	44,561,328	824,540	1.85%
個人金融		44,618,759	44,851,726	-232,967	-0.52%

(7) 投資業務

(a) 買賣國內票券及承銷國內商業本票承作量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5年度 (105.1.1~105.12.31)	104年度 (104.1.1~104.12.31)	增減金額	增(減)率%
	金額	金額		
票券買賣斷業務(OP/OS)	679,415,122	551,330,783	128,084,339	23.23%
票券附條件業務(RP/RS)	495,358,852	722,061,630	-226,702,778	-31.40%
票券承銷業務	317,908,000	288,743,000	29,165,000	10.10%

(b) 債券及股票投資餘額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5年度 105.12.31投資成本	104年度 104.12.31投資成本	增減金額	增(減)率%
	餘額	餘額		
債券業務	188,701,632	143,535,738	45,165,894	31.47%
股票(短期投資)	14,032,247	17,424,211	-3,391,964	-19.47%

(8) 各主要業務收入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業務	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增減	
		金額	占率%	金額	占率%	金額	比率%
企業金融		12,635	25%	13,053	27%	-418	-3%
消費金融		12,399	25%	13,429	28%	-1,030	-8%
金融交易		7,267	15%	5,934	12%	1,333	22%
外匯		12,666	25%	11,056	23%	1,610	15%
信託及財管		3,596	7%	3,348	7%	248	7%
其他		1,644	3%	1,647	3%	-3	0%
主要收入合計		50,207	100%	48,467	100%	1,740	4%

註：1. 以上業務收入含利息、手續費、金融資產/負債、兌換及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2. 消費金融含信用卡及現金卡，外匯含海外分行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二) 本(一〇六)年度經營計畫

1. 開拓活性存款新客源，並建構質量並重之存款結構。
2. 持續擴大黃金存摺市場占率及加強金幣銷售業務，以增加手續費收入。
3. 加強跨售集團證券經紀、財產保險及投信基金業務商品，以提昇本行於集團共同行銷占率，並增進手續費收入。
4. 推動實體通路轉型，篩選適合之分行據點，融合當地特色和新興科技的應用導入，發展智慧分行或在地化分行等不同經營型態，以強化品牌形象及優化客戶體驗。
5. 打造「數位生活圈」。
 - (1) 開發新種金融商品：
 - (a) 積極拓展數位金融業務並擴大數位化業務使用客群，厚植數位金融營運根基。
 - (b) 引進自動化服務設備，整合虛實通路輔助實體分行，提供多元自助服務與互動體驗，縮短辦理時間並節省分行人力成本。
 - (c) 積極發展行動支付，與 HCE 及悠遊卡等支付業者異業合作，創造嶄新業務模式，以發揮綜效，共創雙贏。
 - (2) 加強競爭能力：
 - (a) 提供隨身數位金融服務，從消費者日常生活場景切入，打造「數位生活圈」。
 - (b) 應用最新的雙 B 技術(大數據與區塊鏈)，精準掌握客戶需求，創造價值暨提升競爭力。
6. 規劃與執行客服通路行銷專案(包含來電行銷及去電行銷)，以提高共同行銷業務量及增加客戶黏著度與貢獻度。
7. 因應金融數位化發展，規劃建置「智能文字對談」及「語音轉文字」，提供全新有感的客服新體驗。
8. 規劃與執行集團華得來點數兌換平台「大家來作伙」專案，以利全系列金融商品、服務連結平台贈點。
9. 規劃與執行汰換提升「全套客服系統」專案。
10. 持續調整企金新臺幣放款結構，提高收益性較高之中小企業放款，並善用各項相關政策性優惠貸款專案及信保基金保證機制，降低本行授信風險，增強本行中小企業授信業務競爭力。
11. 積極推展主辦兼管理銀行聯貸業務，除了深耕優質客戶外，並加強與金融同業合作參與國際聯貸，以提高本行在聯貸市場之市占率，增加手續費收益。
12. 提升企金手續費收入，強化企金業務人員專業知識及行銷能力，以提供客戶客製化融資方案，拓展企金手續費收入來源。
13. 掌握政府力推「5+2」創新重點產業商機，積極拓展相關產業之企業戶，提供客製化專案融資商品，強化客戶往來黏著度。
14. 持續推動線上電子融資業務，爭取客戶供應鏈融資商機，藉由線上融資新戶推展運動及中心廠供應商名單，開拓本業務新客群，增加與客戶業務往來黏著度，提高本項業務平均融資餘額及增加收益。
15. 拓展自償性放款業務，藉由開發供應商名單及定期推展活動，獎勵營業單位積極尋找客源外，並加強與金融同業間合作，尋找大型應收帳款承購案源，提升授信業務量及收益。
16. 透過「都更業務推展小組」，加強與大型建商聯繫、拜訪業界主要建經公司，並積極參與都更說明會或座談會，全面掌握都更業務之商機。
17. 本行大中華地區之據點包含香港、澳門、深圳、福州及上海，營運範疇涵蓋台商布局最密集的華南、海西及長三角地區，綿密的經營網點及靈活的金融產品與服務，可提供台商客戶完整的金流解決方案。
18. 為因應新南向政策，本行除持續進行河內代表辦事處升格分行之申請作業外，並於菲律賓籌設馬尼拉分行、於緬甸籌設緬甸仰光代表人辦事處，俾參與當地經濟成長，服務當地台商企業，增進本行獲利表現。
19. 持續落實分眾經營，精準行銷，強化經營優質客戶，提高客戶黏著度，並增加產品經營獲利。
20. 整合個人金融商品，發展多元個金產品，分群深耕目標客群，強化理債、理財服務，以滿足客戶多樣金融需求。
21. 為持續照顧銀髮族群，修訂「安養房貸」商品之申貸年齡與利費率標準。
22. 為兼顧信貸授信品質，規劃推出新商品「好利家值貸」(房貸搭配款)，提升其他個金放款量。
23. 鎖定優質房貸客群，主推「理財型房貸」及「房貸壽險」，增加優質客戶之貢獻度並持續推展保障型信貸「真款貸」，以擴大信貸目標客群。
24. 積極引進年輕客群，分別與統一超商及華納兄弟合作發行聯名卡。

25. 拓展電子票證市場及聯名卡業務，規劃與遠東集團合作發行聯名卡，並爭取發行本行第二張百貨公司聯名卡機會，引進信用卡新客群。
26. 積極拓展行動支付業務，推廣 HCE 手機信用卡及加入醫指付 APP 平台提供民眾下載並綁定信用卡方式，繳納醫療費用。
27. 建立信用卡全方位客群服務，針對不同客群推展適合之信用卡商品。
28. 持續深耕飲食、旅遊、量販、3C、網購、加油及百貨等民眾主要消費支出之通路優惠，提昇卡友貢獻度，並且積極拓展新的合作通路。
29. 提升客戶投資績效，基金與保險業務並重，順應市場趨勢機動調整股、債基金配置，增加整體投資組合效益。
30. 全面提升理財人員及輔導人員質與量，強化臨櫃人員協銷能力，發揮全員行銷功能。
31. 開發新戶、活絡舊戶，建立完整售後服務流程，依資產規模及屬性分群，以多元化活動有效經營各階層客群，活化並觸動現有理財客群。
32. 為提升信託商品之多樣性，續增手續費後收型境外基金為受託投資標的。
33. 受理「特定金錢信託受益權跨行質借」質權設定作業。
34. 爭取銀髮族退休安養需求商機，持續推動安養愉生傳承信託，並結合個人投資商品、貸款及信用卡，共同為客戶締造美滿人生。
35. 適當調整新台幣超額流動資產配置，提升流動資金收益率。
36. 配合國際金融情勢變化，強化外幣有價證券投資，擴大資本利得與股利收入。
37. 靈活承作換匯（FX SWAP）淨部位交易，增進全行收益。
38. 預計開辦連結利率、匯率、商品及股權等四種標的類別中任二至三種之組合式投資商品，並以保本型架構為主。
39. 鎖定避險需求為主、財務操作為輔，且規模較大，信用風險無虞之專業客戶，穩健推展匯率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並增加商品種類之多元性（如：不同連結標的、幣別及天期之組合式投資商品），特別是低風險之保本型商品，以滿足客戶投資需求並兼顧風險。

（三）市場分析

1. 銀行業務經營之地區

本行以國內市場為主要經營地區，營運據點遍布全台各地，提供消費者綿密的金融服務網絡，另有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提供境外金融服務，完備服務面向。在海外布局方面，營運據點橫跨歐、美、亞洲及大洋洲等地，未來將積極發掘市場商機，設立海外新據點，以增進本業獲利表現及分散收入來源。

2.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供給面：

國內銀行家數眾多，競爭激烈，市場規模過小且結構零散，業者獲利成長空間有限，紛紛赴海外設立據點以增加獲利成長動能，然隨中國經濟成長力道趨弱，快速崛起的東協經濟體更成為銀行業者的發展焦點，海外擴展方向由西進轉為南進，同時開始裁撤營運成效不彰之海外據點，以提升海外營運效能。而國內金融服務市場，在科技、網路、手機功能的快速發展下，民眾對於金融的需求行為轉變，銀行業者亦積極推動網路金融業務、加強網路通路布局，並發展金融社群、生物辨識技術、線上貸款、應用場景與平台、智慧技術學習等，或加強與 FinTech 業者合作，加速轉變金融商業模式，以減少金融科技之負面衝擊，避免在轉變的潮流中與市場脫節。

需求面：

消費者的使用習慣及消費行為受到網路科技的催化，對新型態金融服務接受度日漸提高，但也提高了消費者對數位金融服務的期待，包含安全（確保機密性、可用性與完整性）、普遍（布局跨國界及跨虛實）及便利（載具多樣化、介面直覺化及流程精簡化）等，預期未來能貼近消費者，及提高消費者便利性的新型態服務，才能成為未來主流需求。至於國外市場方面，為推動金融業亞洲布局，金管會亦陸續調整法規、簡化程序，及放寬海外授信規定等，有助於企業參與東協國家重大基礎建設，種種措施都擴展了台資銀行業務空間，惟需注意東協市場當地之營運風險高於國內市場，惟有在穩健的授信管控基礎上，才能在海外市場穩紮穩打。



3.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競爭利基

- a. 服務據點遍布全國各地，擁有廣大的客戶基群，有利於推展各項業務。
- b. 本行為國內歷史悠久的銀行，信譽穩健。
- c. 落實風控管理機制，資產品質良好。
- d. 持續拓展海外市場，串連本行亞太區金融據點，掌握海外業務商機。

(2) 有利因素

- a. 金管會及央行陸續放寬國銀國內外授信限制，協助銀行前往海外設點，並鼓勵銀行對新創重點產業放款。
- b. 金管會放寬銀行轉投資 FinTech 限制，有助於提升國銀金融科技的商品創新能力與金融科技市場開發，並拓展新客群。
- c. 國內外經濟回穩，有助於企業資金需求與市場投資意願回溫。

(3) 不利因素

- a. 全球貨幣環境寬鬆，國內維持低利差情勢，國銀營收 / 獲利表現難以樂觀。
- b. 「金融科技創新」相關法案提供金融業與非金融業皆可試行金融創新商品與服務空間，未來金融科技業者影響力將逐步增加。
- c. 各地金融監管單位加強金融業法遵及風管監理。
- d. 總體環境不確定性高，投資操作難度提升。

(4) 因應對策

- a. 制定合理的放款訂價策略來改善放款利率偏低的情形，聚焦利差較高之放款業務。
- b. 持續提升風險管理能力，改善資產品質及提升資本適足率。
- c. 因應數位金融趨勢，強化數位金融布局。
- d. 持續配合台商布局趨勢，將以台灣為中心，加速完善亞太地區據點布局。

(四) 金融商品研究與業務發展概況

1. 近兩年度主要金融商品：

- a. 105年新增「超值優惠存款(II)」、「SnY存款」及「企業優利(V)活期存款」牌告利率，爭取優質客戶。
- b. 105年1月首家開辦「微信支付跨境代收」業務。
- c. 105年5月首創「APP現金回饋」機制。
- d. 105年6月開辦「互動式櫃員機(ITM)」業務。
- e. 105年7月開辦「SnY數位服務」，結合七大優惠吸引年輕族群及小資族。
- f. 105年8月首家泛公股銀行開辦「繳款櫃員機(PTM)」業務。
- g. 105年9月首家取得金融科技專利的泛公股銀行。
- h. 夢時代聯名卡：泛公股行庫中首張大型百貨聯名卡，結合「Dream Card會員卡」、「信用卡」及「icash2.0/iPass一卡通」，可享信用卡簽帳支付、交通電子票證及小額付款等功能，一卡多用，便利生活全方位。
- i. icash聯名卡：結合通路界龍頭統一超商共同發行具icash電子票證之「全台首張OPEN小將icash聯名卡」，與民生消費結合，運用統一集團眾多品牌通路擴大使用範圍與價值，再搭配超商點數回饋機制，提升持卡人使用率及忠誠度。
- j. 104年5月起新增「手續費後收型境外基金」商品，計有「NN(L)」、「鋒裕」及「路博邁」等3系列基金，截至105年12月底之信託餘額為14.7億元，手續費收入為0.49億元。
- k. 本行金融市場行銷部主要金融商品包括：即/遠期外匯、換匯(FX SWAP)、組合式投資商品、匯率選擇權、利率交換(IRS)及換匯換利(CCS)等。

2. 近兩年度增設之業務部門與其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之規模及損益情形：無。

3. 近兩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並略述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1) 近二年度研究發展結果，並略述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本行最近二年度進行之研究發展項目，已獲致成果者，計156件，對於本行改進業務經營，提高營運績效，及強化服務品質，卓具成效。未來本行將繼續加強獎勵員工投身研究發展工作，以締造優良業績，迭創業務獻猷。

(2) 最近兩年度研究發展費用：104 年度 11,464 仟元，105 年度 11,222 仟元。主要用於：委託調查研究、購買報章雜誌、講課鐘點及稿費與印刷及裝訂。

(五)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持續辦理公益彩券之批售及兌獎業務，以增加無風險手續費收入。
- (2) 建構質量並重之存款結構，並提升手續費收入。
- (3) 提供多元化隨身數位金融服務，搶佔行動商機。
- (4) 調整企金放款結構，提高收益較佳之中小企業放款營運量。
- (5) 積極推展主辦兼管理銀行聯貸業務，提高本行在聯貸市場之市占率，增加手續費收益。
- (6) 強化企金整合行銷團隊對本行金融商品行銷服務之整合，以提供客戶全方面金融服務規劃，提升高端客群之貢獻度。
- (7) 利用主題式商品分眾行銷，提供客製化及差異化服務，提高客戶黏著度，並增加產品經營獲利。
- (8) 重視客戶投資績效，基金與保險業務並重，順應市場趨勢機動調整股、債基金配置，以活化客戶資產。
- (9) 持續擴編理財銷售團隊，並強化臨櫃人員轉介能力，發揮全員行銷功能。
- (10) 強化客戶對外國債券之認知度，搭配基金及保險，作為客戶資產配置之一環。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持續推動營業單位轉型計畫，以提升通路效益。
- (2) 強化實體及數位兩大通路，並發展異業合作及創新科技，建構數位生活圈，持續提昇客戶滿意度。
- (3) 持續調整本行收益結構，積極開拓企金手續費收入來源，提高無風險手續費收入占比。
- (4) 發展多元個金產品，區分年輕、壯年及安養等三代目標客群，藉由分群深耕，強化理債、理財服務，滿足各世代客戶多樣化金融需求。
- (5) 提供客戶多元化商品及服務，並提升理財人員及輔導人員質與量，滿足客戶整合性規劃需求。
- (6) 持續提升資訊系統及客群資料分析能力，落實客群區隔經營。
- (7) 樹立本行於高齡者信託業務之品牌形象。
- (8) 規劃建置「智能語音對談及導航」。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106 年 3 月 31 日

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日
員工人數		6,933	7,114	7,206
平均年歲		43.58	43.15	42.98
平均服務年資		18.2	17.46	17.92
學歷 分布 比率 (%)	博士	0.03	0.03	0.03
	碩士	10.79	11.86	12.36
	大專	80.67	80.33	80.17
	高中	7.98	7.32	6.99
	高中以下	0.53	0.45	0.44
員工持有專業證 照之名稱	銀行內部控制	6,267	6,399	6,474
	信託業務	5,312	5,534	5,690
	人身保險業務員	5,933	6,079	6,119
	理財規劃人員	2,129	2,142	2,154
	財產保險業務員	5,591	5,751	5,795
員工訓練進修	行內訓練	11,594	25,099	1,621
	行外訓練	2,836	3,257	297
	國外研習	59	31	6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為了善盡企業責任回饋社會，本行積極參與公益活動，105 年度積極參與的公益活動計有：

- (一) 響應臺南市『0206 震災』之災後重建工作救助捐款。
- (二) 響應臺東縣「尼伯特颱風」之災害重建工作救助捐款。
- (三) 贊助亞太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舉辦「第 12 屆金融與經濟政策研討會」。
- (四) 贊助財團法人亞太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舉辦之「第 12 屆金融與經濟政策研討會」。
- (五) 贊助「臺大藝術季」，該活動由國立臺灣大學學生活動中心管理組臺大藝術季籌備團隊主辦，集合師大、世新、淡江等學生及國內知名藝術創作團隊合作策展。
- (六) 贊助尤努斯基金會成為先鋒天使。
- (七) 購買第一社福附設第一烘焙屋中秋禮盒，贈予北部 6 家育幼院及社福機構。
- (八) 贊助台灣優質生命協會舉辦「6750 個謝謝您感恩餐會」，該餐會在為弱勢長者及孩童募款，招待 150 位受該協會照護之弱勢朋友共度中秋佳節。
- (九) 贊助台北市輪椅網球推廣協會推動「輪椅夢公園」計畫。
- (十) 捐贈台北市盲人福利協進會舉辦「愛盲日聯歡大會」慶祝活動摸彩品。
- (十一) 贊助編印台北經營管理研究院《華佗開講 - 名醫防癌教健康》書籍。
- (十二) 贊助交通部觀光局「2016 台灣燈會」。
- (十三) 捐助國立臺灣大學「華南銀行贊助希望入學計劃學生獎助學金」及學生社團活動經費。
- (十四) 贊助「財政部 105 年統一發票盃路跑活動(台北場)」。
- (十五) 贊助中華民國棒球協會「台日傳奇球星 慈善表演大賽」活動。
- (十六) 捐助中華民國足球協會辦理國家代表隊集訓及聯賽經費。
- (十七) 捐助 105 年度「一球圓一夢」基層棒球培育計畫。
- (十八) 捐助中華民國足球協會辦理國家代表隊集訓及聯賽經費。
- (十九) 贊助中華民國棒球協會「台日傳奇球星 慈善表演大賽」活動經費。
- (二十) 贊助工商時報舉辦之「FinTech 創意大賞企劃競賽」。
- (二十一) 捐助「食(實)物銀行」計畫，捐助食(實)物予全臺 22 個縣(市)政府之偏鄉弱勢家庭。
- (二十二) 贊助社團法人臺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發起籌設之「金融服務業教育公益基金」。
- (二十三) 為提昇本行公益形象，落實企業社會責任，贊助並號召志工參與。
- (二十四) 與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合作辦理「心智障礙者健走運動會」活動。
- (二十五) 與台灣優質生命協會合作辦理「2016 愛傳承關懷演唱會」(苗栗場、嘉義場、新北場)。
- (二十六) 與肝病防治學術基金會於台中沙鹿辦理「免費肝炎及肝癌大檢驗」義診活動。

四、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人數、年度員工平均福利費用及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單位：人，元

	105年度非主管員工人數	104年度非主管員工人數	105年度平均費用數	104年度平均費用數	成長率
平均薪資福利費用	5,702	5,586	1,049,138	1,061,051	-1.12%

備註：非主管職員工平均薪資福利費用包括職員薪金、加班逾時費、伙食費、年終獎金、績效獎金、銷售獎金等費用。

單位：元

	105年度	104年度	成長率
其他福利費用	2,225,121,725	2,040,268,091	9%

備註：除上表所列非主管職員工福利費用外，本行亦提供分擔保險費、提繳福利金、傷病醫藥費、退職後福利職員退休金及優惠存款等費用。

五、資訊設備

(一) 主要資訊系統，軟、硬體配置及維護

1. 營運作業系統主機：主要處理業務為存款、放款、匯兌、進出口、國外匯兌及信託基金等之連線作業。
2. 備援作業系統主機：主要做為營運作業系統主機之備援主機。
3. 信託系統主機：主要用於保管銀行、員工福儲、個人信託等業務。
4. 電子商務平台：主要用於網路銀行、金融 EDI、行動銀行等業務。
5. 分析管理系統：含資料倉儲、客戶關係管理、新巴塞爾資本協定計算、集團風險值、風險管理等系統。
6. 其它重要開放系統平台：含分行端末集中系統、SWIFT、財務系統、票債券系統、徵授信系統、印鑑系統…等業務。

(二) 未來開發或購置計劃

1. 擴充資訊系統效能

- (1) 為滿足年度開放系統備份及儲域網路(SAN)儲存設備容量需求，需採購磁碟機組設備，擴充磁碟機容量，以強化硬體設備之穩定性及開放系統資料之備份及存取效率。
- (2) 因應資訊中心搬遷與新增業務系統需求，於主中心與第二資訊中心擴充視窗系統伺服器虛擬化環境架構，整合系統運算能力，有效利用軟硬體資源，以快速佈建資訊系統，滿足業務需求。
- (3) 提昇大型主機作業系統(z/OS)、連線交易系統(IMS)及資料庫系統(DB2)軟體版本，以確保系統之穩定性及維護支援能力。
- (4) 擴充異地中心磁碟容量，採用快閃記憶體模組(Flash)為新技術之儲存媒體，取代傳統機械式磁碟，可提升資料存取速度，並增進磁碟運作之穩定性及可用性。
- (5) 建構雙中心之虛擬化 UNIX 平台資訊架構，以達到雙中心運跑、資源充分利用、系統快速佈建及服務不中斷之目標，提高系統可用性及滿足未來業務快速成長所需。
- (6) 汰換核心防火牆設備，使用新技術及雙中心架構增強網路連線處理能力，隔離未授權網路存取，因應未來業務成長所需。

2. 強化資訊安全

- (1) 強化法規遵循及通過資訊安全相關國際標準認證，以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等法令要求，於 101 年 8 月通過 ISO 27001 國際資訊安全標準認證，104 年 3 月通過個人資料管理制度 BS10012 認證，104 年 6 月通過 ISO 27001:2013 轉版認證，105 年 11 月通過 ISO 20000 資訊服務管理系統國際標準認證；並依循 PDCA(Plan、Do、Check、Act)之管理原則，持續精進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具體展現保護客戶個人資料之用心。
- (2) 每年進行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委由外部專業機構進行資訊安全檢測作業，發現潛在之資安威脅與弱點，檢測項目包括資訊架構檢視，網路活動檢視，網路設備、伺服器及終端機等設備檢測、網站安全檢測、安全設定檢視、合規檢視、滲透測試及社交工程演練等，協助檢視本行網路安全防護能力及潛藏之問題。檢測結果提供本行藉以實施技術面與管理面相關控制措施，改善並提升本行網路與資訊系統安全防護能力。
- (3) 因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要求強化 ATM 資訊安全防護，加強 ATM 整體架構管理及監控能力，加速汰換超過使用年限 ATM 設備，並進行 ATM 網路架構區隔、網路入侵偵測，ATM 程式白名單管控，提升 ATM 運作監控及程式派版安全檢核，預防 ATM 資訊危害產生。

4. 防制洗錢系統

建置國內及 11 家海外分行防制洗錢系統，強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機制之完整機制並提高執行效率，以符合國際防制洗錢規範及各海外分行地區監管機關之合規要求。

5. 大數據分析平台

建置大數據分析平台，導入客戶往來交易資料、銷售服務與客服訊息、社群輿情資料等，以分析客戶行為軌跡與需求取向，並設計客製化金融產品，透過數位銀行通路進行自動化即時行銷，以精準地接觸客群，提高行銷之準確性。

6. ATM 防護強化措施

依據主管機關對 ATM 資訊安全防護規範，建置 ATM 軟體派送系統及強化 ATM 即時狀態監控機制，以利即時掌握 ATM 狀況，確認 ATM 作業安全。



(三) 緊急備援與安全防護措施

1. 資訊作業網路安全防護以多重隔離架構區分對外客戶服務及內部作業使用，重要資訊系統伺服器主機管理者帳號密碼採雙重認證機制，強化本行網路銀行及業務系統之可靠度，確保連線通訊與線上交易之安全。
2. 強化本行網路攻擊防禦能力，對無法以電腦防毒軟體偵測可能潛伏於網路之惡意軟體或駭客行為，以新型資訊安全防護設備利用無特徵碼之技術來偵測及阻擋，預防新型態網路攻擊之威脅。
3. 以資訊安全分析平台即時監控網路使用通訊狀態，對資訊安全設備活動日誌進行分析，找出潛在的可疑網路行為及自動產生告警，以利於即時處置預防資訊安全危害事件發生。
4. 資訊作業營運系統主機建置同地、異地備援機制及復原程序，以因應系統或硬體故障之緊急應變回復正常作業。
5. 開放系統伺服器依業務重要性，建置同地、異地或備份還原等備援機制及復原程序，以因應軟、硬體故障之緊急應變回復正常作業。

六、勞資關係

(一) 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為明確規定勞資雙方權利義務，已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並參酌銀行業特性，訂有工作規則，並經台北市政府通過核備。
2. 定期舉辦勞資會議，溝通協調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合作，因而勞資關係和諧。
3. 為增進員工福利，除依法令規定為員工投保勞、健保外，再向保險公司投保員工團體壽險、傷害險及增加傷害醫療險種，保費均由銀行負擔。
4. 為健全員工福利措施，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福利業務
 - (1) 於春節、端午及中秋等三節發給節金活動費用。
 - (2) 辦理社團文康活動。
 - (3) 傷病住院慰問。
 - (4) 子女教育獎助金。
5. 為發揚本行同仁互助共濟精神，訂有員工互助辦法，辦理婚、喪、生育互助及子女教育獎學金等。
6. 為安定員工退休後生活，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並按月提撥員工退休準備金至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另針對選擇勞退新制員工，按月提撥退休金至其個人帳戶。
7. 為加強照顧員工，訂有員工暨眷屬喪葬照顧要點、職工患病住院慰問辦法、華南銀行員工健康檢查方式，以供辦理相關福利業務，確實落實以華銀家庭文化為出發點，關懷行員身心健康，提高員工及眷屬保障。
8. 與連鎖幼教機構簽訂合約，提供托兒措施給行員選擇。
9. 對於年滿 60 歲以上退休、因健康因素或行方勸導提前退休者，比照行政院頒「退休人員照護事項」相關規定辦理照護。
10. 105 年度因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規定，受當地縣、市政府裁罰共計 4 件。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行未發生勞資糾紛，亦無因勞資糾紛所產生之損失。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顧問服務契約	甲方： 華南商業銀行 乙方：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1月起至完成機電工程招標作業及結清尾款後終止	土城新資訊中心大樓Tier電腦機房專業顧問服務契約 契約金額新台幣1380萬元整(含專案管理、機電設計及Uptime Institute Tier 3 TCDD設計認證工作)	取得資訊機房Uptime Institute Tier 3 TCDD
工程契約	台大、泰山及左營分行 改修為數位分行工程	105年5月至10月	配合本行執行數位金融Bank3.0政策，規劃改修該三分行行舍， 工程合約計5,805萬(含櫃台、理財室、裝潢、燈具、插座、空調、消防、電話網路等設備)	符合數位金融Bank3.0 作業需求

八、最近年度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合

作

我們互相扶持
追求團隊最大綜效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合併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日 合併財務資料
		101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58,886,211	170,228,684	190,540,673	294,518,229	220,417,940	223,266,46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125,581	40,288,320	50,430,123	60,788,228	59,426,551	64,128,41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4,997,009	80,367,723	86,970,358	85,323,543	106,200,004	110,513,869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0	6,132	4,191	1,679	876	970
應收款項-淨額		38,915,430	33,298,639	29,985,601	21,801,003	25,740,151	36,670,744
本期所得稅資產		1,891,389	1,773,331	1,487,958	736,203	230,683	221,413
貼現及放款-淨額		1,374,043,429	1,406,612,677	1,477,976,339	1,479,314,846	1,578,383,502	1,573,801,27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283,007,275	310,881,004	266,974,564	269,280,572	400,488,600	381,689,437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淨額		81,050	75,532	70,641	63,224	57,665	56,766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23,556,884	35,115,925	64,611,905	48,968,490	56,439,738	50,011,321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29,452,205	28,674,054	29,871,876	28,878,130	28,469,854	28,476,651
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淨額		5,703,640	6,873,100	6,896,690	8,086,918	8,591,047	8,580,351
無形資產-淨額		328,774	320,600	262,144	296,191	323,963	310,496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1,423,573	2,035,220	1,826,106	1,928,720	2,062,520	1,819,258
其他資產		951,893	1,123,312	3,157,000	640,520	2,400,793	2,930,438
資產總額		2,023,364,343	2,117,674,253	2,211,066,169	2,300,626,496	2,489,233,887	2,482,477,871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89,799,416	131,875,899	100,435,752	85,215,804	122,944,916	116,906,36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3,217,504	20,656,004	22,640,898	18,381,386	13,559,217	16,878,351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113,294	86,820	41,968	35,281	15,162	11,115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2,099,286	18,183,206	26,912,231	21,701,709	31,032,476	25,297,816
應付款項	分配前	35,493,749	20,806,659	25,275,575	21,019,946	28,994,329	23,166,028
	分配後(註1)	37,514,700	25,392,723	33,722,336	29,865,910	-	-
本期所得稅負債		333,543	1,387,296	564,663	1,151,220	916,602	1,042,986
存款及匯款		1,665,093,068	1,739,937,046	1,830,323,502	1,920,677,350	2,065,098,657	2,064,559,663
應付債券		38,650,000	31,650,000	37,450,000	38,950,000	40,750,000	43,550,000
其他金融負債		10,746,743	7,482,047	13,297,835	24,296,351	8,894,873	12,472,328
負債準備		6,064,942	5,907,404	6,291,692	6,765,311	5,960,313	5,543,446
遞延所得稅負債		6,021,653	6,022,050	6,022,056	6,021,981	6,021,985	6,021,963
其他負債		2,956,906	2,985,917	1,889,618	2,274,536	2,000,463	2,026,86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900,590,104	1,986,980,348	2,071,145,790	2,146,490,875	2,326,188,993	2,317,476,921
	分配後(註1)	1,902,611,055	1,991,566,412	2,079,592,551	2,155,336,839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22,774,239	130,693,905	139,920,379	154,135,621	163,044,894	165,000,950
股本	分配前	57,379,000	63,089,000	67,676,000	71,076,000	73,576,000	73,576,000
	分配後(註1)	63,089,000	67,676,000	67,676,000	71,076,000	-	-
資本公積		24,694,777	24,694,777	24,694,777	29,794,777	32,794,777	32,794,77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3,370,748	45,337,234	48,118,501	52,490,056	56,999,497	59,165,659
	分配後(註1)	35,639,797	36,164,170	39,671,740	43,644,092	-	-
其他權益		(2,670,286)	(2,427,106)	(568,899)	774,788	(325,380)	(535,486)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22,774,239	130,693,905	139,920,379	154,135,621	163,044,894	165,000,950
	分配後(註1)	120,753,288	126,107,841	131,473,618	145,289,657	-	-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個體財務資料				
		101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58,875,946	170,216,109	190,535,026	294,479,142	220,375,43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125,581	40,288,320	50,430,123	60,788,228	59,426,5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4,997,009	80,367,723	86,970,358	85,323,543	106,200,004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0	6,132	4,191	1,679	876
應收款項-淨額		38,914,966	32,869,480	28,905,619	19,972,374	24,714,688
本期所得稅資產		1,891,389	1,772,773	1,486,564	734,467	230,683
貼現及放款-淨額		1,374,043,429	1,406,612,677	1,477,976,339	1,479,314,846	1,578,383,50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283,007,275	310,881,004	266,974,564	269,280,572	400,488,600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淨額		1,327,605	1,420,459	2,011,107	2,122,518	1,995,04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23,535,884	35,013,074	63,624,870	48,410,515	55,686,451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29,444,169	28,559,760	29,762,002	28,762,570	28,351,343
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淨額		5,703,640	6,979,602	7,001,955	8,199,434	8,707,273
無形資產-淨額		322,510	315,417	254,524	290,992	321,073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1,422,971	2,033,464	1,825,313	1,924,252	2,012,560
其他資產		938,108	1,114,025	3,138,041	626,729	2,361,398
資產總額		2,024,550,482	2,118,450,019	2,210,900,596	2,300,231,861	2,489,255,475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89,799,416	131,875,899	100,435,752	85,215,804	122,944,91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3,217,504	20,656,004	22,640,898	18,381,386	13,559,217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113,294	86,820	41,968	35,281	15,162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2,169,286	18,253,206	26,982,231	21,801,709	31,132,476
應付款項	分配前	35,454,918	20,729,911	25,206,036	20,955,289	28,911,883
	分配後(註1)	37,475,869	25,315,975	33,652,797	29,801,253	-
本期所得稅負債		309,918	1,354,667	539,131	1,107,275	859,663
存款及匯款		1,666,270,311	1,740,828,793	1,831,117,254	1,921,636,730	2,066,260,518
應付債券		38,650,000	31,650,000	37,450,000	38,950,000	40,750,000
其他金融負債		10,746,743	7,452,058	12,462,999	23,149,655	7,830,226
負債準備		6,066,294	5,909,186	6,293,411	6,766,682	5,961,905
遞延所得稅負債		6,021,653	6,021,653	6,021,653	6,021,653	6,021,653
其他負債		2,956,906	2,937,917	1,788,884	2,074,776	1,962,96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901,776,243	1,987,756,114	2,070,980,217	2,146,096,240	2,326,210,581
	分配後(註1)	1,903,797,194	1,992,342,178	2,079,426,978	2,154,942,204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22,774,239	130,693,905	139,920,379	154,135,621	163,044,894
股本	分配前	57,379,000	63,089,000	67,676,000	71,076,000	73,576,000
	分配後(註1)	63,089,000	67,676,000	67,676,000	71,076,000	-
資本公積		24,694,777	24,694,777	24,694,777	29,794,777	32,794,77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3,370,748	45,337,234	48,118,501	52,490,056	56,999,497
	分配後(註1)	35,639,797	36,164,170	39,671,740	43,644,092	-
其他權益		(2,670,286)	(2,427,106)	(568,899)	774,788	(325,38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22,774,239	130,693,905	139,920,379	154,135,621	163,044,894
	分配後(註1)	120,753,288	126,107,841	131,473,618	145,289,657	-

註 1：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代行股東會職權之董事會決議。

註 2：上表 101 年度係經仲偉會計師及吳怡君會計師簽具，102-105 年度係經吳怡君會計師及賴冠仲會計師簽具。上述財務報告均為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2.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個體財務資料	
		101年12月31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61,045,92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0,224,363
應收款項			40,723,487
貼現及放款			1,374,043,42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4,997,00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83,007,275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1,325,964
其他金融資產			21,267,120
固定資產			29,444,169
無形資產			322,510
其他資產			7,540,163
資產總額			2,023,941,417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89,799,41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23,217,504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2,169,286
應付款項	分配前		35,764,836
	分配後		37,785,787
存款及匯款			1,666,270,311
央行及同業融資、應付金融債券			38,650,000
應計退休金負債			2,261,048
其他金融負債			10,860,037
其他負債			9,210,71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898,203,157
	分配後		1,900,224,108
股本	分配前		57,379,000
	分配後		63,089,000
資本公積			24,694,77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7,166,979
	分配後		29,436,028
未實現重估增值			9,167,79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97,798)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2,472,488)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125,738,260
	分配後		123,717,309

註：上表 101 年度係經仲偉會計師及吳怡君會計師簽證。上述財務報告為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二) 簡明五年度綜合損益表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 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合併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日 合併財務資料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利息收入		32,772,241	34,584,556	38,551,086	39,125,008	39,026,752	9,953,179
減：利息費用		10,967,530	11,798,052	13,527,809	13,257,091	12,561,550	3,360,411
利息淨收益		21,804,711	22,786,504	25,023,277	25,867,917	26,465,202	6,592,768
利息以外淨收益		7,848,183	8,426,082	8,972,863	8,964,618	11,252,796	1,476,587
淨收益		29,652,894	31,212,586	33,996,140	34,832,535	37,717,998	8,069,355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3,251,006	3,799,503	1,627,654	1,157,564	3,460,539	908,343
營業費用		16,224,483	16,199,284	17,722,303	18,055,160	18,622,330	4,504,797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0,177,405	11,213,799	14,646,183	15,619,811	15,635,129	2,656,215
所得稅費用		1,453,777	1,642,886	2,211,558	2,378,636	1,981,974	490,05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8,723,628	9,570,913	12,434,625	13,241,175	13,653,155	2,166,162
本期淨利		8,723,628	9,570,913	12,434,625	13,241,175	13,653,155	2,166,16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398,080	369,704	1,377,913	920,828	(1,397,918)	(210,1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121,708	9,940,617	13,812,538	14,162,003	12,255,237	1,956,056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8,723,628	9,570,913	12,434,625	13,241,175	13,653,155	2,166,162
綜合損益總額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0,121,708	9,940,617	13,812,538	14,162,003	12,255,237	1,956,056
每股盈餘		1.33	1.41	1.84	1.93	1.90	0.29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個體財務資料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利息收入		32,771,640	34,573,236	38,473,790	38,958,572	38,863,278
減：利息費用		10,972,303	11,805,494	13,537,856	13,259,723	12,563,166
利息淨收益		21,799,337	22,767,742	24,935,934	25,698,849	26,300,112
利息以外淨收益		7,685,512	8,146,919	8,702,786	8,705,187	10,660,960
淨收益		29,484,849	30,914,661	33,638,720	34,404,036	36,961,072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3,251,006	3,793,651	1,616,311	1,120,804	3,194,123
營業費用		16,085,063	15,953,974	17,427,180	17,738,379	18,189,423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0,148,780	11,167,036	14,595,229	15,544,853	15,577,526
所得稅費用		1,425,152	1,596,123	2,160,604	2,303,678	1,924,37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8,723,628	9,570,913	12,434,625	13,241,175	13,653,155
本期淨利		8,723,628	9,570,913	12,434,625	13,241,175	13,653,15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398,080	369,704	1,377,913	920,828	(1,397,91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121,708	9,940,617	13,812,538	14,162,003	12,255,237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8,723,628	9,570,913	12,434,625	13,241,175	13,653,155
綜合損益總額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0,121,708	9,940,617	13,812,538	14,162,003	12,255,237
每股盈餘		1.33	1.41	1.84	1.93	1.90

註：上表 101 年度係經仲偉會計師及吳怡君會計師簽具，102-105 年度係經吳怡君會計師及賴冠仲會計師簽具。上述財務報告均為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2.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 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項目	年度	個體財務資料
		101年度
利息淨收益		21,165,409
利息以外淨收益		9,798,737
呆帳費用		5,467,323
營業費用		15,425,466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0,071,357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利		8,661,219
本期淨利		8,661,219
每股盈餘		1.32

註：上表 101 年度係經仲偉會計師及吳怡君會計師簽具。上述財務報告為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二、最近五年財務分析

(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合併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日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	83.36%	81.86%	81.70%	77.90%	77.37%	77.14%
	逾放比率	0.44%	0.42%	0.19%	0.21%	0.27%	0.36%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0.58%	0.59%	0.62%	0.60%	0.52%	0.51%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	1.99%	1.99%	2.05%	2.06%	1.99%	1.94%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1	0.02	0.02	0.02	0.02	-
	員工平均收益額(仟元)	4,171	4,337	4,833	4,958	5,241	1,107
	員工平均獲利額(仟元)	1,227	1,330	1,768	1,885	1,897	297
獲利能力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10.23%	9.65%	11.92%	11.52%	10.55%	-
	資產報酬率	0.44%	0.46%	0.57%	0.59%	0.57%	0.09%
	權益報酬率	8.07%	7.55%	9.19%	9.01%	8.61%	1.32%
	純益率	29.42%	30.66%	36.58%	38.01%	36.20%	26.84%
財務結構	每股盈餘(元)	1.33	1.41	1.84	1.93	1.90	0.29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93.92%	93.82%	93.65%	93.28%	93.45%	93.35%
成長率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23.99%	21.94%	21.35%	18.74%	17.46%	17.26%
	資產成長率	4.39%	4.66%	4.41%	4.05%	8.20%	(0.27%)
現金流量	獲利成長率	1.36%	10.18%	30.61%	6.65%	0.10%	-
	現金流量比率	(11.26%)	12.43%	17.35%	49.65%	(38.54%)	-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8.54%	55.73%	192.04%	414.17%	108.08%	-
流動準備比率	現金流量滿足率	2,259.15%	(1,809.29%)	(751.94%)	4,671.29%	2,644.87%	-
	流動準備比率	19.78%	21.99%	19.96%	22.68%	24.56%	23.14%
營運規模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仟元)	14,738,829	14,501,954	14,715,798	16,278,486	15,536,198	17,370,358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	1.03%	0.99%	0.96%	1.06%	0.95%	1.07%
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	4.92%	4.69%	4.50%	4.52%	4.76%	-
	淨值市占率	4.68%	4.61%	4.45%	4.51%	4.51%	-
	存款市占率	6.00%	5.93%	5.89%	5.82%	6.04%	-
	放款市占率	6.41%	6.36%	6.37%	6.16%	6.36%	-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個體財務分析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	83.30%	81.82%	81.66%	77.86%	77.33%
	逾放比率	0.44%	0.42%	0.19%	0.21%	0.27%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0.58%	0.59%	0.62%	0.60%	0.52%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	1.99%	1.99%	2.05%	2.06%	1.99%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1	0.01	0.02	0.02	0.02
	員工平均收益額(仟元)	4,180	4,341	4,841	4,962	5,196
	員工平均獲利額(仟元)	1,237	1,344	1,789	1,910	1,919
獲利能力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10.24%	9.66%	11.96%	11.55%	10.59%
	資產報酬率	0.44%	0.46%	0.57%	0.59%	0.57%
	權益報酬率	8.07%	7.55%	9.19%	9.01%	8.61%
	純益率	29.59%	30.96%	36.97%	38.49%	36.94%
財務結構	每股盈餘(元)	1.33	1.41	1.84	1.93	1.90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93.92%	93.82%	93.65%	93.28%	93.45%
成長率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23.98%	21.85%	21.27%	18.66%	17.39%
	資產成長率	4.45%	4.64%	4.36%	4.04%	8.22%
營運規模	獲利成長率	1.26%	10.03%	30.70%	6.51%	0.21%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個體財務分析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0.71%)	12.37%	17.58%	49.80%	(38.94%)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5.07%	54.01%	199.17%	418.05%	109.54%
	現金流量滿足率	1,023.28%	(1,995.86%)	(710.83%)	4,094.87%	3,034.98%
流動準備比率		19.78%	21.99%	19.96%	22.68%	24.56%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仟元)		14,738,829	14,501,954	14,715,798	16,278,486	15,536,198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		1.03%	0.99%	0.96%	1.06%	0.95%
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	4.92%	4.69%	4.50%	4.52%	4.76%
	淨值市占率	4.68%	4.61%	4.45%	4.51%	4.51%
	存款市占率	6.00%	5.93%	5.89%	5.83%	6.04%
	放款市占率	6.41%	6.36%	6.37%	6.16%	6.36%

最近二年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 105年度『逾放比』較104年度上升，主要係105年度逾期放款總額增加幅度大於放款增加的幅度所致。
- 105年度『資產成長率』較104年度上升，主要係105年度貼現及放款成長幅度較104年度上升所致。
- 105年度『獲利成長率』較104年度下降，主要係105年度稅前(後)淨利較上年度成長幅度較104年度下降所致。
- 105年度『現金流量比率』較104年度下降，主要係105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 105年度『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104年度下降，主要係最近5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 105年度『現金流量滿足率』較104年度下降，主要係105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及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增加。

計算公式如下：

1. 經營能力

- (1) 存放比率 = 放款總額 / 存款總額
- (2) 逾放比率 = 逾期放款總額 / 放款總額
- (3)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 存款相關利息支出總額 / 年平均存款餘額
- (4)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 授信相關利息收入總額 / 年平均授信餘額
- (5) 總資產週轉率 = 淨收益 / 平均資產總額
- (6) 員工平均收益額 = 淨收益 / 員工總人數
- (7) 員工平均獲利額 = 稅後純益 / 員工總人數

2. 獲利能力

- (1)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 稅前損益 / 平均第一類資本淨額
- (2)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資產總額
- (3)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4)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 (5)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3.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註1) / 資產總額
- (2)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 權益淨額

4. 成長率

- (1) 資產成長率 = (當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2) 獲利成長率 = (當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 + 應付商業本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應付款項)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現金股利)
- (3) 現金流量滿足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6. 流動準備比率 = 中央銀行規定流動資產 / 應提流動準備之各項負債

7. 營運規模

- (1) 資產市占率 = 資產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資產總額(註2)
- (2) 淨值市占率 = 淨值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淨值總額
- (3) 存款市占率 = 存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 (4) 放款市占率 = 放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放款總額

註1：負債總額係扣除保證責任準備及意外損失準備。

註2：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包括本國銀行、陸銀在台分行、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



(二)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年度	個體財務分析
		101年度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	83.30%
	逾放比率	0.44%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0.63%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1.99%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2
	員工平均收益額(仟元)	4,390
	員工平均獲利額(仟元)	1,228
獲利能力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10.16%
	資產報酬率	0.44%
	股東權益報酬率	7.83%
	純益率	27.97%
	每股盈餘(元)	1.32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93.78%
	固定資產占股東權益比率	23.42%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4.52%
	獲利成長率	0.4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25%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34.16%
	現金流量滿足率	(4.10%)
流動準備比率		19.78%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仟元)		14,738,829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		1.03%
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	4.92%
	淨值市占率	4.80%
	存款市占率	6.00%
	放款市占率	6.41%

計算公式如下：

1. 經營能力

- (1) 存放比率 = 放款總額 / 存款總額
- (2) 逾放比率 = 逾期放款總額 / 放款總額
- (3)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 利息支出總額 / 年平均存款餘額
- (4)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 利息收入總額 / 年平均授信餘額
- (5) 總資產週轉率 = 淨收益 / 資產總額
- (6) 員工平均收益額 = 淨收益 / 員工總人數
- (7) 員工平均獲利額 = 稅後損益 / 員工總人數

2. 獲利能力

- (1)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 稅前損益 / 平均第一類資本總額
- (2)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資產總額
- (3)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4)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 (5)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3.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註1) / 資產總額
- (2) 固定資產占股東權益比率 = 固定資產淨額 / 股東權益淨額

4. 成長率

- (1) 資產成長率 = (當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2) 獲利成長率 = (當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 + 應付商業本票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應付款項)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現金股利)
- (3) 現金流量滿足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6. 流動準備比率 = 中央銀行規定流動資產 / 應提流動準備之各項負債

7. 營運規模

- (1) 資產市占率 = 資產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資產總額(註2)
- (2) 淨值市占率 = 淨值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淨值總額
- (3) 存款市占率 = 存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 (4) 放款市占率 = 放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放款總額

註1：負債總額係扣除保證責任準備、買賣票券損失準備、違約損失準備及意外損失準備。

註2：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包括本國銀行、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及信託投資公司。

(三)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之「資本適足率」

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臺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 度		個 體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3月31日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117,557,108	126,213,520	140,253,611	148,939,062	150,234,202	
	其他第一類資本	256,948	0	2,798,637	2,294,046	4,562,404	
	第二類資本	47,776,378	54,236,874	49,108,168	47,296,646	42,583,666	
	自有資本	165,590,434	180,450,394	192,160,416	198,529,754	197,380,272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1,253,478,271	1,344,371,185	1,374,528,552	1,452,465,051	1,442,734,070
		內部評等法					
		資產證券化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48,336,684	52,279,990	56,131,507	59,176,829	59,176,829
		進階衡量法					
	市場風險	標準法	9,380,263	8,636,596	16,782,753	35,379,193	32,754,453
		內部模型法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311,195,218	1,405,287,771	1,447,442,812	1,547,021,074	1,534,665,353
	資本適足率		12.63%	12.84%	13.28%	12.83%	12.86%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8.97%	8.98%	9.69%	9.63%	9.79%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8.99%	8.98%	9.88%	9.78%	10.09%	
槓桿比率		-	-	5.91%	5.78%	5.96%	
最近兩年資本適足率變動未達20%，可免分析變動原因。							

註：

1、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暴險總額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2、本表計算公式如下：

- (1) 自有資本 = 普通股權益 +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 × 12.5。
- (3)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5)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6) 槓桿比率 = 第一類資本淨額 / 暴險總額。

3、槓桿比率自 104 年起揭露。



資本適足性

分析項目		年度(註1)	個體	
			101年	
自有資本	第一類資本	普通股	57,379,000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3,000,000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固定資產增值公積除外)	24,694,777	
		法定盈餘公積	22,543,375	
		特別盈餘公積	4,197,897	
		累積盈虧	10,425,707	
		少數股權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914,585	
		減：商譽		
	減：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			
	減：資本扣除項目	4,926,057		
	第一類資本合計	113,400,114		
	第二類資本	永續累積特別股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	5,000,000	
		固定資產增值公積	9,167,79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45%	559,935	
		可轉換債券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1,861,487	
		長期次順位債券	32,640,000	
		非永續特別股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及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合計超出第一類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五者		
		減：資本扣除項目	4,926,057	
	第二類資本合計	44,303,155		
	第三類資本	短期次順位債券		
		非永續特別股		
		第三類資本合計		
	自有資本			157,703,269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1,162,799,591
內部評等法				
資產證券化			0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44,429,220	
		進階衡量法		
市場風險		標準法	11,034,936	
		內部模型法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218,263,747	
資本適足率			12.94%	
(合併)資本適足率			13.0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9.31%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3.64%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0.00%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			2.84%	

註1：本表自有資本與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依「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填列。

註2：本表末端計算公式如下：

1. 自有資本 = 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 第三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 × 12.5。
3.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第二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第三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7.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 = 普通股股本 / 總資產。

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臺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 度	合 併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3月31日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117,888,157	126,960,875	140,763,236	149,420,516	150,740,421	
	其他第一類資本	593,180	215,259	3,313,461	2,778,390	5,070,911	
	第二類資本	48,453,891	55,222,495	50,169,443	48,327,863	43,662,855	
	自有資本	166,935,228	182,398,629	194,246,140	200,526,769	199,474,187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1,254,044,882	1,346,470,793	1,376,983,985	1,454,452,888	1,444,538,368
		內部評等法					
		資產證券化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48,691,938	52,761,750	56,714,578	59,954,933	59,954,933
		進階衡量法					
	市場風險	標準法	9,380,262	8,636,596	16,782,753	35,379,193	32,754,453
		內部模型法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312,117,082	1,407,869,139	1,450,481,316	1,549,787,014	1,537,247,754
	資本適足率		12.72%	12.96%	13.39%	12.94%	12.98%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8.98%	9.02%	9.70%	9.64%	9.81%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9.03%	9.03%	9.93%	9.82%	10.14%	
槓桿比率		-	-	5.95%	5.82%	5.99%	
最近兩年資本適足率變動未達20%，可免分析變動原因。							

註：

- 1、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及暴險總額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 2、本表計算公式如下：
 - (1) 自有資本 = 普通股權益 +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 × 12.5。
 - (3)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5)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6) 槓桿比率 = 第一類資本淨額 / 暴險總額。
- 3、槓桿比率自 104 年起揭露。



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分析項目	年 度(註1)		合併
	109年	108年	101年
自有資本	第一類資本	普通股	57,379,000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3,000,000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固定資產增值公積除外)	24,694,777
		法定盈餘公積	22,543,375
		特別盈餘公積	4,197,897
		累積盈虧	10,425,707
		少數股權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914,585
		減：商譽	
	減：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		
	減：資本扣除項目	4,303,600	
	第一類資本合計	114,022,571	
	第二類資本	永續累積特別股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	5,000,000
		固定資產增值公積	9,167,79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45%	559,935
		可轉換債券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1,861,487
		長期次順位債券	32,640,000
		非永續特別股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及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合計超出第一類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五者	
		減：資本扣除項目	4,303,600
	第二類資本合計	44,925,612	
	第三類資本	短期次順位債券	
		非永續特別股	
第三類資本合計			
自有資本		158,948,183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1,162,860,344
		內部評等法	
		資產證券化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44,649,888
		進階衡量法	
	市場風險	標準法	11,034,936
內部模型法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218,545,168	
資本適足率		13.0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9.36%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3.69%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0.00%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		2.84%	

註 1：本表自有資本與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依「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填列。

註 2：本表末端計算公式如下：

1. 自有資本 = 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 第三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 × 12.5。
3.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第二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第三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7.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 = 普通股股本 / 總資產。

三、一〇五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監察人審查報告

茲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等表冊，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怡君會計師及賴冠仲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查核報告，經本監察人等會同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常駐監察人	宮文萍	
監 察 人	蔡文預	
監 察 人	顏惠重	
監 察 人	陳國屏	
監 察 人	楊葉承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監察人審查報告

茲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經本監察人等會同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常駐監察人	宮文萍	
監 察 人	蔡文預	
監 察 人	顏惠重	
監 察 人	陳國屏	
監 察 人	楊葉承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主管機關函令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放款及應收款之減損評估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所述，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於評估放款及應收款項組合減損時，係先判斷是否有任何可觀察證據顯示可能產生減損，次再集體評估減損。評估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可觀察資料指出並考量債務人付款狀態之不利變動，或與債務拖欠有關之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等，而分析預期現金流量時，管理階層之估計則係基於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資產之過去損失經驗，如違約率、回收率、擔保品價值及採用之折現率等，此皆攸關重大判斷及估計，另亦須遵循相關法令及函令之規範，因是將放款及應收款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放款及應收款減損評估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說明請參閱附註五，相關表達及揭露請參閱附註九及附註十。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瞭解管理階層對於放款及應收款之備抵呆帳提列辦法、評估主要假設參數值是否適切反映放款及應收款組合違約發生率及回收率之歷史經驗、評估管理階層對未來預期現金流量之估計、擔保品價值及採用折現率之合理性，並自放款及應收款項案件中選取樣本進行測試，驗證其計算之完整性及正確性。另一併考量相關法令及函令規範，以確認其分類及備抵呆帳之提列遵循相關法令及函令之要求。

其他事項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主管機關函令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怡君

吳怡君



會計師 賴冠仲

賴冠仲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30128050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資產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三九）	\$ 47,358,358	2	\$ 36,981,690	2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註四、六、七及三九）	173,059,582	7	257,536,539	11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八及三九）	59,426,551	3	60,788,228	3
12300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四）	876	-	1,679	-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四、五及九）	25,740,151	1	21,801,003	1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八）	230,683	-	736,203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四、五、十及三九）	1,578,383,502	64	1,479,314,846	64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四、十一及四一）	106,200,004	4	85,323,543	4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四、十二及四一）	400,488,600	16	269,280,572	12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附註四及十三）	57,665	-	63,224	-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四及十四）	56,439,738	2	48,968,490	2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附註四、十五及四十）	28,469,854	1	28,878,130	1
18700	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淨額（附註四、十六及四十）	8,591,047	-	8,086,918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四、十七及四十）	323,963	-	296,191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八）	2,062,520	-	1,928,720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附註四、十八、四十及四一）	2,400,793	-	640,520	-
10000	資產合計	\$ 2,489,233,887	100	\$ 2,300,626,496	100
負債及權益					
負債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註十九及三九）	\$ 122,944,916	5	\$ 85,215,804	4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及八）	13,559,217	1	18,381,386	1
22300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淨額（附註四）	15,162	-	35,281	-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四、八、十一、十二、十四、二十及三九）	31,032,476	1	21,701,709	1
23000	應付款項（附註二一、三九及四十）	28,994,329	1	21,019,946	1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八及三九）	916,602	-	1,151,220	-
23500	存款及匯款（附註二二及三九）	2,065,098,657	83	1,920,677,350	83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附註二三）	40,750,000	2	38,950,000	2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附註二四）	8,894,873	-	24,296,351	1
25600	負債準備（附註四、二五、二六及四十）	5,960,313	-	6,765,311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八）	6,021,985	-	6,021,981	-
29500	其他負債（附註二七）	2,000,463	-	2,274,536	-
20000	負債合計	2,326,188,993	93	2,146,490,875	93
權益（附註四及二九）					
業主權益					
股本					
31101	普通股股本	73,576,000	3	71,076,000	3
31500	資本公積	32,794,777	2	29,794,777	2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35,715,756	1	31,743,404	1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6,322,781	-	6,322,781	-
32011	未分配盈餘	14,960,960	1	14,423,871	1
32000	保留盈餘合計	56,999,497	2	52,490,056	2
其他權益					
3252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98,918	-	2,137,861	-
32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1,466,409)	-	(1,469,299)	-
32563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變動金額來自信用風險	42,111	-	106,226	-
32500	其他權益合計	(325,380)	-	774,788	-
30000	權益合計	163,044,894	7	154,135,621	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489,233,887	100	\$ 2,300,626,49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當傑



經理人：張雲鵬



會計主管：呂金火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5年度		104年度		變動百分比 (%)
		金額	%	金額	%	
41000	利息收入（附註四、三十及三九）	\$ 39,026,752	103	\$ 39,125,008	112	-
51000	利息費用（附註四、三十及三九）	(12,561,550)	(33)	(13,257,091)	(38)	(5)
49010	利息淨收益	26,465,202	70	25,867,917	74	2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附註四、三一及三九）	6,896,065	18	6,281,348	18	10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附註四及三二）	1,354,154	4	3,572,205	10	(62)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利益（附註四及三三）	1,252,522	3	441,944	1	183
49600	兌換利益（損失）（附註四）	328,141	1	(2,168,344)	(6)	115
497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附註四及十三）	(5,559)	-	(7,417)	-	(25)
4980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250,648	1	203,802	1	23
49899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附註四、三四及三九）	1,176,825	3	641,080	2	84
49020	利息以外淨收益合計	11,252,796	30	8,964,618	26	26
4xxxx	淨收益	37,717,998	100	34,832,535	100	8
5820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附註四、九、十、十四及二五）	(3,460,539)	(9)	(1,157,564)	(3)	199
	營業費用（附註二六、三五、三六、三七及三九）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	(11,573,609)	(31)	(11,284,845)	(33)	3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876,731)	(2)	(765,912)	(2)	14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6,171,990)	(17)	(6,004,403)	(17)	3
58400	營業費用合計	(18,622,330)	(50)	(18,055,160)	(52)	3
61001	稅前淨利	15,635,129	41	15,619,811	45	-
61003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八）	(1,981,974)	(5)	(2,378,636)	(7)	(17)
64000	本年度稅後淨利	13,653,155	36	13,241,175	38	3
	其他綜合（損失）利益（附註四、八、二六、二八及二九）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58,736)	(1)	(509,469)	(1)	(30)
65205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變動金額來自信用風險	(64,115)	-	(116,594)	-	(45)
6522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0,986	-	86,610	-	(3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38,943)	(3)	1,277,263	4	(181)
653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2,890	-	183,018	-	(98)
650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失）利益	(1,397,918)	(4)	920,828	3	(252)
66000	本年度綜合利益總額	\$ 12,255,237	32	\$ 14,162,003	41	(13)
	每股盈餘（附註三八）					
67500	基本每股盈餘	\$ 1.90		\$ 1.9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當傑



經理人：張雲鵬



會計主管：呂金火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股本	資本公積		
			股本溢價	其他	合計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7,676,000	\$ 24,693,452	\$ 1,325	\$ 24,694,777
A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
A5	104 年 1 月 1 日追溯適用後餘額	67,676,000	24,693,452	1,325	24,694,777
	103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D3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E1	現金增資	3,400,000	5,100,000	-	5,100,000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1,076,000	29,793,452	1,325	29,794,777
	104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D3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E1	現金增資	2,500,000	3,000,000	-	3,000,000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3,576,000	\$ 32,793,452	\$ 1,325	\$ 32,794,77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當傑



經理人：張雲鵬



會計主管：呂金火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益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其變動金額 來自信用風險	
\$ 28,013,014	\$ 6,322,781	\$ 14,005,526	\$ 48,341,321	\$ 860,598	(\$ 1,652,317)	\$ -	\$ 139,920,379	
-	-	(222,820)	(222,820)	-	-	222,820	-	
28,013,014	6,322,781	13,782,706	48,118,501	860,598	(1,652,317)	222,820	139,920,379	
3,730,390	-	(3,730,390)	-	-	-	-	-	
-	-	(8,446,761)	(8,446,761)	-	-	-	(8,446,761)	
-	-	13,241,175	13,241,175	-	-	-	13,241,175	
-	-	(422,859)	(422,859)	1,277,263	183,018	(116,594)	920,828	
-	-	12,818,316	12,818,316	1,277,263	183,018	(116,594)	14,162,003	
-	-	-	-	-	-	-	8,500,000	
31,743,404	6,322,781	14,423,871	52,490,056	2,137,861	(1,469,299)	106,226	154,135,621	
3,972,352	-	(3,972,352)	-	-	-	-	-	
-	-	(8,845,964)	(8,845,964)	-	-	-	(8,845,964)	
-	-	13,653,155	13,653,155	-	-	-	13,653,155	
-	-	(297,750)	(297,750)	(1,038,943)	2,890	(64,115)	(1,397,918)	
-	-	13,355,405	13,355,405	(1,038,943)	2,890	(64,115)	12,255,237	
-	-	-	-	-	-	-	5,500,000	
\$ 35,715,756	\$ 6,322,781	\$ 14,960,960	\$ 56,999,497	\$ 1,098,918	(\$ 1,466,409)	\$ 42,111	\$ 163,044,894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15,635,129	\$ 15,619,811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83,058	655,924
A20200	攤銷費用	99,257	113,958
A2030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3,460,539	1,157,564
A20900	利息費用	14,768,431	15,400,294
A21200	利息收入	(39,912,393)	(40,232,424)
A21300	股利收入	(598,897)	(469,874)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5,559	7,417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1,040)	(1,3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4111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增加	(4,556,275)	(27,904,886)
A4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361,677	(10,358,105)
A41130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減少	803	2,512
A41150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3,099,577)	7,634,191
A41160	貼現及放款增加	(102,134,524)	(2,574,590)
A4117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0,873,571)	1,829,833
A4118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增加	(131,208,028)	(2,306,008)
A4119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7,804,421)	15,585,031
A4211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減少)	37,729,112	(15,219,948)
A4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	(4,886,284)	(4,376,106)
A42130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減少	(20,119)	(6,687)
A4214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減少)	9,330,767	(5,210,522)
A42150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9,030,010	(1,793,636)
A42160	存款及匯款增加	144,421,307	90,353,848
A42170	其他金融負債(減少)增加	(15,401,478)	10,998,516
A42180	負債準備減少	(2,025,282)	(766,024)
A42990	其他負債(減少)增加	(274,073)	384,91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96,170,313)	48,523,68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8,994,022	40,863,463
A33200	收取之股利	598,897	469,87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4,516,864)	(15,848,53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172,977)	(2,357,359)

代碼		105年度	104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73,267,235)	\$ 71,651,12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908,763)	(903,34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1,543	2,94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00,832)	(78,324)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698)	(2,653)
B06700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1,760,410)	2,515,23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770,160)	1,533,86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400	發行金融債券	3,500,000	3,200,000
C01500	償還金融債券	(1,700,000)	(1,700,0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8,846,279)	(8,447,234)
C04600	現金增資	5,500,000	8,500,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546,279)	1,552,76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72,890)	1,334,916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78,656,564)	76,072,67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4,837,827	128,765,157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6,181,263	\$ 204,837,827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代碼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E00210	合併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47,358,358	\$ 36,981,690
E0022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78,822,905	167,856,137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6,181,263	\$ 204,837,82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當傑



經理人：張雲鵬



會計主管：呂金火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由民國8年設立之「株式會社華南銀行」於36年3月1日依照銀行法規定改組而成立之商業銀行，經營之業務包括：銀行法所規定商業銀行得以經營之業務、國際金融業務、設立國外分行辦理當地政府核准辦理之銀行業務，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本公司總行綜理全行事務，並在國內外設立分行，藉以推廣各項業務。截至10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除於總行設有金融交易部、國際金融部及信託部外，並設有國內分行186家，國際金融業務分行1家，國外分行11家（洛杉磯、紐約、香港、新加坡、倫敦、胡志明市、雪梨、中國深圳、中國上海、中國福州及澳門各1家），國外支行1家（深圳寶安），國外代表辦事處1處（越南河內）。

本公司信託部辦理銀行法及信託業法規定之信託投資業務之規劃、管理及營業，暨投資國外有價證券及基金之信託業務。

本公司股東臨時會於90年11月14日通過與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昌綜合證券）以股份轉換方式共同設立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華南金控），雙方同意分別以本公司及永昌綜合證券股票壹股及壹點貳捌貳壹股換發華南金控壹股，並經董事會決議以90年12月19日為轉換基準日，轉換後本公司與永昌綜合證券同為華南金控百分之百控制之子銀行及子證券公司。同日，本公司股票自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改由華南金控股票掛牌交易。永昌綜合證券並於92年6月更名為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證券）。

華銀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華銀保代）於90年3月21日依公司法成立，主要經營人身保險代理人業務，係本公司100%持有之子公司。

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華南租賃）於101年7月13日經核准設立，主要經營融資租賃業務，係本公司100%持有之子公司。

華南國際租賃有限公司（華租深圳）於101年10月25日設立，主要經營融資租賃業務，係華南租賃100%持有之子公司。

本公司及華南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華南票券）為整合金控資源，發揮經營績效，強化銀行資本結構，並衡酌長期發展需要，於97年2月25日分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辦理合併，本合併案係採吸收合併方式進行，以本公司為合併後之存續公司，而以華南票券為消滅公司。合併基準日為97年5月23日，以現金一股10元購買華南票券其餘在外流通股數。該項合併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97年4月21日核准。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為華南金控，該公司擁有本公司100%普通股。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表達。

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於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員工人數分別為7,197人及7,025人。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106年3月27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尚未生效之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將於106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銀法字第10610000830號及金管證審字第1050026834號函，合併公司將自106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106年適用之IFRS、IAS、IFRIC及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或迴轉減損之不動產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若屬第 2 及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另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將於 106 年追溯適用。

2.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合併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合併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由於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條件屬市價條件、非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將有不同之會計處理，前述修正預計將影響 106 年以後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前述修正將適用於收購日於 106 年以後之企業合併交易。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8 之修正時，將增加彙總基準判斷之說明。

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13 之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將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3.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前述修正將自 106 年開始推延適用。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包含於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可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規定（即「組合例外」）。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前述修正將適用於 106 年以後之投資性不動產取得交易。



4.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依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

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一般避險會計

IFRS 9在一般避險會計之主要改變，係調整避險會計之適用條件，以使適用避險會計之財務報表更能反映企業實際進行的風險管理活動。與IAS 39相較，其主要修正內容包括：(1)增加可適用避險會計之交易型態，例如放寬非財務風險適用避險會計之條件；(2)修改避險衍生工具之損益認列方式，以減緩損益波動程度；及(3)避險有效性方面，以避險工具與被避險項目間的經濟關係取代實際有效性測試。

過渡規定

IFRS 9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合併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一般避險會計應推延適用，惟避險選擇權之損益認列則須追溯適用。

2. IFRS 16「租賃」

IFRS 16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IFRS 16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IAS 17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AS 40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該修正釐清，合併公司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用途改變證據時，始應將不動產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僅因管理階層對不動產使用意圖之改變不能作為用途改變之證據。此外，該修正釐清用途改變之證據不限於IAS 40所列之情形。

合併公司得選擇自首次適用之年度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上述修正，並依首次適用日存在之情況於必要時將不動產重分類，合併公司亦須額外揭露重分類金額，並將首次適用日之重分類納入投資性不動產帳面金額之調節。合併公司亦得選擇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該修正。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主管機關函令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1等級至第3等級：

1. 第1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2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1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3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因銀行業之經營特性，其營業週期較難確定，故未予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已依其性質分類，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並於附註四四說明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三) 合併財務報告彙編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華銀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人身保險代理人	100%	100%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融資租賃業務	100%	100%
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融資租賃業務	100%	100%

(四) 外幣

編製合併公司之各個體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工具），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除匯率於當期劇烈波動者以交易當日匯率換算外，其餘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含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指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IAS 7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與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等。

(六)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合併公司係採用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以決定對關聯企業是否認列額外之減損損失。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視為單一資產，依IAS 36「資產減損」之規定，比較可回收金額（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高者）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係依IAS 36「資產減損」之規定認列。

(七)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1) 衡量種類

金融資產係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等。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金融資產係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若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可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外，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該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公允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國內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海外債券係Bloomberg、路透社或交易對手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允價值。

B.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係指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及固定到期日、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備供出售、不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且合併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有效利息法係指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後成本並將利息收入分攤於相關期間之方法。有效利率係指於債務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或適當之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取金額（包含支付或收取屬整體有效利率之一部分之所有費用與點數、交易成本及所有其他溢價或折價）折現後，恰等於原始認列時淨帳面金額之利率。

C.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於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

D.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合併公司係就貼現及放款、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買入匯款及其他催收款項），暨各項保證餘額，分別就特定債權無法收回之風險及全體債權組合之潛在風險評估可能損失，提列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合併公司對於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項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放款及應收款項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 A. 列報逾期；
- B. 轉列催收；
- C. 債務協商／債務清理／自行協商；
- D. 依「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自律性債權債務協商及制約機制」辦理續借、展延、及協議清償之紓困戶。

針對某些放款及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放款及應收款項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放款及應收款項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放款及應收款項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放款及應收款項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呆帳調減。

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合併公司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情形等，將授信資產分類為正常授信資產，以及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之不良授信資產，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評估其價值後，評估不良授信資產之可收回性。

按上述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就正常授信債權餘額（排除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百分之一、應予注意債權餘額百分之二、可望收回債權餘額百分之十、收回困難債權餘額百分之五十及收回無望債權餘額全部之合計，為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之最低提列標準。另為強化本國銀行不動產貸款風險承擔能力，金管會於103年12月4日發布金管銀國字第10300329440號函，規定本國銀行辦理購置住宅加計修繕貸款及建築貸款餘額，其備抵呆帳提存比率於105年底應至少達1.5%。合併公司已於105年底提足；復為強化本國銀行對大陸地區暴險之控管及風險承擔能力，金管會於104年4月23日發布金管銀法字第10410001840號函，規定辦理大陸地區授信第一類授信資產餘額（含短期貿易融資）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比率於104年底應至少達1.5%，合併公司已於104年底提足。

合併公司於評估帳列放款及應收款應提列之備抵呆帳時，係依據金融資產減損及「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之評估結果，取孰高者作為備抵呆帳提列標準。

合併公司對呆帳之轉銷，係就催收款項及逾期放款評估其收回可能性及擔保品價值，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予以轉銷。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貼現及放款及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貼現及放款及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該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若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可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之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外，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因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僅於相關金融負債除列時重分類至保留盈餘。該負債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則列報於損益。惟若將歸因於信用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將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整體公允價值變動全數列報於損益。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八) 避險會計

避險之會計處理如下：

1. 公允價值避險

指定且符合公允價值避險之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及被避險項目歸因於被規避風險而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並於綜合損益表中認列於與被避險項目相關之項目下。

當合併公司取消指定避險關係、避險工具到期、出售、解約、執行或不再符合避險會計條件時，即推延停止避險會計。採有效利息法之被避險金融工具，歸因於被規避風險而產生之公允價值調整，係於停止避險會計之日起攤銷至損益。此攤銷係按攤銷開始日重新計算可使該調整數於金融工具到期日前攤銷完畢之有效利率。

2. 現金流量避險

指定且符合現金流量避險之避險工具，其公允價值變動屬有效避險部分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屬避險無效部分則立即認列於損益。

3. 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

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會計處理與現金流量避險類似。避險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屬有效避險部分，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列入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屬避險無效部分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屬避險有效而累計列入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之金額，係於處分或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指定部分避險工具進行公允價值避險，以規避固定利率生利資產或付息負債因利息或匯率波動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風險。



於避險關係開始時，合併公司以書面記錄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關係、風險管理目標及執行避險之策略。此外，合併公司於避險開始及後續持續以書面記錄避險工具是否能高度有效達成抵銷歸因於被規避風險之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

當被避險項目認列於損益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於同一期間重分類至損益，並於綜合損益表認列於與被避險項目相關之項目下。然而，當預期交易之避險將認列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從權益轉列為該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原始成本。

當合併公司取消指定避險關係、避險工具到期、出售、解約、執行或不再符合避險會計時，即推延停止避險會計。先前於避險有效期間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於預期交易發生前仍列於權益，當預期交易最終認列為損益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則重分類至損益或列為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原始成本。當預期交易不再預期會發生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立即認列於損益。

(九) 催收款項

依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凡逾期放款應於清償期屆滿6個月內轉入催收款項。但經協議分期償還放款並依約履行者，不在此限。

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列於貼現及放款項下，非屬放款轉列之其他催收款項（如由保證、承兌、應收承購帳款及信用卡轉列部分）則列於其他金融資產。

(十) 附條件交易之票券及債券投資／負債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賣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支付之金額，視為融資交易；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取得之金額。相關利息收入或支出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十一)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用於勞務之提供、出租予他人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且預期使用超過一期之有形項目，於符合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之條件時，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依據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以推延方式處理。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二) 投資性不動產投資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故將其視為獲取資本增值所持有。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投資性不動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

於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投資性不動產除列。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三)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依據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以推延方式處理。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除列無形資產。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四)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五) 承受擔保品

承受之擔保品按承受價格入帳，期末並評估其公允價值，成本高於淨公允價值之差額，列為減損損失。

(十六) 負債準備

合併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若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當清償負債準備所需支出之一部分或全部預期可自另一方歸墊，於幾乎確定可收到該歸墊，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將歸墊認列為資產。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員工優惠存款福利

合併公司提供員工優惠存款，其類型包括支付現職員工定額優惠存款以及支付退休員工及現職員工退休後定額優惠存款。該等優惠存款之利率與市場利率之差異，係屬於員工福利之範疇。

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三十條規定，與員工約定之退休後優惠存款利率超過一般市場利率所產生之超額利息，於員工退休時，應即適用經金管會認可之IAS 19確定福利計畫之規定予以精算，惟精算假設各項參數若主管機關有相關規定，則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本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本年度之本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本期及遞延所得稅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本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連結稅制

本公司自91年度起與母公司華南金控及其子公司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所得稅之會計處理，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年10月3日（九二）基秘字第二四〇號函之規定，將當期所得以合理有系統且一致之方法分攤予各參與合併申報之個別公司，相關之撥補或撥付金額於估列所得稅時，以應收或應付項目列帳。

(十九) 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之認列

取得放款及應收款時所發生之交易成本及因產生或取得該放款及應收款所額外收取之手續費作為放款及應收款之帳面價值調整，並據以調整有效利率。

貼現及放款之利息收入係按權責發生基礎採利息法認列。逾期債權經評估很可能無法依約清償或支付者，其借款本金及應收利息即轉列催收款項，對內並停止計提應收利息，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因紆因及協議展期而同意記帳之利息收入，依財政部規定自開始記帳日起，列為遞延收益，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

(二十) 手續費收入之認列

手續費收入及費用於提供貸款或其他服務提供完成後一次認列；若屬於執行重大項目所賺取之服務費則於重大項目完成時認列，如聯貸案主辦行所收取服務費；若屬後續放款服務有關之手續費收入及費用則依重大性於服務期間內攤計或納入計算放款及應收款有效利率的一部分。

(二十一)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出租資產使用效益消耗之時間型態。

簽訂營業租賃所給予之租賃誘因係認列為資產。誘因成本總額按直線基礎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項，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出租資產使用效益消耗之時間型態。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使用者效益之時間型態。

簽訂營業租賃所取得之租賃誘因係認列為負債。誘因利益總額按直線基礎認列為租金費用之減項，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使用者效益之時間型態。

(二) 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之母公司華南金控辦理現金增資時依公司法第二六七條及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三十條規定，保留百分之十五之股份由集團內公司員工認購，本公司以給與日權益商品公允價值為基礎，衡量所取得勞務之公允價值於既得期間內（若無既得期間則應於給與日）認列為薪資費用。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之給與日，係以董事會決議後本公司進一步通知員工或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之日為準。

(二) 或有損失

或有負債係指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可能義務，其存在與否僅能由一個或多個未能完全由合併公司所控制之不確定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加以證實；或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但非很有可能需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義務或該義務無法可靠衡量者。合併公司不認列或有負債，而係依規定作適當之揭露。

或有資產係指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可能資產，其存在與否僅能由一個或多個未能完全由合併公司所控制之不確定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加以證實。合併公司不認列或有資產，當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時，則依規定作適當之揭露。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應收款項及其備抵呆帳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九。

(二) 貼現及放款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每季複核貼現及放款組合以評估減損。合併公司於決定是否認列減損損失時，主要係判斷是否有任何可觀察證據顯示可能產生減損。此證據可能包含可觀察資料指出債務人付款狀態之不利變動，或與債務拖欠有關之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分析預期現金流量時，管理階層之估計係基於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資產之過去損失經驗。合併公司定期複核預期現金流量金額與時點之方法與假設，以減少預估與實際損失金額之差異。貼現及放款及其備抵呆帳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十。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10,080,145	\$	10,309,145
庫存外幣		1,702,259		1,621,231
存放銀行同業		21,873,358		18,984,321
待交換票據		13,275,273		5,644,151
期貨超額保證金		427,323		422,842
	\$	47,358,358	\$	36,981,690

合併現金流量表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與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相關項目調節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合併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47,358,358	\$	36,981,690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IAS 7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78,822,905		167,856,137
合併現金流量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6,181,263	\$	204,837,827

七、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拆放銀行同業	\$	101,623,827	\$	145,945,762
存款準備金－甲戶		10,265,494		56,237,357
存款準備金－乙戶		54,203,030		49,905,004
存款準備金－外幣存款戶		432,209		369,019
轉存央行存款		34,926		33,414
央行跨行清算基金		6,500,096		5,045,983
	\$	<u>173,059,582</u>	\$	<u>257,536,539</u>

存款準備金乙戶係依規定就每月應提存法定準備金之各項存款，按當期之日平均餘額，依法定準備率計提，並按央行之利率計息，除符合規定情況外，不得動用；存款準備金甲戶，得隨時存取，但不予計息；另就收受之外匯存款，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存款準備金－外幣存款戶，得隨時存取，但不予計息。

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票券投資	\$	48,226,619	\$	43,889,697
換匯		2,001,326		4,218,764
換匯換利		882,061		176,268
選擇權		431,314		642,957
上市(櫃)股票		353,708		647,241
利率交換		220,401		437,728
政府公債		189,489		101,008
遠期外匯		144,743		88,068
基金受益憑證		18,860		677,818
小計		<u>52,468,521</u>		<u>50,879,549</u>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債券		4,527,566		6,523,315
公司債		2,430,464		3,385,364
小計		<u>6,958,030</u>		<u>9,908,679</u>
	\$	<u>59,426,551</u>	\$	<u>60,788,228</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換匯	\$	1,011,590	\$	836,641
選擇權		457,759		657,152
遠期外匯		177,038		282,426
換匯換利		109,618		5,049
利率交換		76,041		113,721
其他		29		2,661
小計		<u>1,832,075</u>		<u>1,897,650</u>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債券		11,727,142		16,483,736
	\$	<u>13,559,217</u>	\$	<u>18,381,386</u>

本年度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受到金融負債付息、市場利率變動及信用價差時間價值之影響，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累積公允價值變動數分別為損失227,142仟元及433,736仟元。105及104年度歸屬於信用風險變動之公允價值變動數分別為損失64,115仟元及116,594仟元。

合併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及利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於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合併公司尚未到期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如下：

	合約金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遠期外匯及換匯	\$ 267,353,407	\$ 209,067,523
選擇權	62,925,445	87,498,014
換匯換利	33,447,286	12,720,280
利率交換	22,731,970	57,522,281

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上列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中提供作為附買回條件交易之票券面額分別為2,741,000仟元及3,339,400仟元。

九、應收款項－淨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信用卡款	\$ 6,597,460	\$ 5,675,882
應收保盛豐案買回款（附註四七）	5,936,893	6,140,760
應收利息	4,617,666	3,691,066
應收承兌票款	3,844,334	4,283,643
應收承購帳款－無追索權	3,593,363	1,581,013
應收帳款	2,811,664	2,335,655
應收選擇權名目本金	896,566	683,206
其他	1,366,500	1,286,660
小計	29,664,446	25,677,885
備抵呆帳	(3,924,295)	(3,876,882)
淨額	\$ 25,740,151	\$ 21,801,003

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明細及變動情形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3,876,882	\$ 3,975,349
本年度（迴轉）提列	(98,429)	78,625
轉銷呆帳	(31,387)	(17,835)
重分類	177,949	(157,654)
匯差	(720)	(1,603)
年底餘額	\$ 3,924,295	\$ 3,876,882

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合併公司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請參閱附註四四。

十、貼現及放款－淨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進出口押匯	\$ 6,072,873	\$ 5,733,542
貼現及透支	92,535	146,043
擔保透支	83,836	97,499
短期放款	248,667,882	207,260,500
應收帳款融資	260,992	266,590
短期擔保放款	223,791,618	212,654,888
中期放款	328,784,203	282,456,544
中期擔保放款	113,827,243	104,668,471
長期放款	20,352,869	17,774,872
長期擔保放款	651,990,779	661,034,880
催收款	3,133,295	3,533,199
小計	1,597,058,125	1,495,627,028
備抵呆帳	(18,734,629)	(16,512,278)
貼現及放款折溢價調整	60,006	200,096
	\$ 1,578,383,502	\$ 1,479,314,846

105及104年度合併公司依規定對內停止計息之利息收入分別 97,981仟元及93,433仟元。

合併公司於105及104年度並無未經訴追即行轉銷之授信債權。



貼現及放款之備抵呆帳明細及變動情形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特定債權無法收回之風險	全體債權組合之潛在風險	合計	特定債權無法收回之風險	全體債權組合之潛在風險	合計
年初餘額	\$ 3,704,756	\$ 12,807,522	\$ 16,512,278	\$ 4,352,268	\$ 12,382,943	\$ 16,735,211
本年度提列(迴轉)	3,873,036 (660,644)	3,212,392	777,616	248,591	1,026,207
出售及轉銷呆帳	(3,530,701)	- (3,530,701) (2,876,897)	- (2,876,897)
重分類	- (107,208) (107,208)	-	152,251	152,251
呆帳收回	2,687,184	-	2,687,184	1,417,881	-	1,417,881
匯差	(5,562)	(33,754)	(39,316)	33,888	23,737	57,625
年底餘額	\$ 6,728,713	\$ 12,005,916	\$ 18,734,629	\$ 3,704,756	\$ 12,807,522	\$ 16,512,278

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合併公司貼現及放款之減損評估說明請參閱附註四四。

十一、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融債券	\$	41,614,967	\$	29,985,755
政府公債		38,037,682		24,017,270
公司債		11,651,571		14,511,947
上市(櫃)股票		9,519,964		7,254,715
買入定期存單		4,874,762		8,321,521
基金受益憑證		433,424		1,232,335
國庫券		67,634		-
	\$	106,200,004	\$	85,323,543

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上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中提供作為附買回條件交易之債券面額分別為0仟元及5,474,000仟元。

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上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質押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一。

十二、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買入定期存單	\$	311,517,546	\$	236,360,000
政府公債		41,722,578		28,289,629
金融債券		25,001,087		-
國庫券		17,198,774		1,133,565
公司債		5,048,615		3,497,378
	\$	400,488,600	\$	269,280,572

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上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中提供作為附買回條件交易之債券面額分別為27,813,578仟元及7,849,700仟元。

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上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質押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一。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中華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 57,665	30.00	\$ 63,224	30.00

所有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之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損失	(\$ 5,559)	(\$ 7,417)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失總額	(\$ 5,559)	(\$ 7,417)

105及104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該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四、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非屬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	\$ 40,871,908	\$ 17,169,301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1,244,029	27,275,21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421,378	3,954,378
長期應收款	744,529	545,210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197,174	42,100
其他	3,399	13,861
小計	56,482,417	49,000,061
累計減損	(3,421)	(3,421)
備抵呆帳	(39,258)	(28,150)
淨額	\$ 56,439,738	\$ 48,968,490

其他金融資產之備抵呆帳明細及變動情形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28,150	\$ 63,029
本年度提列	342,439	51,113
轉銷呆帳	(322,065)	(93,263)
重分類	(8,741)	5,403
匯差	(525)	1,868
年底餘額	\$ 39,258	\$ 28,150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估計數之差異區間內各估計值之機率無法合理評估，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合併公司所投資之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甲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2,000,000仟元，業已於104年8月7日收回全數本金。

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上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中提供作為附買回條件交易之債券面額分別為0仟元及4,125,400仟元。

十五、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土地	\$ 18,157,135	\$ 18,543,473
房屋及建築	8,207,424	8,359,634
機械設備	901,066	690,015
交通及運輸設備	290,071	334,756
什項設備	757,904	708,884
租賃資產改良	70,386	80,040
未完工程、預付設備款及預付房地款	85,868	161,328
	\$ 28,469,854	\$ 28,878,130



合併公司不動產及設備之變動情形如下：

	105年度							合計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械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資產改良	未完工程、預付設備款及預付房地款	
成本								
年初餘額	\$ 18,543,473	\$ 14,077,338	\$ 4,822,987	\$ 1,086,782	\$ 2,775,907	\$ 205,595	\$ 161,328	\$ 41,673,410
本年度增加	-	17,072	384,204	24,394	62,809	4,827	417,157	910,463
本年度減少	-	-	(199,931)	(33,719)	(31,757)	(39,931)	-	(305,338)
重分類	(386,338)	2,907	42,785	1,086	154,102	14,593	(492,617)	(663,482)
匯差	-	-	(4,744)	(901)	(2,058)	(4,628)	-	(12,331)
年底餘額	<u>18,157,135</u>	<u>14,097,317</u>	<u>5,045,301</u>	<u>1,077,642</u>	<u>2,959,003</u>	<u>180,456</u>	<u>85,868</u>	<u>41,602,722</u>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	5,717,704	4,132,972	752,026	2,067,023	125,555	-	12,795,280
折舊費用	-	262,595	219,824	69,845	166,634	26,619	-	745,517
本年度減少	-	-	(199,908)	(33,683)	(31,313)	(39,931)	-	(304,835)
重分類	-	(90,406)	(5,581)	-	-	-	-	(95,987)
匯差	-	-	(3,072)	(617)	(1,245)	(2,173)	-	(7,107)
年底餘額	-	<u>5,889,893</u>	<u>4,144,235</u>	<u>787,571</u>	<u>2,201,099</u>	<u>110,070</u>	-	<u>13,132,868</u>
年底淨額	<u>\$ 18,157,135</u>	<u>\$ 8,207,424</u>	<u>\$ 901,066</u>	<u>\$ 290,071</u>	<u>\$ 757,904</u>	<u>\$ 70,386</u>	<u>\$ 85,868</u>	<u>\$ 28,469,854</u>

	104年度							合計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械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資產改良	未完工程、預付設備款及預付房地款	
成本								
年初餘額	\$ 18,150,870	\$ 12,211,249	\$ 4,697,260	\$ 848,718	\$ 2,251,495	\$ 201,215	\$ 4,137,373	\$ 42,498,180
本年度增加	-	14,967	283,025	30,723	86,739	25,187	478,800	919,441
本年度減少	-	-	(227,394)	(50,633)	(50,823)	(33,282)	-	(362,132)
重分類	392,603	1,851,122	68,017	257,717	487,158	10,711	(4,454,845)	(1,387,517)
匯差	-	-	2,079	257	1,338	1,764	-	5,438
年底餘額	<u>18,543,473</u>	<u>14,077,338</u>	<u>4,822,987</u>	<u>1,086,782</u>	<u>2,775,907</u>	<u>205,595</u>	<u>161,328</u>	<u>41,673,410</u>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	5,567,591	4,174,900	757,358	2,001,977	124,478	-	12,626,304
折舊費用	-	252,574	184,068	45,065	113,621	32,345	-	627,673
本年度減少	-	-	(227,374)	(50,633)	(49,572)	(32,930)	-	(360,509)
重分類	-	(102,461)	(599)	-	-	-	-	(103,060)
匯差	-	-	1,977	236	997	1,662	-	4,872
年底餘額	-	<u>5,717,704</u>	<u>4,132,972</u>	<u>752,026</u>	<u>2,067,023</u>	<u>125,555</u>	-	<u>12,795,280</u>
年底淨額	<u>\$ 18,543,473</u>	<u>\$ 8,359,634</u>	<u>\$ 690,015</u>	<u>\$ 334,756</u>	<u>\$ 708,884</u>	<u>\$ 80,040</u>	<u>\$ 161,328</u>	<u>\$ 28,878,130</u>

(一) 105及104年度均有折舊費用3,068仟元，帳列「員工訓練費用—一般房屋折舊」項下。105及104年度合併公司分攤予房東之折舊費用分別為652仟元及665仟元。105及104年度合併公司分攤予華南金控與其子公司之折舊費用分別為1,864仟元及237仟元。

(二) 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並無提供保證、抵押、設定典權等情事。

(三)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6至56年
機械設備	4至6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4至9年
什項設備	4至16年
租賃資產改良	5年或租約期限孰短

十六、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淨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土地	\$	7,206,789	\$	6,820,451
房屋及建築		1,384,258		1,266,467
	\$	8,591,047	\$	8,086,918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變動情形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成本				
年初餘額	\$	8,909,933	\$	7,588,993
本年度增添數		1,698		2,653
重分類		630,378		1,318,287
年底餘額		9,542,009		8,909,933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823,015		692,303
折舊費用		37,541		28,251
重分類		90,406		102,461
年底餘額		950,962		823,015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	8,591,047	\$	8,086,918

- (一)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房屋及建築係以直線基礎按6至56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 (二) 合併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25,541,375仟元及24,171,663仟元，該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或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進行評價，並依據最新之都市地價指數推估並反應其公允價值。
- (三) 105及104年度合併公司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475,664仟元及360,471仟元。105及104年度投資性不動產非屬折舊費用之直接營運費用分別為140,069仟元及118,222仟元。

十七、無形資產－淨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電腦軟體	\$	323,163	\$	295,391
其他		800		800
	\$	323,963	\$	296,191

	105年度					
	電腦軟體		其他		合計	
成本						
年初餘額	\$	2,011,726	\$	800	\$	2,012,526
本年度增加		100,832		-		100,832
重分類		33,241		-		33,241
匯差	(8,704)		-	(8,704)
年底餘額		2,137,095		800		2,137,895
累計攤銷						
年初餘額		1,716,335		-		1,716,335
本年度攤銷		99,257		-		99,257
重分類		5,581		-		5,581
匯差	(7,241)		-	(7,241)
年底餘額		1,813,932		-		1,813,932
無形資產淨額	\$	323,163	\$	800	\$	323,963



	104年度		
	電腦軟體	其他	合計
成本			
年初餘額	\$ 1,862,469	\$ 800	\$ 1,863,269
本年度增加	78,324	-	78,324
重分類	70,478	-	70,478
匯差	455	-	455
年底餘額	<u>2,011,726</u>	<u>800</u>	<u>2,012,526</u>
累計攤銷			
年初餘額	1,601,125	-	1,601,125
本年度攤銷	113,958	-	113,958
重分類	599	-	599
匯差	653	-	653
年底餘額	<u>1,716,335</u>	<u>-</u>	<u>1,716,335</u>
無形資產淨額	<u>\$ 295,391</u>	<u>\$ 800</u>	<u>\$ 296,191</u>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之電腦軟體係以直線基礎按3至5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攤銷費用。

十八、其他資產－淨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付款項	\$ 1,679,104	\$ 280,303
存出保證金	579,249	255,330
暫付及待結轉帳項	133,865	104,208
其他	8,575	679
	<u>\$ 2,400,793</u>	<u>\$ 640,520</u>

十九、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同業拆放	\$ 111,730,595	\$ 77,879,820
透支銀行同業	3,904,861	4,338,051
銀行同業存款	5,745,119	790,659
央行存款	59,858	53,650
中華郵政轉存款	1,504,483	2,153,624
	<u>\$ 122,944,916</u>	<u>\$ 85,215,804</u>

二十、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政府公債	\$ 21,866,368	\$ 13,473,193
金融債券	6,151,457	1,813,283
商業本票	2,737,635	3,335,843
公司債	277,016	3,079,390
	<u>\$ 31,032,476</u>	<u>\$ 21,701,709</u>

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合併公司之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依約定分別於106年9月及105年9月到期，約定買回價款分別為31,067,739仟元及21,720,954仟元。

二一、應付款項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待交換票據	\$ 13,275,273	\$ 5,639,277
承兌匯票	4,014,915	4,690,105
應付費用	3,243,048	3,422,461
應付利息	2,337,570	2,078,317
應付帳款	2,018,677	657,026
應付代收款	1,106,056	986,969
應付選擇權名目本金	893,562	685,308
應付股息紅利	292,982	293,297
應付承購帳款	148,490	696,711
代收票據款	22,800	158,334
其他	1,640,956	1,712,141
	<u>\$ 28,994,329</u>	<u>\$ 21,019,946</u>

二二、存款及匯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支票存款	\$ 65,760,190	\$ 56,177,358
活期存款	578,020,742	530,449,775
定期存款	414,532,718	368,956,692
可轉讓定期存單	14,621,468	4,107,560
儲蓄存款	991,253,574	960,359,854
匯款	909,965	626,111
	<u>\$ 2,065,098,657</u>	<u>\$ 1,920,677,350</u>

二三、應付金融債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95-3次順位12年期，固定利率2.6%，到期日：107.09.26	\$ 1,050,000	\$ 1,050,000
95-5次順位10年期，固定利率2.45%，到期日：105.11.27	-	1,700,000
98-3次順位，第1至10年固定利率3.3%，第10年後固定利率4.3%，無到期日非累積，惟第10年後（自108.12.09以後）有贖回權	3,000,000	3,000,000
99-1次順位10年期，固定利率1.65%，到期日：109.11.23	5,000,000	5,000,000
100-1次順位7年期，固定利率1.63%，到期日：107.12.06	5,000,000	5,000,000
101-1A次順位7年期，固定利率1.43%，到期日：108.11.06	1,300,000	1,300,000
101-1B次順位10年期，固定利率1.55%，到期日：111.11.06	3,700,000	3,700,000
103-1次順位10年期，固定利率1.85%，到期日：113.03.28	4,300,000	4,300,000
103-2A次順位7年期，固定利率1.83%，到期日：110.09.26	3,900,000	3,900,000
103-2B次順位10年期，固定利率1.98%，到期日：113.09.26	4,000,000	4,000,000
103-3A次順位7年期，固定利率1.83%，到期日：110.12.19	900,000	900,000
103-3B次順位10年期，固定利率1.98%，到期日：113.12.19	1,900,000	1,900,000
104-1次順位，固定利率3.3%，無到期日非累積，惟第5年後（自109.5.28以後）有贖回權	3,200,000	3,200,000
105-1次順位10年期，固定利率1.55%，到期日：115.03.30	1,700,000	-
105-2次順位10年期，固定利率1.2%，到期日：115.09.23	1,800,000	-
	<u>\$ 40,750,000</u>	<u>\$ 38,950,000</u>



二四、其他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結構型商品所收取本金	\$ 7,796,143	\$ 23,099,090
應付商業本票	864,647	978,696
短期借款	200,000	168,000
撥入放款基金	34,083	50,565
	<u>\$ 8,894,873</u>	<u>\$ 24,296,351</u>

二五、負債準備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 5,596,952	\$ 6,345,714
保證責任準備	346,441	404,377
其他	16,920	15,220
	<u>\$ 5,960,313</u>	<u>\$ 6,765,311</u>

保證責任準備之明細及變動情形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404,377	\$ 402,626
本年度提列	4,137	1,619
重分類	(62,000)	-
匯差	(73)	132
年底餘額	<u>\$ 346,441</u>	<u>\$ 404,377</u>

二六、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確定福利計畫	\$ 4,400,168	\$ 5,284,313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	1,196,784	1,061,401
	<u>\$ 5,596,952</u>	<u>\$ 6,345,714</u>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105及104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144,704仟元及129,882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合併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十二及百分之十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臺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合併公司105及104年度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之確定給付退休金費用分別為361,679仟元及373,387仟元。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0,251,103	\$ 9,989,56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850,935)	(4,705,256)
提撥短絀	4,400,168	5,284,313
確定福利計畫負債	<u>\$ 4,400,168</u>	<u>\$ 5,284,313</u>

確定福利計畫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計畫負債
104年1月1日餘額	\$ 9,369,132	(\$ 4,553,328)	\$ 4,815,804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92,414	-	292,414
利息費用(收入)	162,320	(81,347)	80,973
認列於損益	454,734	(81,347)	373,387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44,191)	(44,191)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68	-	68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393,387	-	393,387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160,205	-	160,20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553,660	(44,191)	509,469
雇主提撥	\$ -	(\$ 428,362)	(\$ 428,362)
福利支付	(401,972)	401,972	-
其他	14,015	-	14,015
104年12月31日	\$ 9,989,569	(\$ 4,705,256)	\$ 5,284,313
105年1月1日餘額	\$ 9,989,569	(\$ 4,705,256)	\$ 5,284,313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98,985	-	298,985
利息費用(收入)	137,822	(75,128)	62,694
認列於損益	436,807	(75,128)	361,679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損失(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35,858	35,858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260,379	-	260,379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24,859	-	24,859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37,640	-	37,64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22,878	35,858	358,736
雇主提撥	-	(1,546,792)	(1,546,792)
福利支付	(498,151)	440,383	(57,768)
105年12月31日	\$ 10,251,103	(\$ 5,850,935)	\$ 4,400,168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25%~1.38%	1.38%~1.4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2.75%	2.00%~2.7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別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0.25%	(\$ 251,236)	(\$ 283,355)
減少0.25%	\$ 261,231	\$ 295,835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0.25%/0.25%~0.5%	\$ 253,326	\$ 593,435
減少0.25%/0.25%~0.5%	(\$ 244,949)	(\$ 550,370)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520,456	\$ 1,612,371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0.43~15.10年	10.20~11.67年

(三)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

合併公司提供員工優惠存款，其類型包括支付現職員工定額優惠存款以及支付退休員工及現職員工退休後定額優惠存款。

合併公司因員工優惠存款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196,784	\$ 1,061,40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負債	\$ 1,196,784	\$ 1,061,401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負債
104年1月1日餘額	\$ 1,057,519	\$ -	\$ 1,057,519
利息費用	39,893	-	39,893
依銀行局規定認列之精算損失	210,762	-	210,762
認列於損益	250,655	-	250,655
福利支付	(246,773)	-	(246,773)
104年12月31日	\$ 1,061,401	\$ -	\$ 1,061,401
105年1月1日餘額	\$ 1,061,401	\$ -	\$ 1,061,401
服務成本			
前期服務成本	76,960	-	76,960
利息費用	40,003	-	40,003
依銀行局規定認列之精算損失	271,916	-	271,916
認列於損益	388,879	-	388,879
福利支付	(253,496)	-	(253,496)
105年12月31日	\$ 1,196,784	\$ -	\$ 1,196,784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4.00%	4.00%
存入資金報酬率	2.00%	2.00%
帳戶餘額每年遞減比率	2.00%	1.00%
優惠存款制度變動機率	50.00%	50.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21,239)	(\$ 18,871)
減少 0.25%	\$ 21,903	\$ 19,541
存入資金報酬率		
增加 0.25%	(\$ 126,149)	(\$ 112,850)
減少 0.25%	\$ 126,149	\$ 112,850
帳戶餘額每年遞減比率		
增加 2%	(\$ 164,631)	(\$ 133,640)
減少 2%	\$ 205,347	\$ 112,472
優惠存款制度變動機率		
增加 10%	\$ 239,356	\$ 212,280
減少 10%	(\$ 239,357)	(\$ 212,280)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126,748	\$ 122,653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7.5年	7.3年

二七、其他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存入保證金	\$ 954,169	\$ 1,112,768
預收款項	749,191	831,553
暫收及待結轉款項	292,449	324,878
其他	4,654	5,337
	<u>\$ 2,000,463</u>	<u>\$ 2,274,536</u>

二八、所得稅

依據財政部92年2月12日台財稅第910458039號函「營利事業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九條及企業併購法第四十條規定合併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處理原則」之規定，金融控股公司持有本國子公司股份，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九十，得自其持有期間在一個課稅年度內滿12個月之年度起，選擇以金融控股公司為納稅義務人，合併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本公司自91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90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與母公司華南金控及其子公司採行合併結算申報。

本公司與母公司華南金控及其子公司華南永昌證券、華南產險、華南永昌投信、華南金創投及華南金資產管理合併結算申報所採行連結稅制分攤方法之基本原則為合理降低集團稅負，並兼顧各公司稅負公平負擔原則，以提高集團經營效益。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組成項目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本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492,910	\$	1,857,415
以前年度之調整	(49,324)	(68,205)
海外所得稅		611,198		469,095
		<u>2,054,784</u>		<u>2,394,715</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72,810)	(16,07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u>1,981,974</u>	\$	<u>2,378,636</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利益以法定稅率（17%）計算之稅額	\$	2,657,972	\$	2,655,368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免稅所得	(828,420)	(439,647)
金融商品評價損益	(7,840)	(9,907)
其他	(401,790)	(338,391)
暫時性差異		70,308	(18,334)
海外所得稅		611,198		469,095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2,680		8,326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49,324)		68,205
本期所得稅		2,054,784		2,394,715
遞延所得稅	(72,810)	(16,07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u>1,981,974</u>	\$	<u>2,378,636</u>

由於106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105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度		104年度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確定福利再衡量數	\$	60,986	\$	86,610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76,485	\$	683,867
其他		154,198		52,336
	\$	<u>230,683</u>	\$	<u>736,203</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連結稅制款	\$	137,791	\$	516,210
應付稅款		778,811		635,010
	\$	<u>916,602</u>	\$	<u>1,151,220</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組成項目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超限	\$	1,217,018	\$	948,176
員工福利費用未提撥		793,715		921,788
其他		51,787		58,756
	\$	<u>2,062,520</u>	\$	<u>1,928,72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	\$	6,021,653	\$	6,021,653
其他		332		328
	\$	<u>6,021,985</u>	\$	<u>6,021,981</u>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超限	\$	948,176	\$	268,842	\$	-	\$	1,217,018
員工福利費用未提撥		921,788	(189,059)		60,986		793,715
其他		58,756	(6,969)		-		51,787
	\$	<u>1,928,720</u>	\$	<u>72,814</u>	\$	<u>60,986</u>	\$	<u>2,062,52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	\$	6,021,653	\$	-	\$	-	\$	6,021,653
其他		328		4		-		332
	\$	<u>6,021,981</u>	\$	<u>4</u>	\$	<u>-</u>	\$	<u>6,021,985</u>

104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超限	\$	961,673	(\$	13,497)	\$	-	\$	948,176
員工福利費用未提撥		843,507	(8,329)		86,610		921,788
其他		20,926		37,830		-		58,756
	\$	<u>1,826,106</u>	\$	<u>16,004</u>	\$	<u>86,610</u>	\$	<u>1,928,72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	\$	6,021,653	\$	-	\$	-	\$	6,021,653
其他		403	(75)		-		328
	\$	<u>6,022,056</u>	(\$	<u>75</u>)	\$	<u>-</u>	\$	<u>6,021,981</u>

(五) 合併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本公司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51,208	\$	149,084



本公司預計105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1.01%；104年度盈餘分配之實際稅額扣抵比率為1.05%。

由於本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因是105年度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因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預計可能產生之各項可扣抵比率可能會因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預計可能產生之各項可扣抵稅額與實際不同而須調整。

華銀保代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31,401	\$ 25,918

華銀保代105及104年度盈餘分配之預計及實際稅額扣抵比率皆為20.48%。

華南租賃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	\$ 3,602

華南租賃104年度盈餘分配之實際稅額扣抵比率為5.72%。

(六) 合併公司未分配盈餘（累積虧損）相關資訊：

本公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	\$ 14,960,960	\$ 14,423,871

華銀保代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	\$ 397,451	\$ 288,770

華銀租賃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	(\$ 129,800)	\$ 63,252

(七)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除100年度外，業經稅捐機關核定至101年度。本公司對92、93、94、95及96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調整減少債券溢價攤銷額，致分別調增課稅所得額31,628仟元、334,313仟元、1,080,446仟元、704,010仟元及421,929仟元之結果不服，依法提起行政救濟，惟經駁回後不續行上訴程序，本公司並已使用91年度產生之虧損扣抵全額抵減。華銀保代及華南租賃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103年度，且並無任何未決營利事業所得稅訴訟案件。

二九、權益

(一) 股本

本公司於104年7月27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340,000仟股，並於104年9月30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每股25元溢價發行，該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以104年10月1日為增資基準日。

本公司於105年6月27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220,000仟股，每股預計以25元溢價發行，惟前述現金增資案經金管會來函要求調整增資價格，本公司復於105年8月29日董事會決議改以每股22元溢價發行新股250,000仟股，該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並以105年9月30日為增資基準日。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10%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	32,716,760	\$	29,716,760
員工認股權酬勞		76,458		76,458
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員工認股權酬勞		234		234
其他		1,325		1,325
	\$	32,794,777	\$	29,794,777

上列員工認股權酬勞之資本公積係100年度本公司之母公司華南金控依公司法第二六七條及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三十條之規定，於辦理現金增資時，保留百分之十五之股份由集團內公司員工認購所產生。

(三)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金管會金管銀法字第10010000440號函之規定，將截至99年12月31日前提列之買賣損失準備及違約損失準備轉列特別盈餘公積。轉列後除填補虧損，或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比照法定盈餘公積，得以撥充資本者外，不得使用之。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金管證發字第1010047490號函、金管銀法字第10510001510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105年5月25日金管銀法字第10510001510號令規定，公開發行銀行應於分派105至107會計年度盈餘時，以稅後淨利之0.5%至1%範圍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自106會計年度起，得就金融科技發展所產生之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之相同數額，自上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

(四)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104年5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已於105年3月28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通過公司章程修正案，並於章程中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每年度決算有盈餘時，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應提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得依法令規定及業務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由董事會視業務經營環境及發展需要，以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盈餘股利之三分之一為原則，並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紅利及酬勞分派政策，請參閱附註三五。

依金融控股公司法規定，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之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公司法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分別於105年5月23日及104年5月25日決議通過104及103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972,352	\$ 3,730,390	-	-
股票股利	8,845,964	8,446,761	1.24	1.25

本公司106年3月27日董事會擬議105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095,947	\$	-
特別盈餘公積		68,266		-
現金股利		9,191,192		1.25

有關105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106年5月22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為止，並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另依銀行法之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



依據97年12月30日修訂之銀行法第五十條第二項之規定，銀行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其資本總額時，或財務業務健全並依公司法提法定盈餘公積者，得不受第五十條第一項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之規定限制。金管會於98年11月12日訂定銀行法第五十條第二項所定銀行財務業務健全標準規定，明訂銀行財務業務健全應具備之條件，並於101年4月30日修正前述銀行財務業務健全標準規定。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五)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1,469,299)	(\$ 1,652,31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927,769	362,686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924,879)	(179,668)
年底餘額	(\$ 1,466,409)	(\$ 1,469,299)

(六) 合併公司發行之應付金融債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首次適用103年10月21日修正之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影響數222,820仟元，將調減104年1月1日保留盈餘及調增其他權益。

三十、利息淨收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		
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	\$ 30,179,747	\$ 30,337,550
投資有價證券利息收入	5,366,711	4,411,039
其他利息收入	3,480,294	4,376,419
	<u>39,026,752</u>	<u>39,125,008</u>
利息費用		
存款利息費用	10,313,276	11,207,360
央行及同業融資利息費用	962,327	492,231
其他利息費用	1,285,947	1,557,500
	<u>12,561,550</u>	<u>13,257,091</u>
	<u>\$ 26,465,202</u>	<u>\$ 25,867,917</u>

三一、手續費淨收益

	105年度	104年度
手續費收入		
保險佣金收入	\$ 3,246,962	\$ 2,445,764
信託及財管業務手續費收入	1,467,755	1,842,486
信用卡手續費收入	1,040,474	849,049
匯費收入	677,613	681,136
放款手續費收入	510,375	407,092
保證手續費收入	257,592	253,485
進出口業務手續費收入	236,101	239,292
其他	582,800	634,105
	<u>8,019,672</u>	<u>7,352,409</u>
手續費費用		
信用卡業務手續費	614,483	534,748
業務推廣手續費	118,928	162,061
徵信查詢手續費	62,184	58,098
匯費支出	59,416	55,541
信託手續費	38,038	52,289
其他	230,558	208,324
	<u>1,123,607</u>	<u>1,071,061</u>
	<u>\$ 6,896,065</u>	<u>\$ 6,281,348</u>

三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已實現損益		
換匯換利	\$ 1,627,500	(\$ 484,783)
換匯	1,222,592	1,558,770
遠期外匯	247,666	(199,464)
匯率選擇權	213,316	265,204
上市(櫃)股票	15,823	(55,131)
期貨	(34,388)	(69,018)
其他	(34,804)	38,440
	<u>3,257,705</u>	<u>1,054,018</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益		
換匯換利	601,225	1,453,982
發行金融債負債	270,708	166,199
遠期外匯	164,542	44,282
換匯	(2,392,575)	1,235,402
利率交換	(181,510)	6,194
金融債	(18,465)	(142,948)
其他	(25,612)	(27,690)
	<u>(1,581,687)</u>	<u>2,735,42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股息紅利	<u>20,606</u>	<u>3,796</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所產生之利息收入	<u>885,641</u>	<u>1,107,416</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所產生之利息費用	(1,228,111)	(1,328,446)
	<u>\$ 1,354,154</u>	<u>\$ 3,572,205</u>

當合併公司指定金融工具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該金融工具一併管理之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項目下。

合併公司持有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部分金融工具，如換匯交易等，其評價損益屬即期部位產生者帳列兌換損益項下；其評價損益屬遠期部位產生者，則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項下。

三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股息紅利收入	\$ 327,643	\$ 262,276
處分利益		
政府公債	722,351	401,009
金融債券	457,410	-
公司債	152,279	13,819
基金	8,643	131,228
股票	6,910	183,321
	<u>1,347,593</u>	<u>729,377</u>
處分損失		
基金	(195,583)	(34,496)
股票	(154,384)	(513,973)
政府公債	(54,332)	(1,240)
金融債券	(18,415)	-
	<u>(422,714)</u>	<u>(549,709)</u>
	<u>\$ 1,252,522</u>	<u>\$ 441,944</u>

三四、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105年度	104年度
特別股股息補償金	\$ 544,384	\$ -
投資性不動產租金收入	475,664	360,471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利益	249,646	5,930
逾期未付款項迴轉收入	50,662	285,550
投資性不動產直接營運費用	(140,069)	(118,222)
其他	(3,462)	107,351
	<u>\$ 1,176,825</u>	<u>\$ 641,080</u>



三五、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薪資費用	\$	6,050,958	\$	5,835,024
獎金及紅利		3,083,945		3,217,029
勞健保費用		613,445		597,736
退休及卹償金		531,289		528,61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293,972		1,106,445
	\$	11,573,609	\$	11,284,845

依104年5月修正後公司法及105年3月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之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六範圍內提撥員工酬勞。105及104年度員工酬勞分別於106年2月23日及105年4月28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5年度	104年度
員工酬勞	5%	5.01%

金額

	105年度		104年度	
	現金		現金	
員工酬勞	\$	819,870	\$	819,87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4年度員工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104年度合併之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106及105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於104年5月25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配發103年度員工紅利758,644仟元，該金額與103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104年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之員工紅利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六、折舊及攤銷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折舊費用				
不動產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	259,527	\$	249,506
機械設備		217,960		183,831
交通及運輸設備		69,845		45,065
什項設備		166,634		113,621
租賃資產改良		25,967		31,680
		739,933		623,703
投資性不動產		37,541		28,251
		777,474		651,954
攤銷費用		99,257		113,958
	\$	876,731	\$	765,912

三七、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稅捐及規費	\$	2,258,705	\$	2,254,778
租金		991,079		987,203
保險費		516,712		501,181
會費捐助及分擔		514,482		473,20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58,749		278,332
郵電費		248,471		242,727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37,681		256,938
專業服務費		228,858		190,023
其他		917,253		820,021
	\$	6,171,990	\$	6,004,403

三八、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而得。

單位：每股元

	105年度	104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1.90	\$ 1.93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5年度	104年度
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13,653,155	\$ 13,241,175

股數

單位：仟股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7,171,125	6,853,299

三九、關係人交易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關係與重大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華南金控)	本公司之母公司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臺灣銀行)	本公司母公司之主要股東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臺銀人壽)	本公司母公司之主要股東 (與臺灣銀行對本公司之母公司持股合併計算關係)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華南產險)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華南永昌投信)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華南永昌證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華南金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華南金創投)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華南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華南金資產管理)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華南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華南期貨)	本公司母公司之孫公司
Hua Nan Securities (HK) Limited	本公司母公司之孫公司
Hua Nan Holdings Corp.	本公司母公司之孫公司
Hua Nan Asset Management Corp.	本公司母公司之孫公司
華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華南投顧)	本公司母公司之孫公司
華南永昌全球亨利組合基金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華南永昌投信) 經理之基金
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 (以下簡稱聯合信用卡中心)	本公司母公司之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長 (註 1)
元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元鼎投資)	本公司母公司之董事為該公司董事長
永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永昌投資)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董事長
永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永琦資產管理)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董事長 (註 2)
薰遊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薰遊)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董事長 (註 2)
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新海瓦斯)	本公司母公司之董事為該公司董事長 (註 3)
其他關係人	本公司及母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其親屬暨其所屬事業及實質關係人

註 1：合併公司之母公司董事長於 104 年 9 月 3 日異動，故該公司於 104 年 9 月 3 日後非為合併公司之關係人。

註 2：該公司董事長於 104 年 7 月 3 日任職本公司董事，故該公司於 104 年 7 月 3 日後為合併公司之關係人。

註 3：合併公司之母公司董事 (任期至 105 年 6 月 30 日) 於 104 年 6 月 25 日任職該公司董事長，故該公司於 104 年 6 月 25 日至 105 年 6 月 30 日為合併公司之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存放銀行同業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佔該項目%	金額	佔該項目%
臺灣銀行	\$ 209,950	0.96	\$ 5,685	0.03



2. 銀行同業存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佔該項目%	金額	佔該項目%
臺灣銀行	\$ <u> -</u>	-	\$ <u> 5,235</u>	0.66

3. 拆放銀行同業

	105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息收入	年利率(%)
臺灣銀行	\$ 12,371,120	\$ <u> -</u>	\$ <u> 2,975</u>	0.17~8

	104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息收入	年利率(%)
臺灣銀行	\$ 17,517,100	\$ <u> 10,743,050</u>	\$ <u> 24,248</u>	0.14~9.5

4. 銀行同業拆放

	105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息費用	年利率(%)
臺灣銀行	\$ 49,325,120	\$ <u> 3,060,900</u>	\$ <u> 51,762</u>	0.17~3.3

	104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息費用	年利率(%)
臺灣銀行	\$ 23,021,270	\$ <u> 657,600</u>	\$ <u> 13,246</u>	0.03~5

5. 期貨超額保證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華南期貨	\$ <u> 74,051</u>	\$ <u> 56,624</u>

6. 存款

	105年度			104年度		
	期末餘額	年利率(%)	利息支出	期末餘額	年利率(%)	利息支出
華南產險	\$ 672,974	0~1.125	\$ 1,492	\$ 468,811	0~1.205	\$ 1,819
華南永昌證券	463,360	0~1.065	933	1,643,173	0~1.205	1,641
華南金控	333,760	0.08	3,981	193,322	0.13~0.14	8,547
華南期貨	287,862	0~1.065	695	212,860	0~1.205	760
華南金創投	199,538	0~1.065	675	161,278	0~1.205	916
華南永昌投信	110,452	0.068~0.08	104	81,692	0~0.14	107
Hua Nan Securities (HK) Limited	78,472	0.103	2	82,396	0.042	14
元鼎投資	57,746	-	-	98,148	-	-
華南投顧	26,462	0.08~1.205	295	29,274	0.14~1.345	326
Hua Nan Holdings Corp.	24,876	0.098~0.75	176	25,314	0.06~0.7	192
永琦資產管理	5,004	0~0.08	6	3,391	0~0.1416	3
華南金資產管理	4,664	0~0.088	13	7,293	0~0.18	22
薰遊	4,123	0~0.08	4	4,412	0~0.1429	3
Hua Nan Asset Management Corp.	548	0.104	1	687	0.079	-
新海瓦斯	-	0~0.01	1	12,592	0~0.0435	7
聯合信用卡中心	-	-	-	-	0~0.32	260
其他	<u>37,456,959</u>	0~13	<u>355,611</u>	<u>10,524,553</u>	0~13	<u>66,846</u>
	\$ <u>39,726,800</u>		\$ <u>363,989</u>	\$ <u>13,549,196</u>		\$ <u>81,463</u>

7. 放款

類別	戶數或 關係人名稱	105年度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 易條件有無不同
		本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29	375,237	287,816	287,816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元鼎投資	24,000	24,000	24,000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永昌投資	20,000	5,000	5,000	-	上市櫃股票	無
其他放款	永琦資產管理	1,499,500	1,499,500	1,499,500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其他關係人	64,026	58,713	58,713	-	不動產	無

類別	戶數或 關係人名稱	104年度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 易條件有無不同
		本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33	314,119	314,119	314,119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元鼎投資	24,000	24,000	24,000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永昌投資	30,000	20,000	20,000	-	上市櫃股票	無
其他放款	永琦資產管理	1,477,000	1,477,000	1,477,000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其他關係人	29,456	26,869	26,869	-	不動產、定存、 支存	無

8. 買賣票券及債券交易

	105年度				
	向關係人購買 票券及債券	出售票券及債券予關係人	向關係人購買附賣回條件之 票券及債券（期末餘額）	出售附買回條件之票券及債 券予關係人（期末餘額）	利息費用
華南永昌證券	\$ 386,723	\$ 1,314,683	\$ -	\$ -	\$ -

	104年度				
	向關係人購買 票券及債券	出售票券及債券予關係人	向關係人購買附賣回條件之 票券及債券（期末餘額）	出售附買回條件之票券及債 券予關係人（期末餘額）	利息費用
華南永昌證券	\$ 559,223	\$ 603,965	\$ -	\$ -	\$ -

9. 手續費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佔該項目%	金額	佔該項目%
華南產險	\$ 86,817	1.08	\$ 66,354	0.90
臺銀人壽	58,833	0.73	72,463	0.99
華南永昌投信	27,476	0.34	24,390	0.33
華南永昌證券	24,431	0.30	26,596	0.36
華南金資產管理	665	0.01	303	-
華南金創投	307	-	296	-
薰遊	76	-	-	-
華南期貨	12	-	19	-
	<u>\$ 198,617</u>		<u>\$ 190,421</u>	

係本公司向華南產險、華南永昌證券、華南永昌投信、華南金創投、華南期貨及華南金資產管理收取推廣共同行銷業務之手續費收入、向薰遊收取信用卡收單之手續費及華銀保代向臺銀人壽收取之代理人佣金收入。無與非關係人為同類交易可資比較交易條件。



10. 租賃

- (1)本公司與華南永昌證券簽約出租營業場所，租期至109年3月止，租金按月收取。105及104年度之租金收入分別為16,774千元及16,858千元。
- (2)本公司與華南金控簽約出租營業場所及宿舍，租期分別至106年12月及104年7月止，租金按月收取。105及104年度之租金收入分別為56,635千元及52,358千元。
- (3)本公司與華南永昌投信簽約出租營業場所，租期至107年5月止，租金按月收取。105及104年度之租金收入分別為649千元及661千元。
- (4)本公司與華南產險簽約出租營業場所，租期至107年12月止，租金按月收取。105及104年度之租金收入皆為2,972千元。
- (5)本公司與華南金資產管理簽約出租營業場所，租期至106年7月止，租金按月收取。105及104年度之租金收入皆為5,718千元。
- (6)本公司與永琦資產管理簽約承租營業場所，租期至106年4月止，租金按月支付。105年度之租金費用1,986千元。104年7月3日至12月31日之租金費用為977千元。

11. 手續費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佔該項目%	金額	佔該項目%
華南永昌證券	\$ 666	0.06	\$ 627	0.06
華南產險	220	0.02	174	0.02
華南期貨	27	-	25	-
聯合信用卡中心	-	-	30,088	2.81
	<u>\$ 913</u>		<u>\$ 30,914</u>	

係本公司支付與聯合信用卡中心之發卡、收單處理費及華南永昌證券、華南產險及華南期貨推廣共同行銷業務之手續費費用，無與非關係人為同類交易可資比較交易條件。

12.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分擔其他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佔該項目%	金額	佔該項目%
華南永昌證券	\$ 92,957	1.51	\$ 86,234	1.44
華南期貨	982	0.02	736	0.01
	<u>\$ 93,939</u>		<u>\$ 86,970</u>	

係本公司於華南永昌證券及華南期貨設置營業櫃檯所支付之使用費，該支出帳列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一分擔其他費用內。

13.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保險費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佔該項目%	金額	佔該項目%
華南產險	<u>\$ 37,761</u>	0.61	<u>\$ 35,132</u>	0.59

14.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委託調查研究費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佔該項目%	金額	佔該項目%
華南投顧	\$ 6,960	0.11	\$ 7,560	0.13
華南永昌證券	1,200	0.02	-	-
	<u>\$ 8,160</u>		<u>\$ 7,560</u>	

15.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顧問諮詢費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佔該項目%	金額	佔該項目%
華南永昌證券	<u>\$ 38,105</u>	0.62	<u>\$ 14,643</u>	0.24

16. 衍生性金融商品

	104年12月31日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本期評價損益	項目	餘額
華南永昌投信旗下基金					
華南永昌全球亨利組合基金－換匯	104.10.28~105.12.01	\$ 29,309	\$ 27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評價調整	\$ 272

17. 應付連結稅制撥補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佔該項目%	金額	佔該項目%
應支付母公司之稅款	\$ 137,791	15.03	\$ 516,210	44.84

18.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資訊

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係指董事、監察人及副總經理以上之管理階層。

	105年度		104年度	
薪資與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90,886	\$	83,522
退職後福利		4,849		3,888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18		18
合計	\$	95,753	\$	87,428

19. 其他

合併公司根據銀行法之規定，對有利害關係者，除消費者貸款額度內及對政府貸款外，不得為無擔保授信；為擔保授信時，應有十足擔保，且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除行員存放款於規定限額內給予較優惠利率外，其餘交易條件均與非關係人條件相當。

四十、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05年度		104年度	
不動產及設備轉列無形資產	\$	27,523	\$	68,631
不動產及設備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	539,972	\$	1,215,826
其他資產轉列無形資產	\$	137	\$	1,248
應付款項變動數（購置不動產及設備）	\$	-	\$	15,824
除役負債增加	\$	1,700	\$	277

四一、質抵押之資產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買入定期存單	\$	39,200,000	\$	39,200,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債券投資－面額		1,496,462		1,359,84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債券投資－面額		5,124,600		4,905,400
其他資產－債券投資－面額		7,500		7,500
	\$	45,828,562	\$	45,472,748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質押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買入定期存單及部分債券投資面額，係提存中央銀行即時總額交割清算系統之準備金及提供中央銀行外幣拆款之擔保。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質抵押資產餘額中，包括下列已提供作為保證金或準備金之債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拆款準備金	\$	1,288,800	\$	1,150,800
法院假扣押之擔保		842,400		623,200
信託業賠償準備金		230,000		230,000
結算準備金		90,000		90,000
兼營證券商營業保證金		50,000		50,000
票券業務保證金		50,000		50,000
其他		77,362		78,748
	\$	2,628,562	\$	2,272,748



四二、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計有下列承諾事項：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註)	\$	130,122,332	\$	111,360,399
客戶不可撤銷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84,556,336		75,430,868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25,946,353		25,521,307
各類保證款項		32,516,283		33,559,530
受託代收款項		113,718,781		114,529,415
受託代放款項		1,263		1,354
受託代售銀行旅行支票總額		262,620		304,117
應付保證票據		45,821,062		45,465,248
信託資產		455,660,937		400,331,950
保管有價證券		13,582,523		14,408,769
受託經理政府登錄債券		98,065,600		80,277,900
受託經理集保短期票券		107,760,575		82,569,544

註：僅揭露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二) 華銀保代與各保險公司訂有保險代理人合約，其合約內容如下：

保險公司	訂約日	佣金計收方式	合約期間
新光人壽	103.06.13 (原約自動展延)	按契約規定收取	簽約日起生效，有效期間1年，合約屆滿前1個月內，雙方若無書面反對意思，合約自動繼續生效1年。
安聯人壽	103.06.13 (原約自動展延)	按契約規定收取	簽約日起生效，有效期間1年，合約屆滿前1個月內，雙方若無書面反對意思，合約自動繼續生效1年。
國泰人壽	103.06.13 (原約自動展延)	按契約規定收取	簽約日起生效，有效期間1年，合約屆滿前30日內，雙方若無書面反對意思，合約自動繼續生效1年。
宏泰人壽	103.06.13 (原約自動展延)	按契約規定收取	簽約日起生效，有效期間1年，合約屆滿前30日內，雙方若無書面反對意思，合約自動繼續生效1年。
朝陽人壽	103.06.13 (原約自動展延)	按契約規定收取	簽約日起生效，有效期間1年，合約屆滿前30日內，雙方若無書面反對意思，合約自動繼續生效1年。
富邦人壽	103.06.13 (原約自動展延)	按契約規定收取	簽約日起生效，有效期間1年，合約屆滿前30日內，雙方若無書面反對意思，合約自動繼續生效1年。
全球人壽	103.06.13 (原約自動展延)	按契約規定收取	簽約日起生效，有效期間1年，合約屆滿前1個月內，雙方若無書面反對意思，合約自動繼續生效1年。
法國巴黎人壽	103.06.13 (原約自動展延)	按契約規定收取	簽約日起生效，有效期間1年，合約屆滿前30日內，雙方若無書面反對意思，合約自動繼續生效1年。
南山人壽	103.06.13 (原約自動展延)	按契約規定收取	簽約日起生效，有效期間1年，合約屆滿前30日內，雙方若無書面反對意思，合約自動繼續生效1年。
遠雄人壽	103.06.13 (原約自動展延)	按契約規定收取	簽約日起生效，有效期間1年，合約屆滿前1個月內，雙方若無書面反對意思，合約自動繼續生效1年。
三商美邦人壽	103.06.13 (原約自動展延)	按契約規定收取	簽約日起生效，有效期間1年，合約屆滿前1個月內，雙方若無書面反對意思，合約自動繼續生效1年。
臺銀人壽	103.06.13 (原約自動展延)	按契約規定收取	簽約日起生效，有效期間1年，合約屆滿前1個月內，雙方若無書面反對意思，合約自動繼續生效1年。
台灣人壽	103.06.13	按契約規定收取	簽約日起生效，有效期間1年，合約屆滿前1個月內，雙方若無書面反對意思，合約自動繼續生效1年。
國際康健人壽	103.06.13	按契約規定收取	簽約日起生效，有效期間1年，合約屆滿前1個月內，雙方若無書面反對意思，合約自動繼續生效1年。
安達人壽 (原名為中泰人壽，自105年9月6日起更名)	103.06.13	按契約規定收取	簽約日起生效，有效期間1年，合約屆滿前30日，雙方若無書面反對意思，合約自動繼續生效1年。
友邦人壽	103.06.13	按契約規定收取	簽約日起生效，有效期間1年，合約屆滿前1個月內，雙方若無書面反對意思，合約自動繼續生效1年。
元大人壽	103.06.13 (原約自動展延)	按契約規定收取	簽約日起生效，有效期間1年，合約屆滿前1個月內，雙方若無書面反對意思，合約自動繼續生效1年。
保德信國際人壽	103.06.13	按契約規定收取	簽約日起生效，有效期間1年，合約屆滿前30日，雙方若無書面反對意思，合約自動繼續生效1年。
中國人壽	103.06.13	按契約規定收取	簽約日起生效，有效期間1年，合約屆滿前1個月內，雙方若無書面反對意思，合約自動繼續生效1年。

(三) 華銀保代所代理之人壽保險商品係委託華南永昌證券之各業務單位代收保險費，華銀保代並與華南永昌證券簽訂委託代收保險費收益分配約定書，按合約內容支付佣金，帳列營業費用之顧問諮詢費，合約內容如下：

公司名稱	訂約日	報酬支付方式	合約期間
華南永昌證券	103.07.14	依首年度佣金、自民國103年1月1日起取得之續年度佣金、外部回饋金及專案獎勵金，於扣除營業稅及印花稅後，依百分之八十之分配比例撥付予華南永昌證券。惟專案獎勵金須另扣除經雙方同意之業務推展費用後，再依前開比例撥付。	自合約簽訂日，溯及103年1月1日起生效，合約若有作業細節變動足以影響對方之權利或義務，須於作業變更前2個月以書面通知對方。

四三、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

(一) 公允價值資訊

1. 概述

公允價值係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序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

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入帳，在許多情況下，通常係指交易價格。續後衡量除部分金融工具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者外，皆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之最佳證據係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假若金融工具之市場非活絡，合併公司則採用評價技術或參考 Bloomberg、Reuters 或交易對手報價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2. 公允價值之三等級定義

(1) 第一等級

係指金融商品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之定義係指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市場：

- A. 在市場交易之工具具有同質性；
- B. 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
- C. 價格資訊可為大眾為取得。

(2) 第二等級

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投入參數，例如：

- A. 活絡市場中相似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指合併公司持有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依據相似金融工具近期之交易價格推導而得，相似金融工具應依該金融工具之特性及其交易條件予以判斷。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須配合相似金融工具之可觀察交易價格予以調整之因素可能包括相似金融工具近期之交易價格已有時間落差（距目前已有一段期間）、金融工具交易條件之差異、涉及關係人之交易價格、相似金融工具之可觀察交易價格與持有之金融工具價格之相關性。
- B. 非活絡市場中，相同或相似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
- C. 以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而評價模型所使用之投入參數（例如：利率、殖利率曲線、波動率等），係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可觀察投入參數，指參數之估計係取自市場資料，且使用該參數評價金融工具之價格時，應能反映市場參與者之預期）。
- D. 投入參數大部分係衍生自可觀察市場資料，或可藉由可觀察市場資料驗證其相關性。

(3) 第三等級

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例如：使用歷史波動率之選擇權訂價模型，因歷史波動率並不能代表整體市場參與者對於未來波動率之期望值）。



(二) 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1.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合併公司之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係皆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合併公司之公允價值等級資訊如下表所示：

資產及負債項目	105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353,708	\$ 353,708	\$ -	\$ -
債券投資	189,489	189,489	-	-
其他	48,245,479	18,860	48,226,619	-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6,958,030	268,548	6,689,482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9,519,964	9,519,964	-	-
債券投資	91,304,220	22,089,201	69,215,019	-
其他	5,375,820	433,424	4,942,396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1,727,142	-	11,727,142	-
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679,845	-	3,679,845	-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876	-	876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832,075	-	1,832,046	29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15,162	-	15,162	-

資產及負債項目	104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647,241	\$ 647,241	\$ -	\$ -
債券投資	101,008	101,008	-	-
其他	44,567,515	677,818	43,889,697	-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9,908,679	574,158	9,334,521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7,254,715	7,254,715	-	-
債券投資	68,514,972	10,737,403	57,777,569	-
其他	9,553,856	1,232,335	8,321,521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6,483,736	-	16,483,736	-
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563,785	-	5,358,769	205,016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1,679	-	1,679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897,650	-	1,692,363	205,287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35,281	-	35,281	-

2.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合併公司可取得者。

合併公司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如下：

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國內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或依參考利率折現估計公允價值；海外債券係 Bloomberg、路透社或交易對手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允價值。

衍生金融工具如無活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除部分係以交易對象提供之報價資料外，係以路透社頁面或其它市場公認定價頁面之外匯匯率（台銀結帳匯率）、市場殖利率曲線及波動度曲線，就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及利率交換合約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評估公允價值，選擇權採 Black-Scholes model、二項式評價或蒙地卡羅模擬法評估公允價值。

3.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其定義說明如下：

貸方評價調整（Credit value adjustments）係指對非經集中交易市場，即於 Over the counter（OTC）交易之衍生工具合約評價之調整，藉以於公允價值中反映交易對手可能拖欠還款及公司未必可以收取交易的全部市場價值之可能性。

合併公司以函數模型，於考量交易對手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在合併公司無違約之條件下），並納入交易對手的估計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 “LGD”）後乘以交易對手暴險金額（Exposure at default, “EAD”），計算得出貸方評價調整。

合併公司採用 OTC 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Mark to Market）計算交易對手的暴險金額（EAD）。

合併公司對交易對手採用 60% 的標準違約損失率假設，惟在風險性質及可得數據的情況下，則可能會採用其他違約損失率假設。

合併公司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4. 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合併公司持有之部分新台幣中央政府債券依其市場報價資訊及流動性，判定為非屬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故相關金額由第一等級轉入第二等級。

5. 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1)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層級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105 年度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註）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匯率選擇權	\$ 205,016	\$ -	\$ -	\$ -	\$ -	\$ 52,262	\$ 152,754	\$ -

註：因為該等證券之可觀察市場資料變成可得而自第三等級轉入第二等級。

上述評價損益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中，歸屬於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帳上仍持有之資產之損益金額為利益 0 仟元。

104 年度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匯率選擇權	\$ 603,654	\$ -	\$ -	\$ 205,016	\$ -	\$ 603,654	\$ -	\$ 205,016

上述評價損益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中，歸屬於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帳上仍持有之資產之損益金額為利益 205,016 仟元。



(2)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負債變動明細表

105 年度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註)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匯率選擇權	\$ 205,016	\$ -	\$ -	\$ -	\$ -	\$ 52,262	\$ 152,754	\$ -
資產交換	271	-	-	29	-	271	-	29

註：因為該等證券之可觀察市場資料變成可得而自第三等級轉入第二等級。

上述評價損益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中，歸屬於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帳上仍持有之負債之損益金額為損失 29 仟元。

104 年度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匯率選擇權	\$ 603,601	\$ -	\$ -	\$ 205,016	\$ -	\$ 603,601	\$ -	\$ 205,016
資產交換	1,143	(872)	-	-	-	-	-	271

上述評價損益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中，歸屬於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帳上仍持有之負債之損益金額為損失 205,287 仟元。

6.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所持有屬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為採交易對手提供市價之匯率選擇權及資產交換，其量化之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列表如下：

名稱	105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	104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衍生性金融資產</u>						
匯率選擇權	\$ -	\$ 205,016	上手提供參考報價(蒙地卡羅模擬技術)	波動率	註	波動率愈高，價值愈高。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u>衍生性金融負債</u>						
匯率選擇權	-	(205,016)	上手提供參考報價(蒙地卡羅模擬技術)	波動率	註	波動率愈高，價值愈高。
資產交換	(29)	(271)	上手提供參考報價(蒙地卡羅模擬技術、二項式模擬技術等)	波動率	註	波動率愈高，價值愈高。

註：因實務上無法充分掌握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加權平均區間，故無揭露此項目。

7. 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

合併公司依交易對手提供之匯率選擇權及資產交換交易對手報價評估其公允價值，並將相關評估結果製成風控報告按月陳報總經理，按季向董事會報告。

8. 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結果之不同。針對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依其相關交易條件衡量利率向上或下變動 1%，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其中屬 Back to Back 對拋之匯率選擇權交易，因實務上無法充分掌握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及公允價值之關係，故不納入以下「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之揭露範圍）：

項目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 本期損益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 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105年12月31日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資產交換	\$ 11	(\$ 11)	\$ -	\$ -

項目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 本期損益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 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104年12月31日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資產交換	\$ 13	(\$ 13)	\$ -	\$ -

合併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

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之投入參數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投入參數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投入參數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三)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1. 公允價值資訊

合併公司之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除下表所列示之項目外，其他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存出保證金、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及存入保證金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故未揭露其公允價值。

項目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105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400,488,600	\$	400,728,156
其他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1,244,029		11,433,852
<u>非金融資產</u>				
投資性不動產投資		8,591,047		25,541,375
<u>金融負債</u>				
應付金融債券		40,750,000		42,231,481

項目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104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269,280,572	\$	270,703,241
其他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27,275,211		27,536,094
<u>非金融資產</u>				
投資性不動產投資		8,086,918		24,171,663
<u>金融負債</u>				
應付金融債券		38,950,000		40,495,105



2.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資產及負債項目	105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u>金融資產</u>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400,728,156	\$ -	\$ 400,728,156	\$ -
其他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1,433,852	-	11,433,852	-
<u>非金融資產</u>				
投資性不動產投資	25,541,375	-	25,541,375	-
<u>金融負債</u>				
應付金融債券	42,231,481	-	42,231,481	-

資產及負債項目	104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u>金融資產</u>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270,703,241	\$ -	\$ 270,703,241	\$ -
其他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27,536,094	-	27,536,094	-
<u>非金融資產</u>				
投資性不動產投資	24,171,663	-	24,171,663	-
<u>金融負債</u>				
應付金融債券	40,495,105	-	40,495,105	-

3. 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應收款項、存出保證金、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及存入保證金等金融工具，其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近，故以其合併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
- (2)貼現及放款（含催收款）：合併公司之放款所取決之利率，通常以基準利率加減碼（即機動利率）為輸入值，業可反映市場利率，故以其帳面金額考量其預期收回可能性估計其公允價值應屬合理。屬固定利率之中、長期放款應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惟該部分放款僅佔本項目比例微小，故以其帳面金額考量其預期收回可能性估計公允價值應屬合理。
- (3)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或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 (4)存款及匯款：其公允價值之決定，乃考量銀行業之行業特性，係屬市場利率（即市場價格）之訂定者，且其存款交易大多屬於一年內到期者，其帳面金額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其中屬固定利率之長期存款應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且其到期日距今最長不超過3年，故以其帳面價值估計公允價值應屬合理。
- (5)應付金融債券：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折現率則以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借款利率為準，所使用之折現率為1.2%至3.3%。
- (6)其他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對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採現金流量折現法，合併公司使用之折現率與實際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工具之報酬率相等，其條件及特性包括債務人之信用狀況、合約規定固定利率計息之剩餘期間、支付本金之剩餘期間及支付幣別等，合併公司對該等金融工具之折現率0.5164%至2%。
- (7)其他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及其公允價值估計數之變異區間內各估計數之機率無法合理評估，致使無法可靠衡量其公允價值，故未揭露之。

四四、財務風險管理

(一) 概述

合併公司經營面臨之主要風險，包括表內、表外業務之各項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與作業風險等。

為提升及強化風險管理文化及能力，合併公司已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並發展風險衡量工具，以達成合理辨識、評估、監測及控制各類風險之管理目的。

(二)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董事會為合併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機構，負責風險管理相關政策審議、重要風險報告核備等相關事宜。

經董事會授權，高階主管及相關部門主管組成風險管理、授信審查、逾期放款審議與資產負債管理等委員會，負責各類風險管理機制之建立及督導執行；合併公司另設置風險管理群與風險管理部門，依業務執掌負責各類風險管理機制之規劃及執行事宜。

稽核部門掌理檢查、評估合併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妥當性與有效性。

(三)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信用風險係指客戶或交易對手因財務惡化或其他因素，導致不履行契約義務而產生之違約損失風險。

2.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為確保合併公司健全發展，建立一致性之信用風險管理文化，合併公司業已分別訂定「華南商業銀行企業金融信用風險管理政策」、「華南商業銀行個人金融信用風險管理政策」、「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華南國際租賃有限公司風險管理政策」，以作為規範信用風險相關事宜之依據。並針對重要內容訂定要點或注意事項以資遵循。

謹就合併公司各主要業務別之信用風險管理程序及衡量方法說明如下：

(1) 授信業務（包含放款承諾及保證）

茲就授信資產分類及信用品質等級分述如下：

A. 授信資產分類

合併公司授信資產分為五類，除正常之授信資產列為第一類外，餘不良之授信資產按債權之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之長短加以評估後，分別列為第二類應予注意者，第三類可望收回者，第四類收回困難者，第五類收回無望者。為管理問題授信，本公司訂定「資產評估分類要點」及「延滯放款、逾期放款、催收款及呆帳處理要點」等規章，子公司訂定「逾期帳款、催收款及呆帳處理要點」規章，作為管理問題授信及債權催理之依據。

B. 信用品質等級

合併公司為衡量企業客戶之信用風險，利用統計方法結合專家之專業判斷，業已開發各類企業信用評等模型與個金評分卡，並做為信用風險性資產之衡量與管理工具。

合併公司根據內部信用評等、評分卡評分結果與個別資產分組之長期違約機率，將未逾期且未發生減損之放款與應收款信用品質分為四個等級：第一級屬信用風險最低，第四級則屬最高。

每年根據實際違約情況，對模型、評分卡辦理驗證作業，如有必要則予以調整，確保相關風險衡量工具評估結果之有效性。

(2) 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

合併公司進行交易前均對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予以評估，並參酌國內外信用評等機構之評等資料，依其等級給予並設定不同之信用風險額度。

(3) 債務工具投資及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對債務工具信用風險之管理，係透過外部機構對債務工具之信用評等、債券之信用品質、地區狀況、和交易對手風險以辨識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將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品質區分為三個種類如下：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未達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未有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

合併公司辦理衍生工具之交易對手資格條件及信用風險額度相關控管規定如下：



- A. 客戶依合併公司辦理衍生工具業務信用風險限額控管相關規定取得額度者，應於核准之信用風險額度內辦理。
- B. 金融機構依經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給予之長期信用評等等級核予信用風險額度。
- C. 合併公司與我國中央銀行以及於集中市場所承作之衍生工具交易，不受前款信用風險額度限制。

3. 信用風險避險或減緩政策

(1) 擔保品

本公司為抵減信用風險損失，透過擔保品鑑價或運用信用保證基金保證及擔保力監控與管理等制度之建立，規範鑑價方式與貸後管理等機制，以確保授信戶或交易對手違約時，能迅速處分擔保品，有效抵減（降低）信用風險。

同時透過系統之建置與管理機制，持續監控擔保品價值之變化，以確保其有效性；另於授信相關法律文件訂定債權保全、抵銷條款等約定，確保本公司行使債權保全之權利，以降低信用風險。

子公司針對授信業務，訂有授信業務、授信審查及授信覆審等作業要點，以確保授信資產品質，降低信用風險，其中為信用風險考量，得向授信戶要求提供擔保品。子公司於擔保品評估管理，訂有可徵提為擔保品之類別、擔保品估價及管理原則等，以確保債權。

(2) 授信風險限額及信用風險集中情形控管

本公司已對單一交易對手、關係人、關係企業、集團企業、產業別、國家別設定信用風險暴險限制，信用風險暴險限額控管含括授信與其他具信用風險性質之業務，並定期監控、檢討限額妥適性以達成降低集中度風險之目的。

為避免風險過度集中，子公司之風險監控管理要點訂有對同一法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設定信用暴險總額限制，並依個別產業訂定產業風險限額，以控管信用風險集中度。

(3) 淨額交割總約定

合併公司交易通常按總額交割，另與部分交易對手訂定淨額交割約定，或於出現違約情形時與該對手之所有交易終止且按淨額交割，以進一步降低信用風險。

(4) 其他信用增強

合併公司於授信合約訂有抵銷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將授信戶寄存合併公司之各種存款抵銷其所負之債務，以降低授信風險。

4.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

合併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約當等於其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表外項目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不含擔保品之公允價值）分析如下：

表外項目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	130,122,332	\$	111,360,399
客戶不可撤銷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84,556,336		75,430,868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25,946,353		25,521,307
各項保證款項		32,516,283		33,559,530
合計	\$	273,141,304	\$	245,872,104

由於此等授信業務、金融工具不會於到期前全部實際支付，因此該合約金額並不代表未來現金流出數。亦即未來現金需求金額低於合約金額。假設授信額度已用罄且擔保品或其他擔保完全失去其價值時，信用風險金額與合約金額相等，亦即此為其可能發生之最大損失。

合併資產負債表內資產及表外項目所持有作為擔保之擔保品、淨額交割總約定及其他信用增強之對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有關之財務影響相關資訊如下表所示。

105年12月31日	擔保品	淨額交割總約定	其他信用增強	合計
<u>表內項目</u>				
應收款				
－信用卡業務	\$ -	\$ -	\$ 6,604,448	\$ 6,604,448
－其他	-	-	257,275,326	257,275,326
貼現及放款	1,107,413,554	-	489,644,571	1,597,058,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	-	91,304,220	91,304,220
－其他	-	-	14,895,784	14,895,78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999,996	-	62,969,971	63,969,967
－其他	-	-	336,518,633	336,518,633
其他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3,499,107	-	7,744,922	11,244,029
－其他	-	-	3,417,957	3,417,957
<u>表外項目</u>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86,849	-	130,035,483	130,122,332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12,738,703	-	13,207,650	25,946,353
各類保證款項	17,496,892	-	15,019,391	32,516,283

104年12月31日	擔保品	淨額交割總約定	其他信用增強	合計
<u>表內項目</u>				
應收款				
－信用卡業務	\$ -	\$ -	\$ 5,682,087	\$ 5,682,087
－其他	-	-	331,518,478	331,518,478
貼現及放款	1,071,018,554	-	424,608,474	1,495,627,02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200,070	-	68,314,902	68,514,972
－其他	-	-	16,808,571	16,808,57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199,998	-	31,587,009	31,787,007
－其他	-	-	237,493,565	237,493,565
其他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4,996,797	-	22,278,414	27,275,211
－其他	-	-	3,950,957	3,950,957
<u>表外項目</u>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130,193	-	111,230,206	111,360,399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11,918,506	-	13,602,801	25,521,307
各類保證款項	16,311,934	-	17,247,596	33,559,530

5. 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為管理整體信用資產組合，藉以提升資產品質及資本使用效益，防止因負面信用事件而受到重大衝擊。合併公司已制訂各類風險限額並定期監控與審視限額妥適性，控管集中度風險。



(1) 產業別

產業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民營企業	\$ 707,469,063	44	\$ 665,293,437	45
自然人	576,544,374	36	582,929,129	39
國外機構	229,847,297	14	204,364,262	14
政府機關	71,168,112	5	31,632,363	2
公營事業	8,200,000	1	7,047,600	-
非營利團體	695,984	-	827,038	-
合計	\$ 1,593,924,830	100	\$ 1,492,093,829	100

(2) 地區別

根據合併公司對跨國債權（不含台灣）之國家風險統計資料，亞洲、美洲、歐洲及其他地區 105 年第 4 季暴險額佔海外總暴險額比重分別為 54%、23%、14% 與 9%，歐洲比重較低係因應歐債危機作資產配置之調整。合併公司秉持穩健經營的原則，選擇投資等級以上，低度風險國家作為業務拓展之方針，目前各區域之國家風險暴險額均在合併公司承擔限額內。

(3) 擔保品別

擔保品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純信用	\$ 506,517,751	31	\$ 443,761,212	29
提供擔保				
－股票擔保	23,679,512	1	26,708,267	2
－債單擔保	30,236,831	2	29,285,194	2
－不動產擔保	940,651,437	58	904,466,335	59
－動產擔保	46,163,168	3	42,399,534	3
－應收票據	11,923,712	1	11,011,091	1
－保證函	51,533,330	3	50,685,638	3
－其他	22,887,738	1	25,157,793	1
合計	\$ 1,633,593,479	100	\$ 1,533,475,064	100

6. 金融資產信用品質及逾期減損分析

合併公司持有之部分金融資產，例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因交易對手皆擁有良好信用評等，經合併公司判斷尚不致有重大信用風險。

除上述之外，餘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分析如下：

(1) 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之信用品質分析

105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B)	已減損部位金額(C)	總計(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D)		淨額(A)+(B)+(C)-(D)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小計(A)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應收款											
－信用卡業務	\$ 5,434,326	\$ 271,652	\$ 267,916	\$ 515,969	\$ 6,489,863	\$ 13,349	\$ 101,236	\$ 6,604,448	\$ 18,959	\$ 13,137	\$ 6,572,352
貼現及放款	903,176,228	345,678,392	278,533,563	57,991,798	1,585,379,981	10,707	21,224,040	1,606,614,728	14,259,825	4,702,242	1,587,652,661

104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B)	已減損部位金額(C)	總計(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D)		淨額(A)+(B)+(C)-(D)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小計(A)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應收款											
－信用卡業務	\$ 4,603,002	\$ 498,031	\$ 259,812	\$ 213,374	\$ 5,574,219	\$ 8,021	\$ 99,847	\$ 5,682,087	\$ 20,382	\$ 11,580	\$ 5,650,125
貼現及放款	825,896,090	533,092,007	34,902,259	93,903,325	1,487,793,681	19,985	15,483,214	1,503,296,880	12,214,976	4,402,326	1,486,679,578

註：本表揭露之「未逾期亦未減損」係依信用風險等級排序，第一級屬風險最低，第四級屬風險最高。

105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B)	已減損部位金額(C)	總計(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D)		淨額(A)+(B)+(C)-(D)
	特優	優	一般	小計(A)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應收款										
-其他	\$ 248,445,053	\$ 512,839	\$ 2,249,596	\$ 251,207,488	\$ -	\$ 6,067,836	\$ 257,275,324	\$ 3,638,739	\$ 65,280	\$ 253,571,305

104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B)	已減損部位金額(C)	總計(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D)		淨額(A)+(B)+(C)-(D)
	特優	優	一般	小計(A)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應收款										
-其他	\$ 322,380,121	\$ 195,138	\$ 2,708,078	\$ 325,283,337	\$ -	\$ 6,235,141	\$ 331,518,478	\$ 3,733,846	\$ 34,200	\$ 327,750,432

(2) 合併公司未逾期亦未減損之貼現及放款，依客戶別根據信用品質等級之信用品質分析

105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合計	
消費金融業務						
-住宅抵押貸款	\$ 399,739,814	\$ 112,605,985	\$ -	\$ -	\$ -	\$ 512,345,799
-現金卡	-	-	-	13,740	-	13,740
-消費性貸款	2,409,615	12,543,529	-	-	-	14,953,144
-其他	-	46,982,690	-	-	-	46,982,690
企業金融業務	501,026,799	173,546,188	278,533,563	57,978,058	-	1,011,084,608
合計	\$ 903,176,228	\$ 345,678,392	\$ 278,533,563	\$ 57,991,798	\$ -	\$ 1,585,379,981

104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合計	
消費金融業務						
-住宅抵押貸款	\$ 422,161,508	\$ 95,472,486	\$ 1,589,464	\$ -	\$ -	\$ 519,223,458
-現金卡	-	-	-	20,069	-	20,069
-消費性貸款	1,954,037	11,741,371	-	-	-	13,695,408
-其他	-	48,534,461	-	-	-	48,534,461
企業金融業務	401,780,545	377,343,689	33,312,795	93,883,256	-	906,320,285
合計	\$ 825,896,090	\$ 533,092,007	\$ 34,902,259	\$ 93,903,325	\$ -	\$ 1,487,793,681

(3) 有價證券投資信用品質分析

105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B)	已減損部位金額(C)	總計(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D)	淨額(A)+(B)+(C)-(D)
	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註)	未達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未有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	小計(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 91,143,165	\$ 161,055	\$ -	\$ 91,304,220	\$ -	\$ -	\$ 91,304,220	\$ -	\$ 91,304,220
-股權投資	8,610,560	909,404	-	9,519,964	-	-	9,519,964	-	9,519,964
-其他	4,942,396	-	433,424	5,375,820	-	-	5,375,820	-	5,375,82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買入定期存單	311,517,546	-	-	311,517,546	-	-	311,517,546	-	311,517,546
-債券投資	71,772,280	-	-	71,772,280	-	-	71,772,280	-	71,772,280
-其他	17,198,774	-	-	17,198,774	-	-	17,198,774	-	17,198,774
其他金融資產									
-股權投資	-	-	3,417,957	3,417,957	-	3,421	3,421,378	3,421	3,417,957
-債券投資	11,244,029	-	-	11,244,029	-	-	11,244,029	-	11,244,029



104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B)	已減損部位金額(C)	總計(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D)	淨額(A)+(B)+(C)-(D)
	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註)	未達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未有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	小計(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 67,981,142	\$ 533,830	\$ -	\$ 68,514,972	\$ -	\$ -	\$ 68,514,972	\$ -	\$ 68,514,972
－股權投資	6,474,689	780,026	-	7,254,715	-	-	7,254,715	-	7,254,715
－其他	8,321,521	-	1,232,335	9,553,856	-	-	9,553,856	-	9,553,856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買入定期存單	236,360,000	-	-	236,360,000	-	-	236,360,000	-	236,360,000
－債券投資	31,787,007	-	-	31,787,007	-	-	31,787,007	-	31,787,007
－其他	1,133,565	-	-	1,133,565	-	-	1,133,565	-	1,133,565
其他金融資產									
－股權投資	-	-	3,950,957	3,950,957	-	3,421	3,954,378	3,421	3,950,957
－債券投資	27,275,211	-	-	27,275,211	-	-	27,275,211	-	27,275,211

註：依銀行法規定，商業銀行投資經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之有價證券，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經標準普爾公司（Standard & Poor's）評定，短期信用評等達 A-3 等級以上或長期信用評等達 BBB- 等級以上。
 2. 經穆迪投資人服務公司（Moody's Investors Service）評定，短期信用評等達 P-3 等級以上或長期信用評等達 Baa3 等級以上。
 3. 經惠譽公司（Fitch, Inc.）評定，短期信用評等達 F3 等級以上或長期信用評等達 BBB- 等級以上。
 4. 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短期信用評等達 twA-3 等級以上或長期信用評等達 twBBB- 等級以上。
 5. 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短期信用評等達 F3(twn) 等級以上或長期信用評等達 BBB-(twn) 等級以上。
 6. 經穆迪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短期信用評等達 TW-3 等級以上或長期信用評等達 Baa3.tw 等級以上。

7. 合併公司已逾期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帳齡分析

借款人之處理過程延誤及其他行政管理原因皆可能造成金融資產逾期但並未減損。根據合併公司內部風險管理規則，逾期 90 天以內之金融資產通常不視為減損，除非已有其他證據顯示並非如此。

合併公司已逾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帳齡分析如下：

項目	105年12月31日			
	逾期超過 1個月至2個月	逾期超過 2個月至3個月	逾期超過 3個月	合計
應收款				
－信用卡業務	\$ 13,349	\$ -	\$ -	\$ 13,349
貼現及放款				
消費金融業務				
－其他	-	513	-	513
企業金融業務	5,858	4,336	-	10,194

項目	104年12月31日			
	逾期超過 1個月至2個月	逾期超過 2個月至3個月	逾期超過 3個月	合計
應收款				
－信用卡業務	\$ 8,021	\$ -	\$ -	\$ 8,021
貼現及放款				
消費金融業務				
－住宅抵押貸款	19,975	-	-	19,975
－其他	-	10	-	10

註 1：「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係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放款及應收款減損」評估中，屬「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且已逾「合理寬限期間」者。
 註 2：所謂「合理寬限期間」係指積欠本金或利息超過清償期 1 個月內者。
 (1) 逾期超過 1 個月至 2 個月：積欠本金或利息超過清償期 1 個月至 2 個月者。
 (2) 逾期超過 2 個月至 3 個月：積欠本金或利息超過清償期 2 個月至 3 個月者。
 (3) 逾期超過 3 個月：積欠本金或利息超過清償期 3 個月者。

8.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分析

合併公司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之減損評估，分析如下：

項目		貼現及放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企金	\$ 10,215,745	\$ 6,220,190	\$ 3,996,707	\$ 1,301,450
		個金	310,537	-	65,289	-
	組合評估減損	企金	5,792,554	5,127,241	2,128,537	2,048,458
		個金	5,006,440	4,235,630	600,017	455,176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企金	1,011,094,802	906,320,285	4,385,025	4,086,768
		個金	580,799,098	587,075,621	330,354	327,138

項目		應收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企金	\$ 15,805	\$ 3,099	\$ 15,805	\$ 3,099
		個金	6,005,261	6,209,129	3,605,440	3,703,260
	組合評估減損	依業務性質組合評估	2,447	2,268	657	910
		依帳齡評估	1,013	1,030	945	955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零風險	237,120,265	294,623,038	-	-
		一般機構風險評估較低	11,837,647	27,952,222	-	-
		依帳齡評估	2,292,886	2,727,692	65,280	34,200

(四) 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合併公司之流動性風險係指因無力償還到期之負債或必須承受重大損失始能取得還款資金之情況下，對現在或未來之盈餘或權益產生減損之風險。風險之來源包括因資金來源非預期之減少或改變，以及因未察覺或無法應付市場狀況之改變，致無法將資產迅速變現之情形。

2. 合併公司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分述如下：

流動性風險管理目標係在兼顧資金成本及資產收益前提下，維持穩定之流動性來源與適足之流動性部位，確保於日常營運及特定壓力情境下具充足資金履行支付義務。

合併公司已制定涵蓋風險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等管理流程之相關規範。為控管暴險程度，建立限額監控機制，設定流動性比率、現金流量缺口等管理指標，及時掌握可能警訊，並定期執行壓力測試，分析危機情境假設對資金流量之衝擊，以為評估流動性緩衝水準之參考。此外，訂定資金緊急應變規範，供處理流動性危機遵循。

流動性風險管理相關資訊定期向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且由內部稽核人員負責風險管理及控制環境之獨立覆核。



3. 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係按合併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合併公司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資金流入及流出分析，僅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因係為短期持有，故納入最短天期。表中所揭露之金額係以未經折現之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05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1,153,059	\$ -	\$ -	\$ -	\$ -	\$ 91,153,059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00,791,894	119,749,479	20,816,899	8,612,319	30,482,158	380,452,749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8,788,675	483,300	645,159	1,701,684	4,073,520	55,692,338
放款（不含催收款項）	191,741,086	181,846,584	153,320,324	174,156,615	892,809,766	1,593,874,37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865,850	578,961	1,497,580	1,692,167	101,092,377	106,726,93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84,400,000	31,866,864	46,357,739	43,873,643	94,115,092	400,613,338
其他資金流入	1,866,492	1,260,594	1,807,909	782,900	13,722,385	19,440,280
小計	720,607,056	335,785,782	224,445,610	230,819,328	1,136,295,298	2,647,953,074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85,029,378	124,205,466	17,212,014	429,849	6,280,000	333,156,707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5,500,000	11,500,000
存款	231,070,286	239,388,923	220,085,920	310,567,328	1,064,227,244	2,065,339,701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7,410,250	1,049,493	2,678,537	278,705	-	21,416,985
應付金融債券	-	-	-	-	40,750,000	40,750,000
其他資金流出	7,210,166	808,116	1,222,493	895,597	257,080	10,393,452
小計	440,720,080	367,451,998	243,198,964	314,171,479	1,117,014,324	2,482,556,845
期距缺口	\$ 279,886,976	(\$ 31,666,216)	(\$ 18,753,354)	(\$ 83,352,151)	\$ 19,280,974	\$ 165,396,229

104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7,370,898	\$ -	\$ -	\$ -	\$ -	\$ 57,370,898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300,681,517	95,441,852	17,354,158	8,902,480	27,336,464	449,716,471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5,549,245	1,121,480	170,400	996,402	7,318,082	55,155,609
放款（不含催收款項）	166,739,069	175,308,428	156,858,705	179,152,303	813,967,948	1,492,026,45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99,124	1,179,521	5,308,511	2,618,415	76,846,571	86,552,14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24,100,000	5,400,000	1,022,096	2,344,999	36,526,469	269,393,564
其他資金流入	917,355	982,020	967,959	3,566,116	29,094,358	35,527,808
小計	795,957,208	279,433,301	181,681,829	197,580,715	991,089,892	2,445,742,945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69,972,880	95,554,319	11,022,747	203,965	4,041,500	280,795,411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3,500,000	1,050,000	11,500,000	16,050,000
存款	217,752,940	215,000,946	203,293,973	308,944,521	975,986,996	1,920,979,376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1,115,032	7,391,763	2,294,747	186,884	-	20,988,426
應付金融債券	-	-	-	1,700,000	37,250,000	38,950,000
其他資金流出	8,773,660	653,010	4,113,761	3,819,218	8,017,329	25,376,978
小計	407,614,512	318,600,038	224,225,228	315,904,588	1,036,795,825	2,303,140,191
期距缺口	\$ 388,342,696	(\$ 39,166,737)	(\$ 42,543,399)	(\$ 118,323,873)	(\$ 45,705,933)	\$ 142,602,754

上表存款項下之活期存款到期分析係按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分攤至各時間帶。

4. 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到期分析

合併公司之衍生工具主要為外匯及利率相關契約，包括遠期外匯、外匯交換、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匯率選擇權、利率交換、換匯換利、利率選擇權等。有關遠期外匯、外匯交換及換匯換利等衍生工具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其餘衍生工具則以公允價值揭露之。

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工具						
－流出	\$ 99,425,341	\$ 52,957,897	\$ 41,020,147	\$ 103,384,270	\$ 1,241,230	\$ 298,028,885
－流入	99,251,432	52,917,771	41,282,494	105,775,014	1,361,767	300,588,478
避險之衍生工具						
－流出	-	-	119	3,555	11,488	15,162
－流入	-	-	-	686	190	876
流出總計	\$ 99,425,341	\$ 52,957,897	\$ 41,020,266	\$ 103,387,825	\$ 1,252,718	\$ 298,044,047
流入總計	\$ 99,251,432	\$ 52,917,771	\$ 41,282,494	\$ 105,775,700	\$ 1,361,957	\$ 300,589,354

104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工具						
－流出	\$ 102,075,747	\$ 51,631,373	\$ 37,120,508	\$ 27,097,208	\$ 232,068	\$ 218,156,904
－流入	103,428,376	52,147,005	38,337,967	27,462,665	539,950	221,915,963
避險之衍生工具						
－流出	-	-	1,335	6,811	27,134	35,280
－流入	-	-	-	-	1,679	1,679
流出總計	\$ 102,075,747	\$ 51,631,373	\$ 37,121,843	\$ 27,104,019	\$ 259,202	\$ 218,192,184
流入總計	\$ 103,428,376	\$ 52,147,005	\$ 38,337,967	\$ 27,462,665	\$ 541,629	\$ 221,917,642

5. 表外項目到期分析

下表列示不可撤銷之信用卡授信承諾與放款承諾、信用狀及保證等表外項目之到期金額。表中揭露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基礎編製，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05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不可撤銷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 66,261	\$ 1,232,388	\$ 1,552,002	\$ 5,112,823	\$ 76,592,862	\$ 84,556,336
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2,797	23,813	16,571	129,705,519	373,632	130,122,332
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6,487,713	15,651,280	1,742,344	646,789	1,418,227	25,946,353
各類保證款項	2,805,716	4,070,161	3,783,092	8,201,075	13,656,239	32,516,283
合計	\$ 9,362,487	\$ 20,977,642	\$ 7,094,009	\$ 143,666,206	\$ 92,040,960	\$273,141,304

104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不可撤銷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 -	\$ 718,779	\$ 2,654,340	\$ 4,400,830	\$ 67,656,919	\$ 75,430,868
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3,362,477	6,724,955	10,087,432	20,185,985	70,999,550	111,360,399
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5,713,182	12,394,314	4,107,160	1,164,303	2,142,348	25,521,307
各類保證款項	2,472,045	5,302,535	4,112,736	9,431,848	12,240,366	33,559,530
合計	\$ 11,547,704	\$ 25,140,583	\$ 20,961,668	\$ 35,182,966	\$ 153,039,183	\$ 245,872,104



6. 租賃合約承諾到期分析

合併公司之租賃合約承諾係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承諾係指合併公司作為承租人或出租人在不可撤銷之營業租賃條件下未來最低租金給付總額。

合併公司之租賃合約承諾之到期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未滿1年		1年至5年		超過5年		合計
租賃合約承諾							
營業租賃支出(承租人)	\$	1,159,672	\$	3,422,537	\$	1,402,015	\$ 5,984,224
營業租賃收入(出租人)		466,874		926,620		951,369	2,344,863
合計	\$	692,798	\$	2,495,917	\$	450,646	\$ 3,639,361

104年12月31日	未滿1年		1年至5年		超過5年		合計
租賃合約承諾							
營業租賃支出(承租人)	\$	613,633	\$	1,390,980	\$	469,206	\$ 2,473,819
營業租賃收入(出租人)		311,155		564,211		-	875,366
合計	\$	302,478	\$	826,769	\$	469,206	\$ 1,598,453

7.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事項

(1) 本公司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5年12月31日							
	合計	0至10天	11至30天	31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2,077,472,653	\$ 250,173,782	\$ 276,447,130	\$ 223,442,000	\$ 190,837,603	\$ 209,581,588	\$ 926,990,550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579,227,392	91,255,874	166,733,369	243,849,858	283,805,423	545,192,656	1,248,390,212
期距缺口	(\$ 501,754,739)	\$ 158,917,908	\$ 109,713,761	(\$ 20,407,858)	(\$ 92,967,820)	(\$ 335,611,068)	(\$ 321,399,662)

104年12月31日							
	合計	0至10天	11至30天	31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1,938,424,263	\$ 319,666,835	\$ 281,404,291	\$ 168,428,225	\$ 132,032,907	\$ 159,698,520	\$ 877,193,485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549,711,182	80,726,050	161,289,631	267,121,163	296,775,830	492,795,606	1,251,002,902
期距缺口	(\$ 611,286,919)	\$ 238,940,785	\$ 120,114,660	(\$ 98,692,938)	(\$ 164,742,923)	(\$ 333,097,086)	(\$ 373,809,417)

說明：本表係指本公司全行新台幣（不含外幣）之金額。

(2) 本公司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單位：美金仟元

105年12月31日							
	合計	0至30天	31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23,924,068	\$ 7,264,032	\$ 4,687,724	\$ 1,895,637	\$ 3,645,663	\$ 6,431,012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7,131,280	9,590,540	6,473,542	2,713,736	2,682,496	5,670,966	
期距缺口	(\$ 3,207,212)	(\$ 2,326,508)	(\$ 1,785,818)	(\$ 818,099)	\$ 963,167	\$ 760,046	

單位：美金仟元

104年12月31日							
	合計	0至30天	31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19,679,026	\$ 7,759,817	\$ 4,166,037	\$ 2,006,569	\$ 1,331,540	\$ 4,415,063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2,567,236	8,021,778	4,697,939	2,195,815	2,321,924	5,329,780	
期距缺口	(\$ 2,888,210)	(\$ 261,961)	(\$ 531,902)	(\$ 189,246)	(\$ 990,384)	(\$ 914,717)	

(五) 市場風險

1. 市場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風險因子（Market Risk Factors）之變動，造成交易部位價值下跌之不利影響。其中市場風險因子包含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價格或波動度之變動。

2. 市場風險管理架構及規劃

針對金融交易之市場風險管理，合併公司依董事會核定之風險胃納控管市場風險，並定期針對全行金融交易所面臨之市場風險因子進行暴險額衡量、分析、報表製作與揭露，以及導入市場風險限額控管機制，以適當反映並落實合併公司金融交易市場風險管理。

3. 市場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從事各項金融工具交易操作皆依當年度預算目標，設有部位、停損及風險值等限額控管市場風險，且因其市場利率或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被軋平或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1) 風險值

合併公司係以金融工具市場風險值（Value at Risk, VaR）評估交易簿與非交易簿投資組合，前述非交易簿投資組合係指備供出售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風險值係針對現有部位因市場不利變動所產生之潛在損失之統計估計。於 99% 信賴區間內，呈現合併公司可能承受之「最大潛在損失」方式，惟仍有 1% 之機率實際損失可能會大於風險值估計。風險值模型假設合併公司持有之交易簿（非交易簿）部位於結清前須至少持有 1 天（1 個月），且於持有期間 1 天（1 個月）內之市場波動性和過去 1 天（1 個月）內之市場波動性類似。

合併公司係以歷史模擬法評估自有部位之風險值，根據過去 1 年之歷史資料評估歷史市場波動性，實際之計算結果將用來定期監控並測試計算所使用之參數和假設之正確性。上述評估方法無法防止重大市場波動導致之損失。

下表係交易簿投資組合於信賴水準 99% 下之 1 日風險值，使用過去 1 年之歷史資料，以模擬未來情境，並反映風險變數間相互依存性：

交易簿投資組合	105年度			104年度		
	平均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高	最低
外匯風險值	\$ 32,322	\$ 174,612	\$ 11,397	\$ 17,699	\$ 80,045	\$ 1,332
利率風險值	13,890	28,323	2,431	11,576	42,773	1,536
權益證券風險值	19,085	34,183	5,275	10,550	39,676	874
分散後風險值	33,343	149,684	11,897	20,402	58,889	2,630

下表係非交易簿投資組合於信賴水準 99% 下之 1 月風險值，使用過去 1 年之歷史資料，以模擬未來情境，並反映風險變數間相互依存性：

非交易簿投資組合	105年度			104年度		
	平均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高	最低
外匯風險值	\$ 1,071,784	\$ 1,340,941	\$ 664,712	\$ 516,593	\$ 836,621	\$ 166,119
利率風險值	618,751	1,781,741	308,173	407,949	594,589	226,741
權益證券風險值	659,544	873,353	206,691	593,743	942,194	349,424
分散後風險值	922,947	1,682,489	607,657	502,346	702,938	407,881

風險值使用方法之限制：

- 歷史資料或許無法提供未來風險因子變動共同分配之最佳估計，且可能無法掌握使用之歷史資訊中從未發生之極端不利市場走勢。
- 使用的日（或月）風險值未能掌握 1 日（或 1 個月）內無法變現或避險之市場風險部位。
- 使用 99% 信賴水準之風險值無法反映超過 99% 信賴水準以外之潛在損失。以交易簿為例，意味著無法保證金融工具 1 日之損失將不會超過風險值金額，亦無法確認在 100 個營業日中發生損失超過風險值之日數不會超過 1 日。



(2) 壓力測試

壓力測試係用來衡量交易簿風險資產組合因市場風險因子變動，在最壞情況下潛在最大損失之方法。

合併公司以利率上升（或下降）200bps、權益證券下跌 40%、美元及歐元匯率上升（或下降）6% 及其他幣別匯率上升（或下降）10% 為情境，執行壓力測試，並將壓力測試之結果定期呈報高階管理階層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之。

4. 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105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澳幣	\$ 978,064	23.3450	\$ 22,832,915
加拿大幣	94,760	23.9200	2,266,657
瑞士法郎	11,733	31.6050	370,826
人民幣	15,258,261	4.6240	70,554,200
歐元	392,257	33.9800	13,328,900
英鎊	155,209	39.6100	6,147,838
港幣	4,070,312	4.1540	16,908,076
日幣	21,268,774	0.2771	5,893,577
紐幣	10,052	22.4600	225,777
新加坡幣	79,358	22.3100	1,770,476
美金	12,231,869	32.2200	394,110,819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7,102	32.2200	873,21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澳幣	796,643	23.3450	18,597,641
加拿大幣	95,911	23.9200	2,294,181
人民幣	9,850,420	4.6240	45,548,342
歐元	593,975	33.9800	20,183,277
英鎊	157,317	39.6100	6,231,333
港幣	3,784,479	4.1540	15,720,726
日幣	40,571,656	0.2771	11,242,406
紐幣	113,067	22.4600	2,539,485
新加坡幣	27,024	22.3100	602,907
美金	14,339,390	32.2200	462,015,143
越南盾	860,465,691	0.0015	1,251,194
南非幣	2,116,850	2.3700	5,016,935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4,504	32.2200	467,318

	104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澳幣	\$ 634,051	23.9750	\$ 15,201,378
加拿大幣	60,087	23.7200	1,425,270
人民幣	9,744,984	4.9930	48,656,705
歐元	363,127	35.9200	13,043,527
英鎊	190,817	48.7500	9,302,313
港幣	4,692,436	4.2420	19,905,316
日幣	25,304,115	0.2730	6,908,023
紐幣	51,287	22.5000	1,153,957
新加坡幣	58,585	23.2500	1,362,096
美金	10,188,879	32.8800	335,010,342
越南盾	924,770,123	0.0015	1,388,966
南非幣	2,031,492	2.1200	4,306,763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2,208	32.8800	730,207
人民幣	100,133	4.9930	499,96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澳幣	608,724	23.9750	14,594,154
加拿大幣	59,002	23.7200	1,399,533
人民幣	8,497,346	4.9930	42,427,247
歐元	383,017	35.9200	13,757,975
英鎊	181,162	48.7500	8,831,624
港幣	4,126,453	4.2420	17,504,413
日幣	37,140,567	0.2730	10,139,375
紐幣	56,958	22.5000	1,281,561
新加坡幣	23,965	23.2500	557,195
美金	11,731,471	32.8800	385,730,779
越南盾	918,661,776	0.0015	1,379,792
南非幣	2,013,646	2.1200	4,268,929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0,470	32.8800	673,051

5.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事項

(1) 本公司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台幣）

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579,076,914	90,363,593	118,969,469	160,086,393	1,948,496,369
利率敏感性負債	1,463,129,123	97,255,724	188,184,870	53,583,303	1,802,153,020
利率敏感性缺口	115,947,791	(6,892,131)	(69,215,401)	106,503,090	146,343,349
淨 值					152,164,829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8.12%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96.17%

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425,671,320	86,546,248	98,234,045	160,306,645	1,770,758,258
利率敏感性負債	1,432,230,137	92,642,190	108,747,888	62,594,247	1,696,214,462
利率敏感性缺口	(6,558,817)	(6,095,942)	(10,513,843)	97,712,398	74,543,796
淨值					140,802,407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4.39%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52.94%

註：一、本表係填報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台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2) 本公司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105年12月31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7,090,387	2,261,599	3,245,206	86,005	22,683,197
利率敏感性負債	19,365,434	1,731,270	1,106,592	26,700	22,229,996
利率敏感性缺口	(2,275,047)	530,329	2,138,614	59,305	453,201
淨 值					589,202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2.04%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76.92%

104年12月31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5,584,961	2,066,276	939,187	138,232	18,728,656
利率敏感性負債	16,038,817	1,185,077	841,158	12,090	18,077,142
利率敏感性缺口	(453,856)	881,199	98,029	126,142	651,514
淨值					686,681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3.60%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94.88%

註：一、本表係填報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支機構合計美金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六) 金融資產之移轉

合併公司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主係為依據附買回票券及債券交易。由於該等交易致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已移轉於他人，並反映合併公司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合併公司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合併公司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貸風險，故未整體除列。下表分析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金融資產類別	105年12月31日				
	已移轉金融資產 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 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 淨部位
附買回條件交易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739,289	\$ 2,737,635	\$ 2,739,289	\$ 2,737,635	\$ 1,65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7,521,372	28,294,841	27,749,407	28,294,841	(545,434)

金融資產類別	104年12月31日				
	已移轉金融資產 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 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 淨部位
附買回條件交易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336,686	\$ 3,335,844	\$ 3,336,686	\$ 3,335,844	\$ 84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635,578	5,492,140	5,635,578	5,492,140	143,43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7,806,496	8,641,880	8,014,448	8,641,880	(627,432)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4,111,520	4,231,845	4,136,383	4,231,845	(95,462)

(七)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合併公司並未有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第 42 段之規定互抵之金融工具交易，而將與該類交易相關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情形。惟合併公司雖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故若上述受可執行淨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 總額(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 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 總額(b)	列報於 資產負債表之 金融資產淨額 (c)= (a)- (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 相關金額(d)		淨額 (e)= (c)- (d)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 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3,679,845	\$ -	\$ 3,679,845	\$ 789,673	\$ -	\$ 2,890,172

105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 總額(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 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 總額(b)	列報於 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 債淨額 (c)= (a)- (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 相關金額(d)		淨額 (e)= (c)- (d)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 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1,832,075	\$ -	\$ 1,832,075	\$ 789,673	\$ -	\$ 1,042,402
附買回條件交易	31,032,476	-	31,032,476	30,260,661	72,774	699,041



104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c)= (a)- (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e)= (c)- (d)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5,563,785	\$ -	\$ 5,563,785	\$ 737,883	\$ -	\$ 4,825,902

104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c)= (a)- (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e)= (c)- (d)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1,897,650	\$ -	\$ 1,897,650	\$ 737,883	\$ -	\$ 1,159,767
附買回條件交易	21,701,709	-	21,701,709	20,890,280	-	811,429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八) 重分類資訊

合併公司於 97 年 7 月 1 日將金融資產重分類，重分類日之公允價值如下：

	重分類前		重分類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供交易	\$	6,418,826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6,418,826
	\$	6,418,826	\$	6,418,826

97 年度第 3 季國際經濟情勢動盪，全球金融市場因信心危機造成金融商品價值崩跌，合併公司因不擬於短期內出售上表所列之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故將該類金融資產予以適當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經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5,340,760	\$ 5,340,760	\$ 4,557,698	\$ 4,557,698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經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於 105 及 104 年度列為損益之資訊，以及假設金融資產未重分類而須認列損益之擬制性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認列損益金額	依原類別衡量而須認列之擬制性利益	認列損益金額	依原類別衡量而須認列之擬制性損失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783,062	\$ -	(\$ 671,625)

(九) 公允價值避險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國外債券投資，可能因利率變動而受公允價值波動之風險，合併公司評估該風險可能重大，故另簽訂利率交換合約，以進行避險。

被避險項目	指定之避險工具	
	公允價值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國外債券投資		
利率交換合約	(\$ 14,286)	(\$ 33,602)

(十) 資產品質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事項

1. 本公司逾期放款及逾期帳款資產品質

年月		105年12月31日				
業務別項目		逾期放款金額 (註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註3)
企業金融	擔保	1,398,225	433,697,701	0.32%	5,149,326	368.28%
	無擔保	1,608,555	583,966,476	0.28%	6,611,503	411.02%
消費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註4)	1,096,926	493,537,045	0.22%	5,835,170	531.96%
	現金卡	-	60,969	-	68,207	-
	小額純信用貸款(註5)	85,525	15,524,341	0.55%	235,737	275.64%
	其他(註6)	擔保	129,311	64,704,036	0.20%	764,226
無擔保		22,746	5,567,557	0.41%	70,460	309.77%
放款業務合計		4,341,288	1,597,058,125	0.27%	18,734,629	431.55%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3,633	6,604,448	0.06%	32,096	883.46%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註7及註8)		-	3,593,363	-	142,472	-

年月		104年12月31日				
業務別項目		逾期放款金額 (註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註3)
企業金融	擔保	930,804	415,592,785	0.22%	4,533,588	487.06%
	無擔保	1,080,553	494,431,560	0.22%	5,453,086	504.66%
消費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註4)	813,675	500,105,152	0.16%	5,457,323	670.70%
	現金卡	-	86,191	-	73,528	-
	小額純信用貸款(註5)	66,537	14,479,732	0.46%	204,508	307.36%
	其他(註6)	擔保	141,682	64,845,071	0.22%	714,161
無擔保		36,504	6,086,537	0.60%	76,084	208.43%
放款業務合計		3,069,755	1,495,627,028	0.21%	16,512,278	537.90%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2,160	5,682,087	0.04%	31,962	1,479.72%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註7及註8)		-	1,581,013	-	24,778	-

註1：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94年7月6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0378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註2：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註3：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註4：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註5：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94年12月19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10950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6：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註7：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於94年7月19日金管銀(五)字第094000494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註8：含非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金額。



2. 本公司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金額(註1)	\$ 13,683	\$ 14,403	\$ 18,895	\$ 19,993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註2)	43,528	60,633	43,024	58,861
合計	\$ 57,211	\$ 75,036	\$ 61,919	\$ 78,854

註1：依95年4月25日金管銀(一)字第09510001270號函，有關經「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通過案件之授信列報方式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註2：依97年9月15日金管銀(一)字第09700318940號函，有關銀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更生及清算案件之授信列報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3. 本公司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年度	105年12月31日			
	排名(註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註2)	授信總餘額(註3)	占本期淨值比例(%)
	1	A 集團塑膠原料製造業	\$ 37,409,617	22.94
	2	B 集團其他綜合商品零售業	26,264,588	16.11
	3	C 企業鐵路運輸業	22,723,966	13.94
	4	D 集團航空運輸業	20,447,831	12.54
	5	E 集團不動產租售業	15,762,400	9.67
	6	F 集團未分類其他金融服務業	11,701,500	7.18
	7	G 集團民間融資業	10,070,605	6.18
	8	H 集團鋼鐵冶鍊業	9,493,633	5.82
	9	I 集團輪胎製造業	8,403,041	5.15
	10	J 集團水泥製造業	6,915,875	4.24

年度	104年12月31日			
	排名(註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註2)	授信總餘額(註3)	占本期淨值比例(%)
	1	A 集團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 35,348,114	22.93
	2	B 企業鐵路運輸業	24,950,541	16.19
	3	C 集團其他綜合商品零售業	22,369,455	14.51
	4	D 集團航空運輸業	21,523,561	13.96
	5	E 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16,406,800	10.64
	6	F 集團未分類其他金融中介業	13,678,000	8.87
	7	G 集團汽車製造業	9,148,159	5.94
	8	H 集團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7,504,605	4.87
	9	I 集團水泥製造業	6,870,451	4.46
	10	J 集團玻璃容器製造業	6,316,388	4.10

註1：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並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則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若為集團企業，則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暴露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別係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

註2：集團企業係指符合「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註3：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放、短擔、應收證券融資、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四五、資本管理

(一) 管理原則

合併公司依據主管機關法定資本計提規範計算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並依規定期申報主管機關及揭露資本適足相關資訊。有關合格自有資本係按「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規定，分為第一類資本（包括普通股權益及其他第一類資本）及第二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則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規定，採標準法計算。

為維持適足資本以承擔可能風險，合併公司之資本適足性管理，除以達主管機關最低資本要求為基本目標外，並考量業務計畫、風險狀況、自有資本組成等構面，設定適當之資本適足比率監控水準，透過事後監控、分析及事前模擬估算程序，評估資本適足程度，俾及時研擬因應對策。

(二) 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資訊

下表列示合併公司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銀行合併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相關資訊，皆符合主管機關最低資本比率要求之規定。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度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 149,420,516	\$ 140,763,236	
	其他第一類資本		2,778,390	3,313,461	
	第二類資本		48,327,863	50,169,443	
	自有資本		200,526,769	194,246,140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1,454,452,888	1,376,983,985	
		內部評等法	-	-	
		資產證券化	-	-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	-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59,954,933	56,714,578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35,379,193	16,782,753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549,787,014	1,450,481,316
	資本適足率			12.94%	13.39%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9.64%	9.70%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9.82%	9.93%	
槓桿比率			5.82%	5.95%	

註 1：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暴險總額係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註 2：年度報表係填列本期及上期資本適足率，半年度財務報表除揭露本期及上期外，增加揭露前一年年底之資本適足率。

註 3：本表計算公式如下：

1. 自有資本 = 普通股權益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 × 12.5。
3.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槓桿比率 = 第一類資本 / 暴險總額。



四六、依信託業法規定辦理信託業務之內容及金額

本公司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附註揭露信託帳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損益表如下：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信託資產				
銀行存款	\$	6,347,548	\$	5,729,251
債 券		1,844,543		1,392,120
股 票		16,202,410		14,697,320
基 金		170,874,228		172,866,062
應收利息		-		1
應收出售證券款－受益憑證		1,840		1,409
不動產－淨額		14,020,181		11,411,386
保管有價證券		246,367,208		193,660,105
集管理帳戶淨資產		2,979		574,296
信託資產總計	\$	<u>455,660,937</u>	\$	<u>400,331,950</u>
信託負債				
應付基金投資		1,840		1,409
其他負債		107		270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246,367,208		193,660,105
信託資本				
金錢信託		180,772,182		179,501,847
有價證券信託		12,609,158		12,960,918
不動產信託		14,722,822		12,132,158
集管理運用		2,979		574,296
累積盈虧	(81,691)		476,880
本年度損益		<u>1,266,332</u>		<u>1,024,067</u>
信託負債總計	\$	<u>455,660,937</u>	\$	<u>400,331,950</u>

備註：105年12月31日帳載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外幣特定用途信託資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業務」計新台幣2,435,675仟元；「外幣特定用途信託資金投資國內有價證券業務」計新台幣217,416仟元。
104年12月31日帳載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外幣特定用途信託資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業務」計新台幣2,167,000仟元；「外幣特定用途信託資金投資國內有價證券業務」計新台幣233,323仟元。

信託帳財產目錄
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投資項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	6,347,548	\$	5,729,251
債 券		1,844,543		1,392,120
股 票		16,202,410		14,697,320
基 金		170,874,228		172,866,062
應收利息		-		1
應收出售證券款－受益憑證		1,840		1,409
不動產－淨額				
土 地		13,624,154		11,348,510
房屋及建物		7,520		9,238
在建工程		388,507		53,638
保管有價證券		246,367,208		193,660,105
集管理帳戶淨資產		2,979		574,296
合 計	\$	<u>455,660,937</u>	\$	<u>400,331,950</u>

信託帳損益表
105及104年度

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68,207	\$ 76,692
租金收入	331	951
已實現投資利益－債券	3,977	6,186
現金股利收入	416,381	375,942
已實現投資利益－股票	705,270	82
其他收入	130,244	604,306
已實現投資利益－基金	1,953	2,388
未實現投資利益－基金	292	29
受益憑證分配收益	3,493	2,386
資本公積現金股利	5	3,530
信託收益合計	1,330,153	1,072,492
信託費用		
管理費	27,483	27,160
監察費	2,185	1,885
保管費	6	4
簽約金及規劃費	403	683
稅捐支出	13,660	2,651
利息費用	1	3
健保費	3,797	4,000
已實現投資損失－股票	444	810
已實現投資損失－債券	-	1,185
所得稅費用	237	1,696
其他費用	11,328	7,217
已實現投資損失－基金	3,244	1,021
未實現投資損失－基金	1,033	110
信託費用合計	63,821	48,425
本年度淨利	\$ 1,266,332	\$ 1,024,067

四七、重大訴訟案件

依華爾街日報 98 年 4 月 27 日之報導及美國 SEC 向美國法院所提出之起訴狀指出，目前彭日成 (Danny Pang) 及其轄下之兩家公司 Private Equity Management Group, Inc. 及 Private Equity Management Group LLC (統稱「保盛豐集團」或「PEM 集團」) 名下之財產，業已經美國法院以緊急命令凍結。PEM 集團係本公司受託投資連動式債券產品發行機構 GVEC Resource II Inc. 之母集團，並由美國 SEC 所指派之財產管理人 (Receiver) 接管。合併公司自 96 年 7 月至 97 年 2 月共銷售 GVEC Resource II Inc. 所發行之五檔連動債，總銷售金額美金 205,800 千元，合併公司於 98 年 5 月 8 日臨時董事會基於客戶權益保障方案通過先向投資人買回相關商品，再向發行機構求償。由於 PEM 集團所投資之商品中含有人壽保險保單，基於維護股東權益考量，合併公司擬訂承接保單資產之善後計畫，並經 99 年 12 月 17 日之常務董事會及 99 年 12 月 27 日之董事會決議，配合美國法院指派 PEM 案接管人之時程規劃，以美金 39,469 千元之移轉價格承受保單資產，並就整體 PEM 案認列新台幣 3,598,955 千元之備抵損失。合併公司並於 100 年 1 月 3 日將承接保單資產之善後計畫，函報主管機關備查。100 年 3 月份，合併公司已與其他債權機構成立保單資產信託及完成相關文件之簽署，自接管人處承受保單資產，並持續繳交保費以維持保單之有效性。



四八、合併公司及華南金控其他子公司間進行共同行銷資訊

合併公司與華南永昌證券、華南產險、華南永昌投信、華南金創投、華南金資產管理及華南期貨簽訂共同行銷業務合作契約，契約有效期間自 101 年 1 月起至 101 年 12 月（依契約第九條，本契約自動延長 1 年，其後亦同）止，合作項目包括營業場所共用、人員與業務支援。相關之費用分攤、報酬收授，依契約制訂之「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費用分攤作業」及「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間從事共同行銷所產生手續費、服務費及佣金之分攤原則與作業流程」辦理。

合併公司於 94 年 3 月與華南產險簽訂保險合作契約書及委託代收保險費合約書，並訂定本公司之受託佣金及相關報酬計算方式。

合併公司 94 年 7 月與華南金控、華南永昌證券、華南產險、華南永昌投信、華南金創投及華南金資產管理簽定共同資訊設備合作契約，合作項目包括系統規劃、建置、管理及基於共同管理或業務推廣之目的而共同使用之資訊設備費用分攤。

105 及 104 年度相關之共同行銷收入、費用請參閱附註三九。

四九、獲利能力

單位：%

項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資產報酬率	稅前	0.65	0.69
	稅後	0.57	0.59
淨值報酬率	稅前	9.86	10.62
	稅後	8.61	9.01
純益率		36.20	38.01

說明：1. 資產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資產
 2. 淨值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淨值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4. 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 1 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五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無。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無。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無。
4.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無。
6.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附表五。
7.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8.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七。
9.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二) 子公司事業相關資訊：

1. 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背書保證之資訊：附表三及四。
2. 子公司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之交易及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之資訊：無。
3. 子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二。

(三)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附表一。

(四) 赴大陸地區設立分支機構及投資情形：附表六。

五一、部門資訊

係合併公司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合併公司各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國內台幣業務： 掌理國內台幣授信與存匯業務之開發、行銷策略與管理等事項。

國內外幣業務： 掌理國內外匯業務之企劃、推展督導及管理等等事項。

金融交易業務： 掌理資金調度、規劃、投資及財務金融商品交易之企劃與行銷等等事項。

信託業務： 掌理信託業務之企劃、管理及行銷等等事項。

海外及 OBU 業務：掌理境外存放款、外匯、金融商品交易等等事項。

(一) 部門收入及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之部門收入及營運結果資訊如下：

105年度

	國內台幣	國內外幣	金融交易	信託	海外及OBU	其他	合計
利息淨收益	\$ 16,097,879	\$ 1,472,914	\$ 2,155,272	\$ -	\$ 6,574,047	\$ 165,090	\$ 26,465,202
手續費淨收益	1,348,360	671,861	33,107	3,504,136	474,529	864,072	6,896,065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損失)	379,096	1,810,868	2,012,604	2	426,397	(272,236)	4,356,731
淨收益	17,825,335	3,955,643	4,200,983	3,504,138	7,474,973	756,926	37,717,998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2,589,675)	(157,206)	-	-	(447,242)	(266,416)	(3,460,539)
營業費用	(13,929,657)	(2,135,633)	(142,701)	(1,060,948)	(920,484)	(432,907)	(18,622,330)
稅前淨利	\$ 1,306,003	\$ 1,662,804	\$ 4,058,282	\$ 2,443,190	\$ 6,107,247	\$ 57,603	\$ 15,635,129

104年度

	國內台幣	國內外幣	金融交易	信託	海外及OBU	其他	合計
利息淨收益	\$ 16,681,428	\$ 1,526,540	\$ 2,668,992	\$ -	\$ 4,821,889	\$ 169,068	\$ 25,867,917
手續費淨收益	1,305,950	681,151	32,809	3,237,806	407,207	616,425	6,281,348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損失)	637,918	1,491,982	1,054,847	1,111	(127,227)	(375,361)	2,683,270
淨收益	18,625,296	3,699,673	3,756,648	3,238,917	5,101,869	410,132	34,832,535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976,103)	(6,200)	-	-	(138,501)	(36,760)	(1,157,564)
營業費用	(13,071,267)	(2,296,346)	(160,570)	(1,345,150)	(883,413)	(298,414)	(18,055,160)
稅前淨利	\$ 4,577,926	\$ 1,397,127	\$ 3,596,078	\$ 1,893,767	\$ 4,079,955	\$ 74,958	\$ 15,619,811

(二)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淨收益按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臺灣	\$ 34,262,379	\$ 31,903,749
其他國家	3,455,619	2,928,786
	\$ 37,717,998	\$ 34,832,535

(三) 主要客戶資訊：合併公司無單一外部客戶收入達合併收益10%以上之情形。



附表一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持股比率%	投資帳面金額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三)	本公司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				備註
						現股股數	擬制持股股數	合計		
								股數	持股比例	
中華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96號15樓	興建計劃之審查與諮詢、不動產評估、徵信、工程進度查核及營建管理	30.00%	\$ 57,665	(\$ 5,559)	7,670,160	-	7,670,160	30.00%	註一
華銀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188號10樓	人身保險代理人	100.00%	590,801	394,841	4,994,000	-	4,994,000	100.00%	註一
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一段18號5樓	租賃業	100.00%	1,346,574	(129,800)	150,000,000	-	150,000,000	100.00%	註一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區自由路2段38號	商業銀行業	0.83%	1,276,226	-	74,415,505	-	74,415,505	0.83%	-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小港區沿海二路4號	鋼鐵冶煉、不銹鋼冶煉	4.59%	753,091	-	16,074,512	-	16,074,512	4.59%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3段242號	發電業	0.45%	1,184,504	-	148,281,465	-	148,281,465	0.45%	-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9樓	設置場所及設備以供給約定證券經紀商，證券自營商為證券交易所稱有價證券之集中買賣與結算交割等有關業務	3.00%	72,000	29,715	20,305,056	-	20,305,056	3.00%	-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市東區生產路68號	糖類製造業	0.14%	26,569	21,617	8,006,499	-	8,006,499	0.14%	-
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400號8樓	外匯買賣、外匯拆款及換匯交易	3.53%	7,000	2,800	700,000	-	700,000	3.53%	-
聯安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行愛路128號5樓	自動存取款機之記錄單錄影帶鈔匣之更換及清潔業務	5.00%	1,250	125	125,000	-	125,000	5.00%	-
開發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125號6樓	一般投資業	4.95%	500,000	18,900	54,000,000	-	54,000,000	4.95%	-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二段81號	資訊軟體服務業、資料處理服務業及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1.15%	46,358	16,863	6,022,575	-	6,022,575	1.15%	-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二段100號14樓及102號13樓	期貨交易所	1.00%	20,000	6,536	6,019,019	-	6,019,019	1.97%	-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85、87號11、12樓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辦理金融機構金錢債權之評價或拍賣業務及辦理金融機構金錢債權管理服務業務	11.35%	1,500,000	119,311	150,000,000	-	150,000,000	11.35%	-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300號10樓	公正第三人資產拍賣業務及辦理金融機構金錢債權之評價或拍賣業務	2.94%	50,000	-	5,000,000	-	5,000,000	2.94%	-
財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208號2樓	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資訊軟體批發業、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等業務	1.84%	3,579	53	404,936	-	404,936	1.84%	註二
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85號11樓及87號11樓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	1.16%	697	83	69,740	-	69,740	1.16%	-
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81號	電腦設備安裝業	1.00%	6,000	-	600,000	-	600,000	1.00%	-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66號13~15樓	高速鐵路經營業	0.95%	980,720	34,645	53,308,000	-	53,308,000	0.95%	-

註一：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據105年12月31日經會計師查核之損益認列。

註二：投資帳面金額係成本7,000仟元扣除累計減損3,421仟元後之餘額。

註三：投資損益係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附表二 子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項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股權淨值(註)	
華銀保險代理人 股份有限公司	債券 央建債甲 89-7	-	存出保證金	7,500	\$ 7,721	-	\$ 8,700	

註：債券市價之計算係以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期末參考價為準。

附表三 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
													名稱	價值		
1	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旗艦廣場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否	\$ 30,000	\$ 28,528	\$ 30,000	6%~10%	短期融通	\$ -	營運週轉	\$ -	不動產設定	\$ 36,000	\$ 201,986	\$ 1,346,574
1	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鼎晟不動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否	145,000	70,000	75,000	6%~10%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不動產設定	104,510	201,986	1,346,574
1	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佰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否	148,000	102,650	102,650	6%~10%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不動產設定	210,000	201,986	1,346,574
1	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拙石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否	110,000	110,000	110,000	6%~10%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不動產設定	209,086	201,986	1,346,574
1	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昇茂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否	200,000	166,425	200,000	6%~10%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不動產設定	289,000	201,986	1,346,574

註：依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因業務關係往來而須貸與資金個別公司或行號之金額，以不超過華南國際租賃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15% 為限；未有業務往來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其資金貸與個別公司或行號之金額，以不超過華南國際租賃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15% 為限。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之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華南國際租賃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40% 為限。資金貸與對象為其子公司以不超過華南國際租賃最近財務報表淨值之 15% 為限。另因前二項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合計不得超過華南國際租賃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100% 為限。

附表四 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註)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
		公司名稱	關係							
1	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子公司	\$ 6,732,870	\$ 922,600	\$ 875,600	\$ -	\$ -	65.02%	\$ 12,119,166

註：依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對象以子公司為限，所稱之子公司係指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對單一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限額不得超過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淨值之五倍，對所有子公司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淨值之九倍。



附表五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日期	交易對象	債權組成內容	帳面價值	售價	處分損益	附帶約定條件	交易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
105.02.19	SC Lowy Primary Investment Ltd.	聯貸案債權	\$ - (註 1)	\$ 22,866 (註 2)	\$ 22,866 (註 2)	無	非關係人交易

註 1：係原始債權餘額 USD3,000 仟元，扣除已提列之備抵呆帳 USD3,000 仟元後餘額。

註 2：係售價 USD687 仟元以交易當月底之匯率換算之金額。

附表六 赴大陸地區設立分支機構及投資情形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含深圳寶安支行)	存款、放款、外匯等業務	\$ 4,799,651 (USD 76,990) (CNY 500,000)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4,799,651 (註 1 及註 6) (USD 76,990) (CNY 500,000)	\$ -	\$ -	\$ 4,799,651 (註 1 及註 6) (USD 76,990) (CNY 500,000)	(\$ 32,331) (USD 1,003)	100%	(\$ 32,331) (USD 1,003)	\$ 5,489,945 (USD 170,379)	\$ -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存款、放款、外匯等業務	2,442,748 (USD 78,500)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442,748 (註 2) (USD 78,500)	-	-	2,442,748 (註 2) (USD 78,500)	(38,436) (USD 1,193)	100%	(38,436) (USD 1,193)	2,544,518 (USD 78,978)	-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存款、放款、外匯等業務	2,561,433 (USD 83,000)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561,433 (註 5) (USD 83,000)	-	-	2,561,433 (註 5) (USD 83,000)	(87,016) (USD 2,701)	100%	(87,016) (USD 2,701)	2,469,999 (USD 76,673)	-
華南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租賃業務	879,840 (USD 29,700)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879,840 (註 3 及註 4) (USD 29,700)	-	-	879,840 (註 3 及註 4) (USD 29,700)	24,001	100%	24,001	906,325	-

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10,683,672 (USD 268,190) (CNY 500,000)	\$ 10,683,672 (USD 268,190) (CNY 500,000)	\$ 97,826,936

註 1：係依經濟部投審會 99 年 10 月 11 日經審 2 字第 09900349890 號函核准之投資金額（人民幣 300,000 仟元）及經濟部投審會 101 年 3 月 30 日經審 2 字第 10100014380 號函核准之投資金額（人民幣 200,000 仟元），以匯款當日大陸人民銀行公佈之基準匯率折算後之 USD76,990 仟元作為分行登記之營運資金。

註 2：係依經濟部投審會 103 年 2 月 5 日經審 2 字第 10300024640 號函核准之投資金額（美金 78,500 仟元）。

註 3：係依經濟部投審會 101 年 8 月 13 日經審 2 字第 10100314860 號函核准之投資金額（美金 20,000 仟元）。

註 4：係依經濟部投審會 103 年 3 月 26 日經審 2 字第 10300067600 號函核准之投資金額（美金 9,700 仟元）。

註 5：係依經濟部投審會 103 年 4 月 22 日經審 2 字第 10300056440 號函核准之投資金額（美金 83,000 仟元）。

註 6：係依經濟部投審會 104 年 4 月 23 日經審 2 字第 10400038830 號函核准之投資金額（人民幣 500,000 仟元）。

附表七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項目	金額(註四)	交易條件	佔合併淨收益或總資產之 比率(註三)
105 年度							
0	華南商業銀行	華銀保代	1	手續費收入	\$ 2,319,801	註五	6.15
0	華南商業銀行	華銀保代	1	存款及匯款	544,221	註五	0.02
0	華南商業銀行	華銀保代	1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00,000	註五	-
0	華南商業銀行	華銀保代	1	利息支出	1,427	註五	-
0	華南商業銀行	華銀保代	1	租金收入	4,440	註五	0.01
0	華南商業銀行	華南租賃	1	存款及匯款	7,967	註五	-
0	華南商業銀行	華南租賃	1	租金收入	2,788	註五	0.01
0	華南商業銀行	華南租賃	1	利息支出	23	註五	-
0	華南商業銀行	華租深圳	1	存款及匯款	609,673	註五	0.02
0	華南商業銀行	華租深圳	1	利息支出	11,293	註五	0.03
1	華銀保代	華南商業銀行	2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2,319,801	註五	6.15
1	華銀保代	華南商業銀行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508,221	註五	0.02
1	華銀保代	華南商業銀行	2	其他金融資產	36,000	註五	-
1	華銀保代	華南商業銀行	2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00,000	註五	-
1	華銀保代	華南商業銀行	2	利息收入	1,427	註五	-
1	華銀保代	華南商業銀行	2	租金支出	4,440	註五	0.01
2	華南租賃	華南商業銀行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7,967	註五	-
2	華南租賃	華南商業銀行	2	租金支出	2,788	註五	0.01
2	華南租賃	華南商業銀行	2	利息收入	23	註五	-
3	華租深圳	華南商業銀行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5,225	註五	-
3	華租深圳	華南商業銀行	2	其他金融資產	604,448	註五	0.02
3	華租深圳	華南商業銀行	2	利息收入	11,293	註五	0.03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淨收益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年中累積金額佔合併淨收益之方式計算。

註四：母子公司間重要交易往來，業於編制合併報表時沖銷之。

註五：本公司對關係人與非關係人所為交易條件，並無特別差異存在。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銀行個體財務報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資產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7,315,851	2	\$ 36,942,603	2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73,059,582	7	257,536,539	11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9,426,551	3	60,788,228	3
12300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淨額	876	-	1,679	-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24,714,688	1	19,972,374	1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30,683	-	734,467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1,578,383,502	64	1,479,314,846	64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106,200,004	4	85,323,543	4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400,488,600	16	269,280,572	12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1,995,040	-	2,122,518	-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55,686,451	2	48,410,515	2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28,351,343	1	28,762,570	1
18700	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淨額	8,707,273	-	8,199,434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321,073	-	290,992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012,560	-	1,924,252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	2,361,398	-	626,729	-
10000	資產合計	\$ 2,489,255,475	100	\$ 2,300,231,861	100
負債及權益					
負債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122,944,916	5	\$ 85,215,804	4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3,559,217	1	18,381,386	1
22300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淨額	15,162	-	35,281	-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31,132,476	1	21,801,709	1
23000	應付款項	28,911,883	1	20,955,289	1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59,663	-	1,107,275	-
23500	存款及匯款	2,066,260,518	83	1,921,636,730	83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	40,750,000	2	38,950,000	2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	7,830,226	-	23,149,655	1
25600	負債準備	5,961,905	-	6,766,682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6,021,653	-	6,021,653	-
29500	其他負債	1,962,962	-	2,074,776	-
20000	負債合計	2,326,210,581	93	2,146,096,240	93
權益					
業主權益					
股本					
31101	普通股股本	73,576,000	3	71,076,000	3
31500	資本公積	32,794,777	2	29,794,777	2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35,715,756	1	31,743,404	1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6,322,781	-	6,322,781	-
32011	未分配盈餘	14,960,960	1	14,423,871	1
32000	保留盈餘合計	56,999,497	2	52,490,056	2
其他權益					
3252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98,918	-	2,137,861	-
32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1,466,409)	-	(1,469,299)	-
32563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變動金額來自信用風險	42,111	-	106,226	-
32500	其他權益合計	(325,380)	-	774,788	-
30000	權益合計	163,044,894	7	154,135,621	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489,255,475	100	\$ 2,300,231,861	100

董事長：吳當傑



經理人：張雲鵬



會計主管：呂金火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5年度		104年度		變動百分比 (%)
		金額	%	金額	%	
41000	利息收入	\$ 38,863,278	105	\$ 38,958,572	113	-
51000	利息費用	(12,563,166)	(34)	(13,259,723)	(38)	(5)
49010	利息淨收益	26,300,112	71	25,698,849	75	2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	6,031,993	16	5,664,923	16	6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	1,354,154	4	3,572,205	10	(62)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利益	1,252,522	3	441,944	1	183
49600	兌換利益 (損失)	328,171	1	(2,168,835)	(6)	115
4700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259,482	1	343,204	1	(24)
4980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250,648	1	203,802	1	23
49899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1,183,990	3	647,944	2	83
49020	利息以外淨收益合計	10,660,960	29	8,705,187	25	22
4xxxx	淨收益	36,961,072	100	34,404,036	100	7
5820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3,194,123)	(9)	(1,120,804)	(3)	(185)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	(11,311,428)	(31)	(11,091,003)	(33)	(2)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872,504)	(2)	(758,855)	(2)	15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6,005,491)	(16)	(5,888,521)	(17)	2
58400	營業費用合計	(18,189,423)	(49)	(17,738,379)	(52)	3
61001	稅前淨利	15,577,526	42	15,544,853	45	-
61003	所得稅費用	(1,924,371)	(5)	(2,303,678)	(7)	16
64000	本年度稅後淨利	13,653,155	37	13,241,175	38	3
	其他綜合 (損失) 利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59,027)	(1)	(509,133)	-	(29)
65205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變動金額來自信用風險	(64,115)	-	(116,594)	-	(45)
652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利益 (損失) 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91	-	(336)	-	187
6522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0,986	-	86,610	-	(3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67,330)	(3)	1,297,119	4	(175)
653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2,890	-	183,018	-	(98)
653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失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71,613)	-	(19,856)	-	261
65000	本年度其他綜合 (損失) 利益	(1,397,918)	(4)	920,828	3	(252)
66000	本年度綜合利益總額	\$ 12,255,237	33	\$ 14,162,003	41	(13)
	每股盈餘					
67500	基本每股盈餘	\$ 1.90		\$ 1.93		

董事長：吳當傑



經理人：張雲鵬



會計主管：呂金火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代碼		股本	資本公積		
			股本溢價	其他	合計
A1	104年1月1日餘額	\$ 67,676,000	\$ 24,693,452	\$ 1,325	\$ 24,694,777
A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
A5	104年1月1日追溯適用後餘額	67,676,000	24,693,452	1,325	24,694,777
	103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D1	104年度淨利	-	-	-	-
D3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D5	10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E1	現金增資	3,400,000	5,100,000	-	5,100,000
Z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71,076,000	29,793,452	1,325	29,794,777
	104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D1	105年度淨利	-	-	-	-
D3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D5	105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E1	現金增資	2,500,000	3,000,000	-	3,000,000
Z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73,576,000	\$ 32,793,452	\$ 1,325	\$ 32,794,777

董事長：吳當傑



經理人：張雲鵬



會計主管：呂金火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益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其變動金額 來自信用風險	
\$ 28,013,014	\$ 6,322,781	\$ 14,005,526	\$ 48,341,321	\$ 860,598	(\$ 1,652,317)	\$ -	\$ 139,920,379	
-	-	(222,820)	(222,820)	-	-	(222,820)	-	
28,013,014	6,322,781	13,782,706	48,118,501	860,598	(1,652,317)	222,820	139,920,379	
3,730,390	-	(3,730,390)	-	-	-	-	-	
-	-	(8,446,761)	(8,446,761)	-	-	-	(8,446,761)	
-	-	13,241,175	13,241,175	-	-	-	13,241,175	
-	-	(422,859)	(422,859)	1,277,263	183,018	(116,594)	920,828	
-	-	12,818,316	12,818,316	1,277,263	183,018	(116,594)	14,162,003	
-	-	-	-	-	-	-	8,500,000	
31,743,404	6,322,781	14,423,871	52,490,056	2,137,861	(1,469,299)	106,226	154,135,621	
3,972,352	-	(3,972,352)	-	-	-	-	-	
-	-	(8,845,964)	(8,845,964)	-	-	-	(8,845,964)	
-	-	13,653,155	13,653,155	-	-	-	13,653,155	
-	-	(297,750)	(297,750)	(1,038,943)	2,890	(64,115)	(1,397,918)	
-	-	13,355,405	13,355,405	(1,038,943)	2,890	(64,115)	12,255,237	
-	-	-	-	-	-	-	5,500,000	
<u>\$ 35,715,756</u>	<u>\$ 6,322,781</u>	<u>\$ 14,960,960</u>	<u>\$ 56,999,497</u>	<u>\$ 1,098,918</u>	<u>(\$ 1,466,409)</u>	<u>\$ 42,111</u>	<u>\$ 163,044,894</u>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15,577,526	\$ 15,544,853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81,478	653,097
A20200	攤銷費用	96,610	109,728
A2030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3,194,123	1,120,804
A20900	利息費用	14,770,047	15,402,926
A21200	利息收入	(39,748,919)	(40,065,988)
A21300	股利收入	(598,897)	(469,874)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259,482)	(343,204)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1,040)	(1,3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4111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增加	(4,556,275)	(27,904,886)
A4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361,677	(10,358,105)
A41130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減少	803	2,512
A41150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3,873,343)	8,402,607
A41160	貼現及放款增加	(102,134,524)	(2,574,590)
A4117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0,873,571)	1,829,833
A4118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增加	(131,208,028)	(2,306,008)
A4119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7,374,047)	15,171,411
A4211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減少)	37,729,112	(15,219,948)
A4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	(4,886,284)	(4,376,106)
A42130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減少	(20,119)	(6,687)
A4214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減少)	9,330,767	(5,180,522)
A42150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9,012,182	(1,779,233)
A42160	存款及匯款增加	144,623,788	90,519,476
A42170	其他金融負債(減少)增加	(15,319,429)	10,686,656
A42180	負債準備減少	(2,025,303)	(766,094)
A42990	其他負債(減少)增加	(111,814)	285,89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96,512,962)	48,377,22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8,831,450	40,698,448
A33200	收取之股利	598,897	469,87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4,518,499)	(15,851,10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084,558)	(2,306,309)

代碼		105年度	104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73,685,672)	\$ 71,388,13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908,010)	(902,14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1,543	2,94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00,631)	(77,763)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698)	(2,653)
B06700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1,734,669)	2,511,312
B07600	收取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股利	315,589	211,65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427,876)	1,743,35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400	發行金融債券	3,500,000	3,200,000
C01500	償還金融債券	(1,700,000)	(1,700,0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8,846,279)	(8,447,234)
C04600	現金增資	5,500,000	8,500,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546,279)	1,552,76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00,157)	1,354,970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78,659,984)	76,039,23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4,798,740	128,759,510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6,138,756	\$ 204,798,74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代碼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E00210	個體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47,315,851	\$ 36,942,603
E0022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78,822,905	167,856,137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6,138,756	\$ 204,798,740

董事長：吳當傑



經理人：張雲鵬



會計主管：呂金火



六、銀行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有無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無。

柒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一、財務狀況（個體）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增(減)金額	增(減)變動比率(%)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20,375,433	294,479,142	(74,103,709)	(25.1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9,426,551	60,788,228	(1,361,677)	(2.24%)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淨額	876	1,679	(803)	(47.83%)
應收款項－淨額	24,714,688	19,972,374	4,742,314	23.74%
本期所得稅資產	230,683	734,467	(503,784)	(68.59%)
貼現及放款－淨額	1,578,383,502	1,479,314,846	99,068,656	6.7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106,200,004	85,323,543	20,876,461	24.4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400,488,600	269,280,572	131,208,028	48.73%
採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1,995,040	2,122,518	(127,478)	(6.01%)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55,686,451	48,410,515	7,275,936	15.03%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28,351,343	28,762,570	(411,227)	(1.43%)
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淨額	8,707,273	8,199,434	507,839	6.19%
無形資產－淨額	321,073	290,992	30,081	10.34%
遞延所得稅資產	2,012,560	1,924,252	88,308	4.59%
其他資產－淨額	2,361,398	626,729	1,734,669	276.78%
資產總額	2,489,255,475	2,300,231,861	189,023,614	8.22%
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22,944,916	85,215,804	37,729,112	44.2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3,559,217	18,381,386	(4,822,169)	(26.23%)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淨額	15,162	35,281	(20,119)	(57.03%)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31,132,476	21,801,709	9,330,767	42.80%
應付款項	28,911,883	20,955,289	7,956,594	37.97%
本期所得稅負債	859,663	1,107,275	(247,612)	(22.36%)
存款及匯款	2,066,260,518	1,921,636,730	144,623,788	7.53%
應付金融債券	40,750,000	38,950,000	1,800,000	4.62%
其他金融負債	7,830,226	23,149,655	(15,319,429)	(66.18%)
負債準備	5,961,905	6,766,682	(804,777)	(11.89%)
遞延所得稅負債	6,021,653	6,021,653	0	0.00%
其他負債	1,962,962	2,074,776	(111,814)	(5.39%)
負債總額	2,326,210,581	2,146,096,240	180,114,341	8.39%
業主權益				
普通股	73,576,000	71,076,000	2,500,000	3.52%
資本公積	32,794,777	29,794,777	3,000,000	10.07%
保留盈餘	56,999,497	52,490,056	4,509,441	8.5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98,918	2,137,861	(1,038,943)	(48.6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損益	(1,466,409)	(1,469,299)	2,890	(0.20%)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變動金額來自信用風險	42,111	106,226	(64,115)	(60.36%)
權益總額	163,044,894	154,135,621	8,909,273	5.78%

增減變動說明：

1. 本期所得稅資產：係因收回 96 年度應收所得稅退稅款。
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因買入定期存單增加。
3. 其他資產：係因馬尼拉分行籌備處成立將預付款項撥充營運資金。
4. 其他金融負債：係因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減少。
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係外幣股本及累積盈餘之匯率變動影響數。

二、財務績效（個體）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變動比率(%)
利息淨收益	26,300,112	25,698,849	601,263	2.34%
利息以外淨收益	10,660,960	8,705,187	1,955,773	22.47%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3,194,123	1,120,804	2,073,319	184.98%
營業費用	18,189,423	17,738,379	451,044	2.54%
稅前淨利	15,577,526	15,544,853	32,673	0.21%
所得稅費用	1,924,371	2,303,678	(379,307)	(16.47%)
稅後淨利	13,653,155	13,241,175	411,980	3.11%
其他綜合損益	(1,397,918)	920,828	(2,318,746)	(251.81%)
綜合損益總額	12,255,237	14,162,003	(1,906,766)	(13.46%)

增減變動說明：

1.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係因 105 年度呆帳費用較 104 年度增加。
2. 其他綜合損益：係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減少。

三、現金流量（個體）

（一）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38.94%)	49.80%	(178.19%)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9.54%	418.05%	(73.80%)
現金流量滿足率		3,034.98%	4,094.87%	(25.88%)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上表項目變動主要皆係 105 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及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增加。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初現金餘額(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量(2)	預計全年來自投資活動及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量(3)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47,315,851	75,072	(1,729,858)	45,661,065	-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103年度以前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總行大樓新建及裝修工程	自有資金	105.05	4,110,000	2,975,947	316,446	223,503	594,104

（二）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 除可提昇本行企業形象、服務品質並穩固營業據點及擴大服務網外，且可節省租金支出，並可將多餘辦公室出租以增加租金收入。
2. 強化業務擴展潛能，提昇本行競爭力，對本行財務及業務多有助益。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一) 主管機關已修法開放金控旗下之銀行可進行轉投資，本行持續積極尋找良好之投資標的，進行轉投資。
- (二) 另本行 105 年度轉投資獲利皆為股利收入或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六、風險管理事項

(一) 各類風險之定性及定量資訊

1.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

105 年度

項目	內容
1. 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p>一、為確保本行健全發展，建立一致性之信用風險管理文化，本行業已訂定「華南商業銀行企業金融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及「華南商業銀行個人金融信用風險管理政策」，以作為規範信用風險相關事宜之依據。並針對重要內容訂定要點或注意事項以資遵循。</p> <p>二、本行信用風險管理之終極目標，係建置最佳資本配置政策、內部管理採進階內部評等法衡量信用風險性資產，成為符合國際最佳信用風險管理實務之銀行，於風險可承擔範圍內追求利潤極大化。</p> <p>三、本行之信用風險管理流程主要可以分為徵信調查、擔保品鑑價、信用評等、申請、分析審核、契據徵取、額度登錄、額度撥款、信用監控與預警覆審等階段並藉由資訊系統產出各項管理報表進行控管，以掌握交易對手真實風險，達成風險管理之目標。</p>
2. 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本行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p> <p>一、董事會： 為本行信用風險最高決策機構，負責審議本行信用風險管理相關政策等一切事宜。</p> <p>二、風險管理相關委員會</p> <p>1. 風險管理委員會： 研議本行信用風險等相關議題，以健全本行信用風險管理制度與文化。</p> <p>2. 授信審查委員會： 評估本行大額信用風險案件，以確保債權。</p> <p>3. 逾期放款審議委員會： 審議重大複雜案件之清理方針及轉銷呆帳案件，發揮催收輔導清理之功能。</p> <p>三、徵信產經研究部： 掌理信用調查與財務分析暨產業及經濟之研究。</p> <p>四、授信管理部： 掌理信用審查、規劃與管理及授信之預警、覆審管理。</p> <p>五、債權管理部： 掌理逾期放款(含呆帳)之催收與清理及逾期授信資產評估分類之管理。</p> <p>六、風險管理部： 掌理信用風險規劃及管理。</p>
3. 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一、針對不同呈報對象，訂定各類信用風險報告格式及頻率，報告項目包括資產組合風險評估、授信分級報告、產業專題報告、授信損失及主管機關查核報告。</p> <p>二、為衡量客戶之信用風險，以評估其預期損失，本行已建置內部信用評等模型，以有效衡量客戶之違約率，並作為本行授信權限的訂定、資產組合的管理、授信產品的訂價等參考指標；同時研議各項電腦資料之蒐集，以為未來衡量客戶違約損失率及違約曝險額之計算標準。</p> <p>三、另建置「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資本計提系統」，依主管機關之規定，定期計算信用加權風險性資產及法定資本，並運用其及計算結果為內部管理之依據。</p>
4. 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p>一、為避免借款人或交易對手違約時造成本行損失，於本行相關信用風險管理規範訂定徵取擔保品及保證人，及移送信用保證機構保證等規定，藉由客戶本身或第三人提供資產、權利或保證等為擔保，以有效降低信用暴險或潛在信用暴險。</p> <p>二、為確保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本行訂有下列規範以為遵循：</p> <p>1. 於本行擔保品相關管理作業規定，訂定擔保品之徵提、鑑價、設定、定期查看、重鑑估及保全措施等規範，遇擔保品已貶值或有貶值之虞時，應即增加擔保品或收回部份借款。</p> <p>2. 於本行相關信用風險管理規範訂定保證人資格及持續檢視保證人之信用狀況，遇保證人經濟及信用狀況惡化不適於擔任保證人時，應即更換或增提殷實之保證人。</p> <p>3. 於本行相關信用風險管理規範訂定移送信用保證機構保證業務，應於送保、撥貸及期中辦理檢核，確認送保案件符合本行及保證機構之規定，以確保其保證之有效性。</p>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p>本行採行信用風險標準法計提法定資本。</p>

信用風險標準法之風險抵減後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106年3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暴險類型	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主權國家	526,267,121	96,857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78,882,982	1,784,743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268,538,508	8,157,065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884,505,258	63,196,134
零售債權	188,652,295	10,314,306
住宅用不動產	482,924,841	26,292,257
權益證券投資	4,479,041	1,250,269
其他資產	51,026,548	4,294,460
合計	2,485,276,593	115,386,089

2. 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暴險額及應計提資本：

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

105年度

項目	內容
1. 證券化管理策略與流程	本行對於證券化商品，並未擔任創始銀行，僅進行投資活動。對於證券化商品之投資，其管理策略及流程係依據本行相關管理辦法進行管理。
2. 證券化管理組織與架構	本行並不擔任創始銀行之角色，對於證券化商品之投資活動所可能產生之各類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利率風險等)，則依信用風險、市場風險等各相關組織及架構，進行風險之控管。
3. 證券化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本行對於買賣證券化商品投資，均定期檢視覆審及辦理風險評估。
4. 證券化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本行非屬創始銀行，對於有關投資證券化商品之風險規避與評估，係依本行相關規定辦理。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6. 總體定性揭露要求，包括： 1) 從事證券化活動之目的，及銀行從事再證券化活動所承擔與保留之風險類型 2) 證券化資產所蘊含之其他風險(例如流動性風險) 3) 證券化過程中，銀行扮演的各種不同角色，以及每個過程中銀行的參與程度 4) 敘述對證券化暴險涉及之信用及市場風險變化所採取之監控流程 5) 銀行於抵減證券化及再證券化所保留之風險時，其使用信用風險抵減之管理政策	
7. 綜述銀行證券化的會計政策	
8. 在銀行簿中，證券化中使用的外部評等機構(ECAI)名稱，及其使用於每一類資產證券化暴險的情形	
9. 解釋自上次報告期間後任何定量資訊之重大變動(例如資產於銀行簿與交易簿間移動)	

從事證券化情形

106年3月31日

券別	發行總額	流通餘額	自行購回餘額
無			



證券化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依交易類型

106年3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簿銀行別角色	暴險類別	資產類別	資產別		傳統型			組合型		合計		
			保留或買入	提供流動性融資額度	提供信用增強	小計(1)	應計提資本(2)	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4)	暴險額(5)=(1)+(3)	應計提資本(6)=(2)+(4)	未證券化前之應計提資本
非創始銀行	銀行簿	無										
		無										
	交易簿	無										
		無										
	小計	無										
創始銀行	銀行簿	無										
		無										
	交易簿	無										
		無										
	小計	無										
合計		無										

證券化商品資訊

106年3月31日

A. 投資證券化商品資訊彙總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帳列之會計科目	原始成本	累計評價損益	累計減損	帳面金額
無					

B. (a) 投資證券化商品單筆原始成本達3億元以上（不含本行擔任創始機構因信用增強目的而持有者）：

單位：新臺幣仟元

證券名稱	帳列之會計科目	幣別	發行人及其所在地	購買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信用評等等級	付息還本方式	原始成本	累計評價損益	累計減損	帳面金額	起賠點	資產池內容
無														

(b) 銀行擔任證券化創始機構，因信用增強目的而持有之部位：

單位：新臺幣仟元

證券名稱	帳列之會計科目	幣別	購買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信用評等等級	付息還本方式	原始成本	累計評價損益	累計減損	帳面金額	起賠點	資產池內容
無													

(c) 銀行擔任證券化商品之信用受損資產買受機構或結清買受機構：

單位：新臺幣仟元

證券名稱	幣別	創始機構	到期日	契約內容	契約執行情形
無					

C. 銀行擔任證券化商品保證機構或提供流動性融資額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證券名稱	幣別	創始機構	到期日	票面利率	信用評等等級	擔任角色	金額(註2)	起賠點	資產池內容
無									

3.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105年度

揭露項目	內容
1. 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一、 管理策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經董事會核准之作業風險管理相關規範，包含管理銀行主要產品、活動、流程及系統等方面之作業風險相關政策、方法及程序。 2. 發展適當作業風險管理環境，董事會及高階管理者積極參與作業風險管理架構與機制之建立，將管理機制落實至全行日常營運活動中，以發揮作業風險管理之辨識、評估、監測、控制功能，降低作業風險發生之機率及作業風險損失。 <p>二、 作業風險管理流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全行作業風險高低，規劃總行各單位執行作業風險管理之優先順序及頻率，並研擬相關風險之行動方案，按季追蹤各項行動方案之執行，並呈報至風險管理委員會。 2. 針對分行主要業務，規劃並執行作業風險自我評估，由總行及分行共同進行風險影響程度及發生可能性之評估，對於評估結果，確實檢討並研擬行動方案。 3. 針對各主要業務流程訂定作業風險關鍵指標，以量化方式依不同觀測頻率監測風險發生之可能性，並於指標值超過門檻時立即執行風險抵減方案。
2. 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本行作業風險管理組織架構為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總行事業群及管理群、總行風險管理部、董事會稽核部。其中董事會稽核部負獨立查核之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董事會：審核作業風險管理架構，並負作業風險最高經營管理責任。 二、 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研議本行作業風險管理要點與相關規範、討論作業風險相關議題，及督導作業風險管理架構、機制之執行，並針對執行結果提出建議。 三、 總行事業群及管理群：群主管負責督導作業風險管理政策及注意事項，與各項作業風險管理機制與工具之執行；各單位主管督導其員工評估、管理其職掌範圍內之作業風險，確保作業風險降至可接受水準。 四、 總行風險管理部訂定並建置作業風險管理相關規範，擬定作業風險管理執行計畫，規劃作業風險管理機制及工具之執行，宣導及強化本行作業風險管理意識及能力，定期陳報重大作業風險損失事件及作業風險管理相關資訊至董事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3. 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一、 範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行採用「作業風險損失資料庫」作為報告與衡量系統。 作業風險損失資料之蒐集係藉由作業風險損失事件通報系統，由各單位按月申報，所蒐集範圍依銀行局發布之「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所規範AMA須蒐集資料-事件名稱及事件說明、發生單位、負責單位、發生地區、事件型態、受事件影響之業務別、事件發生日、發現日、結束日、後續處理方案、損失金額、損失內容、損失回收金額、回收方式、保險內容等。 2、 定期檢視所蒐集損失事件內容及現行控管措施後，提報至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 <p>二、 特點：可透過作業風險損失通報系統之申報作業及教育訓練，提昇各單位之風險意識，並有系統的追蹤與作業風險相關之資料及後續應改善措施之執行進度，強化作業風險管理品質與能力。</p>
4. 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p>一、 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政策：</p> <p>本行依據損失事件發生之「影響程度」及「發生可能性」進行分析，並考量風險抵減之效益及成本後，採行如風險迴避、風險移轉、風險控制或風險承擔等作業風險對策。</p> <p>二、 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p> <p>執行各項管理機制及工具，均依實務需要，採取規避風險或風險抵減工具，對於所擬定之風險抵減工具如行動方案，則由執行單位負責執行、追蹤及監督執行進度，以確保抵減工具均已持續且有效執行。</p>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p>本行業經核准自97年度開始採行作業風險「標準法（SA）」計提資本。</p>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

106年3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103年度	32,950,220	4,734,146
104年度	33,265,984	
105年度	35,083,553	
合計	101,299,757	

4.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

105年度

項目	內容
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一、管理策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據主管機關規定、集團風險管理指導準則與市場風險管理政策，及本行「內部控制制度」，擬訂本行市場風險管理相關規範。 完備金融商品交易前管理及交易後風險追蹤等市場風險控管機制，有效運用及管理資本，以確保市場風險暴險額維持於可承受之範圍內，達成盈餘目標。 <p>二、管理流程：</p> <p>依相關規範制訂及執行市場風險管理流程，包含辨識、衡量、控管及揭露等市場風險之管理機制及管理工具，風險管理部定期陳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高階主管，由高階主管持續監督並提出指導方向，以評估交易績效是否符合經營策略及市場風險暴險是否在可承受之範圍。</p>
2.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本行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p> <p>一、董事會：</p> <p>為市場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負責核定市場風險管理政策、管理架構與市場風險限額，並監控市場風險管理功能之執行等。</p> <p>二、風險管理委員會：</p> <p>為市場風險管理機制及督導執行之幕僚單位，主要職責為研議市場風險管理相關規章及市場風險限額、討論市場風險相關議題、定期檢視暴險程度及審議市場風險因應對策。</p> <p>三、風險管理部：掌理市場風險規劃及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訂定市場風險管理相關規範。 規劃與執行市場風險相關控管機制。 建置市場風險管理相關系統。 陳報全行金融交易市場風險暴險資訊或相關重大議題。
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一、針對全行金融交易所涉及之利率、匯率、權益證券等市場風險因子及相關部位，進行風險暴險衡量與分析，定期編製全行市場風險報告書，以揭露全行市場風險資訊並提供高階管理決策參考。</p> <p>二、市場風險衡量之目的除賦予明確之標準以定義及衡量交易簿上之市場風險外，並提供一致性架構以衡量市場風險暴險，以達成在相同的基礎上進行有效的比較、監控及分析所有承擔市場風險之活動。</p> <p>三、建有「風險值系統」，每日計算各項金融交易市場風險暴險，落實全行金融交易相關市場風險限額控管機制。另建有「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資本計提系統」，依主管機關規定，定期計算市場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及法定資本，並運用相關資訊據以進行內部管理。</p>
4. 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立市場風險相關限額及管理機制。 若預期可能產生超過核准限額之情形時，業務單位應事前採行申請新增限額或臨時性限額，或採取風險抵減措施等方式。 本行持有交易簿有價證券之初級市場承銷部位及次級市場購入部位均控管其持有期間，以降低累積流動性欠佳之部位。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本行採行市場風險標準法計提法定資本。

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

106年3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風險別	應計提資本
利率風險	1,653,322
權益證券風險	194,292
外匯風險	639,778
商品風險	0
選擇權採簡易法處理	132,965
合計	2,620,357

5.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

105年度

項目	內容
1. 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一、流動性風險管理係為避免因流動性不足致損及現在或未來之盈餘或股東權益，管理目的主要在於平衡考量降低資金成本並提高資產收益與維持適足流動性以支應危機事件發生。</p> <p>二、本行已制定涵蓋風險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等管理流程之相關規範，並建立風險限額監控機制，定期將風險資訊提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p>
2. 流動性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一、董事會： 為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負責管理政策、管理架構與風險限額之核准及重大風險報告之備查。</p> <p>二、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 為風險管理機制研議與督導執行之幕僚單位，主要職責包括研議風險管理規章、風險限額等相關事宜、定期檢視暴險程度及審議風險因應對策。</p> <p>三、風險管理部及資金調度單位： 風險管理部研擬流動性風險管理相關規範及定期風險報告。資金調度單位視日常營運流動性需求，維持適當之短期流動性部位。</p>
3. 流動性風險報告/衡量系統的範圍、特點與頻率	<p>一、風險評估係透過正常營運基礎及壓力測試兩種層面進行。主要工具包括設定流動性比率、現金流量缺口等管理指標、分析資金來源分散度變化、壓力測試等。此外訂定資金緊急應變規範，供流動性危機處理遵循。</p> <p>二、定期編製風險報告書，揭露主要風險資訊及風險限額遵循情形，提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並每季提報董事會，供決策參考。</p>
4. 流動性風險避險/抵減風險的政策，及監控規避/抵減風險工具持續有效性的策略與流程	<p>為妥善控管暴險及時因應，本行已建立流動性風險限額管理機制，就各項管理指標設定限額，定期監控；如有超逾限額，由相關單位研擬因應對策提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審議後執行。</p>

(1)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

106年3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10天	11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062,364,676	235,187,438	309,401,707	234,191,359	156,568,599	164,590,390	962,425,183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638,405,526	82,419,706	157,252,452	242,124,685	313,371,126	560,123,117	1,283,114,440
期距缺口	-576,040,850	152,767,732	152,149,255	-7,933,326	-156,802,527	-395,532,727	-320,689,257

註：銀行部份係指全行新臺幣之金額。

(2)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6年3月31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6,005,026	8,008,163	4,945,975	2,433,432	3,784,219	6,833,237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9,276,437	10,177,610	6,707,160	3,420,739	2,869,787	6,101,141
期距缺口	-3,271,411	-2,169,447	-1,761,185	-987,307	914,432	732,096

註：銀行部份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



(二)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三)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銀行財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科技改變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

(1) 資訊科技快速進步與運用，直接影響客戶與銀行間交易模式，伴隨著物聯網、雲端運用、行動裝置、社群與大數據等各種資訊科技快速發展，對於客戶資料保密及作業風險等亦成為重要之議題。本行因應外在環境變化，持續強化資訊安全管理，引進最新防駭與加密機制，配合縝密之管理程序與風險管控，以確保交易安全。

(2) 科技進步改變了客戶與銀行往來的習慣，因應上述各種資訊科技發展趨勢及新型電子交易平台不斷出現，為強化客戶服務並提升競爭力，本行應加速推動數位金融環境各項基礎架構與服務功能之建置，深化行動金融業務，將銀行服務延伸至客戶的各類行動裝置，提供更即時性與多樣性之金融服務。

2. 產業變化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

政府先後制訂亞洲、矽谷、綠能科技、生醫產業、智慧機械及國防航太等五大產業，再加上新農業、循環經濟，和數位國家創新經濟及文化科技，以及晶片設計與半導體產業等為新創重點產業，推動國內產業升級轉型，再加上業者因應智慧製造趨勢，加速產業鏈數位化及智慧化，未來產業樣貌變動加大。為因應此一情勢發展，本行將依前述個別產業發展特性，發掘潛在客群及商機，並針對產業多變的趨勢，透過本行授信5P分析、預警覆審等相關機制，以爭取商機，並做好風險管理。

(四) 銀行形象改變對銀行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五)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六) 擴充營業據點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 國內分行

105年無擴充計畫。

2. 海外分行

本行將持續擴充國外營業據點，除可擴大服務台商網絡外，尚可提升本行國際化程度，並增進全行收益，惟因國外地區政經情勢與金融環境各不相同，銀行所面臨可能之經營風險顯較國內為高，本行已擬妥審慎評估方式，必要時將聘請當地律師、會計師等專業顧問，以有效降低可能風險。

(七) 業務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產業集中度：

本行105年底個人金融與企業金融授信業務比重分別為34.7%與65.3%，經檢視本行企金客戶分佈於各產業，其中以不動產業授信餘額1,228億元佔整體企金授信資產比重最高約11%，各產業限額均有符合集中度規範，本行授信並無業務過度集中之風險。

2. 地區別暴險額集中度：

根據本行對跨國債權(不含台灣)之國家風險統計資料，亞洲、美洲、歐洲及其他地區105年底暴險額佔海外總暴險額比重分別為54%、23%、14%與9%。本行秉持穩健經營原則，業務拓展方針為選擇投資等級以上、低度風險國家，目前各區域之國家風險暴險額均在本行承擔限額內。

3. 集團暴險額集中度：

為期分散對同一集團企業之集中度風險，本行105年底集團暴險額達本行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計有30家集團，並採定期監控追蹤管理機制，若遇有集團企業發生業務財務狀況有異常變化，將立即採取必要之保全措施，以確保本行債權。截至105年底本行對各集團企業之暴險額均在本行風險承擔限額內。

4. 本行對產業別、地區別(國家)與集團暴險額度之控管均訂有詳細完整規範並確實執行，且視整體經濟、金融環境之變化而適度調整。

(八) 經營權之改變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一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本行唯一股東為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行係其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

(十) 訴訟或非訟事件：無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一) 緊急事故處理應變機制

本行「緊急事故處理注意事項」之緊急事件通報機制，凡舉行舍遭受火災、天災、重大搶劫、竊盜、破壞、群眾陳情抗爭或首長人身遭受暴力脅迫等狀況，足以造成本行營業場所毀損、重大財物損失、電腦資訊、通信安全、設施中斷或人員受傷害脅迫致無法對外營業，及公司或負責人名譽受損者，應進行通報，並於一定期間陳報後續檢討報告。

(二) 客服應變機制

為使本行客服中心於天然災變或人為意外事件發生時，能維持客服系統正常運作及妥善保存錄音資料備份，本行業建置「客服系統異地備援機制」與「錄音資料異地備份機制」，以確保客戶服務品質及保障客戶權益。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105年12月31日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仟元)	主要營業項目
華銀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90.01.31	台北市南京東路5段188號10樓	NTD 49,940	人身保險代理人
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101.07.13	台北市長安東路1段18號5樓	NTD 1,500,000	租賃業
華南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101.10.25	深圳市福田區中心四路1號嘉里建設廣場第2座12樓02單位	USD 29,700	租賃業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

推定原因	股東資料	持有股份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仟元)	主要營業項目
		股數(股)	持股比例				
法人股東相同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357,600,000	100.00%	90.12.19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23號	73,576,000	金融控股公司業

4.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華銀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總經理	華南商業銀行 法人代表：李宗賢 法人代表：蔡乾坤 法人代表：施國強 法人代表：陳偉智 法人代表：鄧遠敦 法人代表：王貞德 蘇志誠	4,994,000	100.00%
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總經理	華南商業銀行 法人代表：賴明佑 法人代表：黃俊智 法人代表：林能通 法人代表：黃碧娥 法人代表：許柏林 法人代表：王瑞得 蔡志賢	150,000,000	100.00%
華南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總經理	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賴明佑 法人代表：黃俊智 法人代表：林能通 法人代表：黃碧娥 法人代表：許柏林 法人代表：王瑞得 蔡志賢	-	100.00%

5.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臺幣仟元，除每股盈餘為元外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稅後)
華銀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49,940	721,488	130,687	590,801	3,183,872	475,177	394,841	79.06
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2,439,014	1,092,439	1,346,575	118,988	-185,311	-129,800	-0.87
華南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879,840	925,155	18,831	906,324	43,842	32,145	24,001	不適用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同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詳母子公司合併報表 P86~P163）

(三) 關係報告書

1. 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情形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稱	姓名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轉投資	7,357,600,000	100.00%	0	請參閱第 14 頁資料	

2. 資產租賃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交易類型 (出租或承租)	標的物		租賃期間	租賃性質 (註1)	租金決定 依據	收取(支付) 方法	與一般租金水準 之比較情形	本期租金 總額	本期收付 情形	其他約 定事項 (註2)
	名稱	座落地點								
出租	不動產	總行大樓： 臺北市信義區松 仁路 123 號 23、 24、26、27 樓部 分面積	總行大樓： 103 年 12 月 24 日 ~ 106 年 12 月 23 日	營業租賃	第 23 屆 董事會 第 9 次董事 會議核准	按月收取	條件並未優於其 他同類對象	52,418	按期支付	無

3. 進銷貨交易情形、財產交易情形、資金融通情形、背書保證情形：

	應收(付)連結稅制撥補款
華南金控	(\$ 137,791)



4. 關係報告書聲明書

關係報告書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自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10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董事長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5. 關係報告書會計師覆核報告

聲明書

受文者：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旨：就貴公司民國105年度關係報告書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之聲明書表示意見

說明：

- 一、 貴公司於民國106年3月27日編製之民國105年度（自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之關係報告書，經貴公司聲明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聲明書如附件。
- 二、 本會計師已就貴公司編製之關係報告書，依據「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並與貴公司民國105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加以比較，尚未發現上述聲明有重大不符之處。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怡君



會計師 賴冠仲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辦理情形：**

私募有價證券資料

項目	104年第一次私募 發行日期：104年12月26日					105年第一次私募 發行日期：105年11月25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104年7月27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通過發行股數340,000,000股。					105年6月27日第24屆董事會第5次董事會會議通過及併為代行股東會職權審議通過本次現金增資案，募集資金總額為55億元整，並於105年8月29日第24屆董事會第7次董事會會議通過每股22元溢價發行私募普通股2億5仟萬股。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發行價格按每股25元溢價發行，係參酌本行104年3月底調整後每股淨值27.08元及本行每股淨值乘上母公司華南金控之股價淨值比後之每股淨值23.76元綜合考量訂定。					發行價格按每股22元溢價發行，係參考本行105年6月底之每股淨值為21.62元及調整後每股淨值28.54元，並參酌母公司華南金控之市值及淨值後綜合考量訂定。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為維持股東結構單一化，全數由本公司唯一股東母公司華南金控認購。					為維持股東結構單一化，全數由本公司唯一股東母公司華南金控認購。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考量私募作業具有迅速簡便的特性，可儘速達到充實自有資本暨提升資本適足率，並可維持股東結構單一化。					考量私募作業具有迅速簡便的特性，可儘速達到充實自有資本暨提升資本適足率，並可維持股東結構單一化。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民國104年9月30日					民國105年9月30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銀行關係	參與銀行經營情形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銀行關係	參與銀行經營情形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一款	3.4億股	華南金控持有本公司100%之股權，為本公司唯一股東	本公司之母公司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一款	2.5億股	華南金控持有本公司100%之股權，為本公司唯一股東	本公司之母公司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	實際認購價格為新臺幣25元					實際認購價格為新臺幣22元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實際認購價格高於參考價格					實際認購價格高於參考價格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等情形)	因係採溢價發行，可挹注股本34億元及溢價資本公積51億元，對強化資本結構及提升股東權益助益甚大。					因係採溢價發行，可挹注股本25億元及溢價資本公積30億元，對維持資本結構及增強競爭力助益良多。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業已於會計師驗資完成(104年10月2日)後全數支用。					業已於會計師驗資完成(105年10月3日)後全數支用。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104年底資本適足率為13.28%，較103年底之12.84%上升0.44個百分點；第一類資本比率為9.88%，較103年底之8.98%上升0.90個百分點，對資本結構之改善及業務發展多有助益。					105年底資本適足率為12.83%、第一類資本比率為9.78%，符合申設國外分支機構及子行之標準，對業務發展多有助益。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行股票情形：無。**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五、前一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玖 本行總行及國內營業單位一覽表

基準日期：105年12月31日

序號	地區別	單位代號	名稱	保管箱	郵遞區號	地址	電話
總行			總行		11073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23號	02-23713111
		051	董事會		11073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23號	02-23713111
		055	行政管理部		11073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23號	02-23713111
		056	經營企劃部		11073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23號	02-23713111
		057	營運管理部		11073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23號	02-23713111
		058	企金行銷部		11073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23號	02-23713111
		059	董事會稽核部		11073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23號	02-23713111
		060	財務會計部		11073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23號	02-23713111
		061	人力資源部		11073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23號	02-23713111
		062	徵信產經研究部		11073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23號	02-23713111
		065	資訊規劃開發部		10076	臺北市中正區泉州街15號	02-23328111
		066	資訊作業服務部		10076	臺北市中正區泉州街15號	02-23328111
		068	法遵暨法務部		11073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23號	02-23713111
		069	信託部		11073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23號	02-23713111
		070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11073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23號	02-23713111
		071	數位金融部		11073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23號	02-23713111
		074	債權管理部		11073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23號	02-23713111
		075	金融交易部		11073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23號	02-23713111
		076	個金行銷部		11073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23號	02-23713111
		078	財富管理部		11073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23號	02-23713111
		085	風險管理部		11073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23號	02-23713111
		088	授信管理部		11073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23號	02-23713111
		089	金融市場行銷部		11073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23號	02-23713111
		090	客戶服務部		10442	臺北市長安東路一段18號5樓	02-21810101
		092	北一區通路管理中心		10449	臺北市中山北路二段116巷2號8樓	02-25677758
		093	北二區通路管理中心		10449	臺北市中山北路二段116巷2號9樓	02-25677758
		094	北三區通路管理中心		33042	桃園市桃園區南華街79號5樓	03-3315995
		095	中區通路管理中心		40041	臺中市中區民權路174號4樓	04-22291336
		096	南區通路管理中心		80344	高雄市鹽埕區五福四路178號10樓	07-5213618
1	台北市	888	營運總部分行		11073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23號1樓	02-27206988
2		100	營業部	*	10006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38號	02-23713113
3		101	儲蓄分行		10489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160號	02-25076131
4		102	國際金融部		11073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23號	02-23713111
5		103	城內分行		10045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93號	02-23818780
6		104	大稻埕分行	*	10344	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二段96號	02-25556280
7		105	建成分行	*	10355	臺北市大同區南京西路228號	02-25563110
8		106	中山分行	*	10442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一段18號	02-25611121
9		107	圓山分行		10449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112號	02-25619588
10		108	城東分行		10458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146號	02-25512111
11		109	西門分行		10846	臺北市萬華區西寧南路173號	02-23149978
12		110	南松山分行		11066	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293號	02-27695957
13		111	仁愛路分行		10685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25號	02-27722090



序號	地區別	單位代號	名稱	保管箱	郵遞區號	地址	電話
14		112	南京東路分行		10488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217號	02-27155111
15		113	新生分行		10059	臺北市中正區新生南路一段48號	02-23934211
16		114	大同分行		10372	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三段276號	02-25917767
17		115	松山分行		1056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四段654號	02-27652132
18		116	中崙分行		10554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三段145號	02-25780377
19		117	台北南門分行		10093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二段11號	02-23217111
20		118	公館分行		10089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216號	02-23622141
21		119	信義分行		10064	臺北市中正區信義路二段183號	02-23943141
22		120	忠孝東路分行	*	10686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212號	02-27733577
23		121	和平分行		10664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93號	02-27002405
24		122	雙園分行	*	10879	臺北市萬華區西藏路127號	02-23071122
25		123	士林分行		11168	臺北市士林區承德路四段246號	02-28819500
26		124	東台北分行		10553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50號	02-25794141
27		125	大安分行	*	10695	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458號	02-27039851
28		126	民生分行	*	10574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四段54號	02-27155011
29		127	復興分行		10544	臺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337號	02-27171781
30		128	龍江分行		10483	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二段145號	02-25045341
31		129	永吉分行		11082	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800號	02-27593111
32		130	敦化分行		10683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2號	02-27557467
33		132	大直分行		10462	臺北市中山區樂群三路56號	02-85020818
34		133	敦和分行		10682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107號	02-27010900
35		134	東湖分行		11490	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五段456號	02-26315550
36		136	東興分行	*	10569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239號	02-25289567
37		137	北南港分行		11503	臺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號2樓之10	02-26558788
38		138	木柵分行		11648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三段4號	02-29361769
39		143	南內湖分行		11494	臺北市內湖區行愛路130號	02-27968288
40		145	長安分行		10491	臺北市中山區八德路二段205號	02-87722778
41		147	懷生分行		10654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247號	02-27727211
42		148	中華路分行		10065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二段59號	02-23822078
43		149	信維分行		10683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6號2樓	02-27015123
44		152	石牌分行		11271	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一段78號	02-28223822
45		153	瑞祥分行		10573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五段145號	02-27641407
46		154	台大分行		10617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1號	02-23631478
47		156	世貿分行	*	11052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四段458號	02-27581392
48		157	萬華分行		10849	臺北市萬華區康定路149號	02-23812922
49		158	南港分行		11510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三段52號	02-27885966
50		178	北投分行		11268	臺北市北投區北投路二段13號	02-28934166
51		179	西湖分行	*	11493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392號	02-27977189
52		189	天母分行	*	11148	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一段109號	02-28380777
53		190	內湖分行		11457	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四段157號	02-27961266
54		195	文山分行		11641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一段52號	02-22360288
55	新北市	139	板橋文化分行		22050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67號1樓	02-22723999
56		151	埔墘分行	*	22069	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二段37號	02-29646911

序號	地區別	單位代號	名稱	保管箱	郵遞區號	地址	電話
57		159	華江分行	*	22041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二段80號	02-22512581
58		160	板橋分行		22063	新北市板橋區忠孝路73號	02-29511101
59		161	三重分行		24147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二段5號之1	02-29824101
60		162	北三重分行		24146	新北市三重區龍門路1號	02-29880011
61		163	新莊分行		24243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100號	02-29944761
62		164	永和分行		23444	新北市永和區永和路二段147號	02-29214111
63		165	中和分行	*	23558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257號	02-22495555
64		166	新店分行		23143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二段108號	02-29136661
65		167	淡水分行	*	25158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28號	02-26219680
66		168	汐止分行	*	22166	新北市汐止區中正路101號	02-26416411
67		169	南永和分行		23455	新北市永和區中正路220號	02-89423288
68		170	西三重分行		24153	新北市三重區三和路四段237號	02-28575211
69		171	南三重分行		24141	新北市三重區新北大道一段52號	02-29888001
70		172	雙和分行	*	23574	新北市中和區中和路320號	02-29261771
71		173	新泰分行		24257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887之16號	02-29071181
72		174	二重分行	*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光復路一段86、88號	02-29991166
73		175	板新分行		22065	新北市板橋區區運路30、32號	02-29631777
74		176	五股分行		24250	新北市新莊區新北大道二段219號	02-85218788
75		180	積穗分行		23544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562號	02-22220603
76		182	福和分行		23449	新北市永和區福和路158號	02-89280491
77		183	南勢角分行		23569	新北市中和區景新街342號	02-29421722
78		184	北蘆洲分行		24765	新北市蘆洲區長榮路213號	02-28470606
79		185	蘆洲分行		24753	新北市蘆洲區中山一路161號	02-22886888
80		186	土城分行	*	23671	新北市土城區千歲路15號	02-22672345
81		187	北新分行		23141	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129號	02-22180111
82		191	樹林分行		23844	新北市樹林區中山路一段189號	02-26870656
83		192	樟樹灣分行		22146	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276號	02-26472611
84		193	泰山分行		24356	新北市泰山區明志路二段212號	02-22968388
85		194	三峽分行		23741	新北市三峽區和平街65號	02-26747711
86		196	鶯歌分行		23941	新北市鶯歌區國慶街101號	02-26777711
87		197	北新莊分行		24246	新北市新莊區中華路二段211號	02-66371688
88		198	北土城分行		23657	新北市土城區裕民路149號	02-22635656
89		199	林口站前分行		24448	新北市林口區文化三路一段331號	02-26098399
90	基隆市	200	基隆分行		20051	基隆市仁愛區仁一路305號	02-24222192
91		201	基隆港口分行	*	20041	基隆市仁愛區忠二路46號	02-24282121
92		211	七堵分行		20645	基隆市七堵區明德一路81號	02-24567101
93	宜蘭縣	220	羅東分行		26550	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85號	03-9543611
94		221	宜蘭分行		26044	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三段140號	03-9354911
95	桃園市	240	桃園分行		33042	桃園市桃園區南華街79號	03-3321121
96		244	北桃園分行		33046	桃園市桃園區大興西路二段94號	03-3011234
97		241	中壢分行	*	32045	桃園市中壢區民族路35號	03-4936999
98		242	楊梅分行		32641	桃園市楊梅區大成路95號	03-4755131
99		243	壠昌分行		32042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75號	03-4253151
100		245	南崁分行		33859	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一段99號	03-3521212



序號	地區別	單位代號	名稱	保管箱	郵遞區號	地址	電話
101		246	平鎮分行		32443	桃園市平鎮區環南路二段265號	03-4689688
102		247	八德分行		33446	桃園市八德區介壽路二段307號	03-3679911
103		248	龜山分行		33342	桃園市龜山區萬壽路二段1227號	03-3505822
104		249	龍潭分行		32552	桃園市龍潭區中正路8號	03-4090666
105		250	大溪分行		33542	桃園市大溪區慈湖路87號	03-3878833
106		251	內壢分行		32083	桃園市中壢區環中東路260號	03-4626969
107		252	林口分行		33377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二路38之11、12號	03-3183456
108		260	觀音分行		32850	桃園市觀音區中山路二段780號	03-4081731
109		262	大園分行		33756	桃園市大園區中正東路108號	03-3867272
110	新竹市	300	新竹分行	*	30041	新竹市東區東門街131號	03-5217111
111		302	竹科分行		30072	新竹市東區關新路172號	03-6687888
112		351	大眾分行		30061	新竹市東區西大路118號	03-5212191
113	新竹縣	301	竹東分行		31041	新竹縣竹東鎮朝陽路9號	03-5969372
114		310	新豐分行		30442	新竹縣新豐鄉建興路一段155之16號	03-5592130
115		313	六家分行		30264	新竹縣竹北市自強南路6號	03-6673289
116		323	竹北分行		30251	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九路159號	03-5542277
117	苗栗縣	320	竹南分行		35051	苗栗縣竹南鎮博愛街10號	037-472651
118		321	頭份分行		35159	苗栗縣頭份市中華路922號	037-663577
119		322	苗栗分行		36049	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686號	037-353711
120	台中市	400	豐原分行	*	42043	臺中市豐原區信義街95號	04-25273180
121		401	東勢分行		42352	臺中市東勢區三民街282號	04-25871180
122		402	清水分行	*	43655	臺中市清水區中山路241號	04-26237171
123		403	西豐原分行		42041	臺中市豐原區圓環南路225號	04-25275123
124		420	台中分行	*	40041	臺中市中區民權路174號	04-22261111
125		422	南台中分行		40144	臺中市東區復興路四段53號	04-22294471
126		423	北台中分行	*	40446	臺中市北區五權路338號	04-22025131
127		424	台中港路分行		40758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二段689號	04-23266555
128		425	大里分行	*	41265	臺中市大里區東榮路37號	04-24835151
129		426	水滴分行	*	40667	臺中市北屯區文心路四段81號	04-22924456
130		427	五權分行	*	40347	臺中市西區忠明南路270號	04-23755981
131		429	大甲分行		43748	臺中市大甲區新政路6號	04-26805111
132		430	太平分行		41167	臺中市太平區中興東路58號	04-22771919
133		431	中科分行		40767	臺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一路16號	04-23591778
134		451	沙鹿分行		43353	臺中市沙鹿區沙田路112號	04-26629951
135	南投縣	500	草屯分行		54263	南投縣草屯鎮太平路二段317號	049-2323881
136		501	南投分行	*	54062	南投縣南投市復興路236號	049-2222701
137	彰化縣	520	彰化分行		50061	彰化縣彰化市光復路152號	04-7242151
138		521	和美分行		50861	彰化縣和美鎮彰美路五段300號	04-7556101
139		522	員林分行	*	51041	彰化縣員林市中山路一段753號	04-8358161
140		523	鹿港分行		50551	彰化縣鹿港鎮民權路279號	04-7745988
141		524	溪湖分行		51442	彰化縣溪湖鎮西環路250號	04-8821811
142	雲林縣	540	斗六分行		64046	雲林縣斗六市大同路45號	05-5339711
143		541	虎尾分行		63242	雲林縣虎尾鎮中正路50號	05-6334901
144		542	西螺分行		64851	雲林縣西螺鎮光復西路239號	05-5882868

序號	地區別	單位代號	名稱	保管箱	郵遞區號	地址	電話
145	嘉義市	600	嘉義分行		60041	嘉義市西區中山路320號	05-2232050
146		601	嘉南分行	*	60047	嘉義市西區蘭井街469號	05-2236321
147	嘉義縣	602	朴子分行		61341	嘉義縣朴子市文化南路2號	05-3701133
148	台南市	620	新營分行	*	73061	臺南市新營區新進路二段109號	06-6322295
149		621	麻豆分行	*	72149	臺南市麻豆區中山路36號	06-5727241
150		622	永康分行		71049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800號	06-2015531
151		640	台南分行	*	70048	臺南市中西區永福路二段154號	06-2222111
152		642	東台南分行	*	70165	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二段90號	06-2747027
153		643	西台南分行	*	70054	臺南市中西區康樂街156號	06-2211622
154		644	北台南分行	*	70443	臺南市北區成功路294號	06-2221171
155		645	南都分行		70143	臺南市東區長榮路一段203號	06-2360789
156		646	安南分行		70965	臺南市安南區安和路四段467-1號	06-3567272
157		647	仁德分行	*	71742	臺南市仁德區中山路511號	06-2490651
158		648	新市分行		74447	臺南市新市區中正路232-1號	06-5893535
159		681	金華分行	*	70254	臺南市南區金華路二段172號	06-2911835
160	高雄市	700	高雄分行	*	80344	高雄市鹽埕區五福四路178號	07-5611241
161		701	東苓分行	*	80284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120號	07-7130701
162		702	新興分行	*	80049	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117號	07-2864191
163		703	高雄三民分行		80143	高雄市前金區七賢二路189號	07-2859161
164		704	苓雅分行		80245	高雄市苓雅區中山二路489號	07-3353141
165		705	前鎮分行	*	80652	高雄市前鎮區一心二路33號	07-3358231
166		706	高雄博愛分行	*	80759	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二路150號	07-3113531
167		707	南高雄分行	*	80655	高雄市前鎮區三多三路153號	07-3368101
168		708	東高雄分行	*	80055	高雄市新興區六合一路78號	07-2385901
169		709	大昌分行		80765	高雄市三民區大昌二路57號	07-3806150
170		710	北高雄分行		81367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三路6號	07-3464601
171		711	楠梓分行		81167	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336號	07-3513299
172		712	左營分行		81369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四路166號	07-3438911
173		719	岡山分行		82041	高雄市岡山區岡山路331號	07-6211091
174		720	鳳山分行	*	83058	高雄市鳳山區中山路145號	07-7472121
175		721	路竹分行		82141	高雄市路竹區大社路90之2號	07-6072233
176		722	仁武分行		81451	高雄市仁武區中正路41號	07-3711101
177		751	籬仔內分行	*	80642	高雄市前鎮區班超路132號	07-7112366
178		752	五甲分行		83085	高雄市鳳山區五甲二路642號	07-8414495
179		753	光華分行		80253	高雄市苓雅區光華一路148之19號	07-7161601
180		760	小港分行		81249	高雄市小港區二苓路180號	07-8013993
181		765	高雄桂林分行		81274	高雄市小港區桂陽路44號	07-7913916
182	屏東縣	800	屏東分行		90078	屏東縣屏東市復興路36號	08-7323831
183		801	內埔分行		91248	屏東縣內埔鄉內田村廣濟路187號	08-7799911
184		802	潮州分行	*	92046	屏東縣潮州鎮新生路71號	08-7883001
185		813	佳冬分行		93142	屏東縣佳冬鄉佳冬村佳昌路155號	08-8662811
186	花蓮縣	820	花蓮分行	*	97048	花蓮縣花蓮市中山路78號	038-323181
187	台東縣	830	台東分行		95046	臺東縣臺東市中華路一段347號	089-310121

拾 本行國外分支單位及通匯銀行分布圖



註：1. ▲總行 ■國外分行 ●國外代表辦事處
 2. 括號中數字表示通匯銀行之家數
 3. 中華民國括弧內數字表示本行與外商銀行在台分行之通匯家數
 4. 本行通匯家數共計1,445家

日期：105年12月31日





國外分行暨辦事處

日期：105年12月31日

洛杉磯分行 (LOS ANGELES BRANCH)Address : 707 Wilshire Blvd., Suite 3100, Los Angeles, CA 90017, U.S.A.
Tel: 1-213-3626666 Fax: 1-213-3626617**紐約分行 (NEW YORK AGENCY)**Address : 330 Madison Ave., 38th Floor, New York, NY 10017, U.S.A.
Tel: 1-212-2861999 Fax: 1-212-2861212**倫敦分行 (LONDON BRANCH)**Address : 6th Floor, 140 Fenchurch Street, London EC3M 6BL, U.K.
Tel: 44-207-2207979 Fax: 44-207-6261515**雪梨分行 (SYDNEY BRANCH)**Address : Suite 603 Level 6, 60 Carrington Street,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Tel: 61-2-82960100 Fax: 61-2-82960188**新加坡分行 (SINGAPORE BRANCH)**Address : 80 Robinson Road, #14-03, Singapore 068898
Tel: 65-63242566 Fax: 65-63242155**胡志明市分行 (HO CHI MINH CITY BRANCH)**Address : 10th Floor, Royal Tower, 235 Nguyen Van Cu Street, District 1,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Tel: 84-8-38371888 Fax: 84-8-38371999**河內代表辦事處 (HANOI REPRESENTATIVE OFFICE)**Address : Suite 303, DMC Tower, 535 Kim Ma Street, Ba Dinh, Hanoi, Vietnam
Tel: 84-4-22203168 Fax: 84-4-22203169**香港分行 (HONG KONG BRANCH)**Address : Suite 5601-05, 56th Floor,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Tel: 852-28240288 Fax: 852-28242573**澳門分行 (MACAU BRANCH)**Address : Avenida Doutor Mario Soares, Finance and IT Center of Macau, 17th Floor B, C, Macau
Tel : 853-28757136 Fax : 853-28755915**上海分行 (SHANGHAI BRANCH)**郵政編碼：200040
地址：上海市靜安區南京西路1788號35層03和04單元
Address : Unit 03-04, 35 Floor, No.1788 Nan-Jing West Road, Jing-An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200040
Tel : 86-21-60100855 Fax : 86-21-60100850**福州分行 (FUZHOU BRANCH)**郵政編碼：350000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區光明南路1號升龍匯金中心28樓2808室
Address: Suite 2808, 28 Floor, Sheng Long Building, No. 1, Guangming South Road, Taijiang District, Fuzhou City, Fujian Province, China 350000
Tel: 86-591-28301688 Fax: 86-591-28301500**深圳分行 (SHENZHEN BRANCH)**地址：深圳市福田區中心四路1號嘉里建設廣場第1座18樓03-04單元
郵政編碼：518048
Address : Room 03-04, 18th Floor Tower One, Kerry Plaza, 1 Zhongxinsi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China 518048
Tel: 86-755-25832208 Fax: 86-755-25832398**深圳寶安支行 (SHENZHEN BAOAN SUB-BRANCH)**地址：深圳市寶安區西鄉街道寶源路財富港大廈D座1901A、1901B、1901C單元
郵政編碼：518101
Address : Unit 1901A.B.C, Block D, Wealth Harbour Building, Baoyuan Road, Xixiang Street, Baoan District, Shenzhen, China 518101
Tel: 86-755-23007117 Fax: 86-755-23007127

華南商業銀行



董事長

吳晉傑



誠信 效率 主動 責任 合作

華南商業銀行

地址：台北市松仁路123號

電話：(02)2371-3111

網址：<http://www.hncb.com.tw>